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B08n0029

菩薩戒品釋

宗喀巴造　法尊譯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菩薩戒品釋卷一

宗喀巴大師造

釋法尊譯

頂禮曼殊室利童子摩訶薩埵！

敬禮大悲所勵意，　荷難行擔無量刼；　到無上位發大音，　醒覺眾生無明眠。　佛法王位所囑受，
紹勝法王地自在；　阿逸多尊淨事業，　唯願將護諸含識。　慈尊雙足悅意蓮，　接者吉祥皆增廣；
恭敬頂戴紹勝子，　稽首聖者無著足。　無勝口傳勝教授，　謂誓受學佛子行；　正修次第此中釋，
樂大乘者當敬聽。　頗有自許為大乘，　然於佛子進止處；　慧眼瞑閉有餘者，　雖誦論文於要處。
樂修大乘為佛子，　唯一淨道勝教授；　未能獲得決定解，　棄捨佛制放逸行。　猶如醉象無鉤制，
彼心於此無愛樂；　大乘種力不下劣，　有善根者增歡喜。

此如《曼殊室利根本經》授記云：「無著苾芻者，善巧諸論義，了不了義經，分別為多種。照了諸世人，釋經為本性，其所成明咒，名薩羅使女。此由咒勢力，發生賢妙慧，為聖教久住，攝經真實義。年活百五十，身壞生天趣，流轉生死中，恆受諸安樂，大士最後邊，當得大菩提。」謂廣發大願，住持正法，多生修積無量資糧，獲得法流妙三摩地，已到自他宗海彼岸，擇法慧力，餘難測量，名聖無著。此從慈尊總得聽聞無量法門，特廣聽聞大乘道果。總攝此義，著一大論，曰《菩薩地》。雖其如是，然於大乘宿少修習，觀慧下劣，精進微弱，效於此論猶不能學。由見是已，為利彼故，《菩薩地》中《戒品》之義，令諸狹慧易解而釋。

先如教授發菩提心，是為佛子諸行所依。次若不以受菩薩學，受律為先學菩薩學，無時能趣無上菩提。故此即是三世菩薩唯一大道。《菩薩地》中說三聚戒後云：「過去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未來當學，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在今學。」《戒品釋》亦云：「若有士夫，已發無上大菩提心，入大乘門，為利自他，勤修福德智慧資糧。如是士夫，許為大乘，應當安住菩薩律儀。菩薩學者，經中說為波羅蜜多等，若於此中不學不信，縱謂大乘，亦唯隨逐自許而轉，非真實者。」又雖發菩提心，若於學處不勤修學，決定不能得大菩提。故求菩提，當學學處而為心要。《聖三律儀經》云：「迦葉！若善男子，若善女人，入菩薩乘，聞如是法，若不無

間殷重修行，此定不能現證無上正等菩提。所以者何？迦葉！要勤修行，乃證無上正等菩提，非無修行。迦葉！若無修行，能證無上正等菩提，貓兔亦當現證無上正等菩提。所以者何？迦葉！若無修行，彼證無上正等菩提。迦葉！聲於無上正等菩提現等覺故，云當成佛，無量有情皆當成佛。」

若謂已受菩薩律儀修菩薩學，是入波羅蜜多乘者。若入密咒則不須爾，故非一切菩薩共道。

此乃最大邪執，《三補止經》、《金剛空行經》、《金剛頂經》等皆云：「我發最殊勝，無上菩提心，戒學、攝善法，及饒益有情。我於三聚戒，別別堅固持。」此說若受金剛乘律儀，須先發心受學三戒，續乃受持五部律儀。堪為依據曼陀羅軌，亦多宣說受共不共二種律儀。其共同者，即菩薩律儀故。又發心已受菩薩學，如其所學，除學三學或六度外，波羅蜜多大乘中亦無餘道故。四部密咒隨入何門，皆須此故。故發大心與六度道，是金剛乘與波羅蜜多乘二所共道。諸密咒師於一切種不應棄捨，如《曼殊室利根本經》云：「若具三法，咒行圓滿。何等為三？謂不棄捨一切有情，守護菩薩淨戒律儀，不捨自咒。」《金剛頂經》云：「六波羅蜜行，如次應當學，具足有情利，而行菩薩行。」《金剛幕》第十二品云：「我發最勝菩提心，希有請喚諸有情，正行菩提殊勝行，為利眾生願成佛。」故二大乘雖有少分開遮不等，多分共同。故當了知波羅蜜多乘及密咒乘隨入何門，決定須受如是律儀。

今釋戒品。其中分二，甲一攝為嗢柁南，二釋嗢柁南義。初者。（科目甲乙及一二等，為便觀閱，譯者所加。）

云何菩薩戒？如略攝戒嗢柁南云：「自性、一切難、一切門、善士，一切種、遂求、二世樂、清淨、如是九種相，是名略說戒。」謂九種相。其自性戒者，謂戒總相。一切戒者，謂廣宣說戒事差別。難行戒者，謂入難行不共差別。一切門戒者，謂由何入或如何入所有差別。善士戒者，謂修行者所依差別。一切種戒者，謂相差別。遂求戒者，或如大疏謂除苦作用，或境及所作二事差別。二世樂戒及清淨戒者，謂果差別，如其次第斷證差別。

甲二釋嗢柁南義分六，乙初自性略標，二一切廣釋，三釋其差別，四尸羅勝利，五尸羅總攝，六尸羅所作。乙初分二，丙初自性，二殊勝。丙初自性分四，丁初功德數量。

論曰：「云何菩薩自性戒？謂若略說具四功德，當知是名菩薩自性戒。何等為四？一、從他正受。二、善淨意樂。三、犯已還淨。四、深敬專念無有違犯。」（論文係將奘師譯者加入，以便對閱。）

云何自性戒？謂若略說具四功德：一、從他正受功德。二、善淨意樂功德。三、犯已還淨功德。四、深敬專念無有犯違功德。

丁二功德所作。

論曰：「由諸菩薩從他正受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外觀他深生愧恥。由諸菩薩善淨意樂故，於所學戒若有違犯，即內自顧深起慚羞。由諸菩薩於諸學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初無違犯，二因緣故，離諸惡作，如是菩薩從他正受善淨意樂為依止故，生起慚愧。由慚愧故，能善防護所受尸羅。由善防護所受戒故，離諸惡作。」

由從他受，若於學處犯緣現前，外恐他訶，便於惡行深生愧恥。由淨意樂，若於學處犯緣現前，內顧自法，即於惡行深生慚羞。由犯還淨初無違犯二因緣故，離諸惡作。謂由正受及淨意樂為所依故，生起慚愧。若有慚愧由初無犯，及犯還淨守護尸羅。由如是護，見無毀犯即無惡作，此等正為顯示斯義，謂受律儀者，須以如理觀察妙慧於自相續任何觀察，全不見有粗細違犯，相續清淨意無憂悔。能如是者，須從最初勵力無犯。由忘念等設有誤犯，不宜捨置，當由悔除及防護等還淨還出。能有此者，必須具足最大慚愧。能生此者，受律儀時須於具相知識而受，能受意樂，須由誠心，非為隨逐他人轉等，須以殊勝意樂而受，非活命等下劣意樂。故於初二因當殷重學。

有釋說云：「初德為受，後三是護。」然本論中說初二德是能護因。《律儀二十頌》亦云：「此以勝意樂，從智住律儀，有能師前受。」故初二德能受品攝，後二功德守護品攝。

又此律儀，未遇師時，想佛菩薩於彼前受，雖亦能生，然說從他受者，顯示若有師可得時，求善知識定當從受。從師受者，於護學處，易於生起愛樂恭敬，淨尸羅故。如《集學論》云：「受律儀者，當從樂修菩薩學處具律前受。若如是受，違越學處，深生羞慚，恐誑師長深生怖畏。無須特修能生喜敬，故諸菩薩，此學處中欲修何學？於如來前而正受取。」

丁三此諸功德因果道理。

論曰：「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此二是法。犯已還淨，深敬專念無有違犯，此二是前二法所引。」

前二功德能引後二，故當了知前二為因，後二是果。引生道理，如前所說。

丁四德數決定。

論曰：「又於是中，從他正受。善淨意樂，深敬專念無有違犯。由此三法，應知能令不毀菩薩所受淨戒。犯已還淨。由此一法，應知能令犯已還出。」

何故功德決定為四？答：尸羅清淨，定須二事，謂初無違犯，及犯已還淨，從他正受，清淨意樂，專念無犯，由此三法令無違犯。犯已還淨，由此一法犯已還出，故四決定。

諸釋論中攝四功德凡有四說。初一為受，後三隨護，是初家義。意樂有一，加行有三，是二家義。淨意為受，三為戒性。其能受中，凡有三受，一自語威肅，二為他福田，三得自在力不損眾生。戒性亦三，一謂所受戒，所還淨戒，所守護戒，是三家義。二為清淨尸羅之因，二為其果，是四家義。

丙二戒殊勝分四，丁初妙善，二無量，三饒益，四大果勝利。

初者。

論曰：「如是菩薩具四功德自性尸羅，應知即是妙善淨戒。正受隨學能利自他利益安樂無量眾生，哀愍世間，諸天人等令得義利利益安樂故。」

正受隨學，具四功德自性尸羅，有何功德？答：能利他等。其聲聞等自利益者，為見聖諦永斷煩惱及諸苦故，少事少業寂靜調伏而修正行。菩薩自利者，謂二斷二智。利益他者，謂初發心時，即修利益有性無性二類有情。解釋利益無種性中「利益無量眾生」者，謂暫救惡趣，其不善法未生不生，生已令斷。「安樂無量眾生」者，謂安立善趣，所有善法未生令生，生已令長。「哀愍世間」者，謂無種性諸眾生中，於憎聖教及無善根，并雖是法器，然已顛倒墮落，往諸惡趣猶如旅客者，不捨利益安樂意樂，待可度時。解釋利益有種性中「諸天人等令得義利」者，謂立有種性者，入沙門道。「令得利益」者，謂令住資糧道及加行道，以此能行諸沙門道。「令得安樂」者，謂由輕安身心適悅，現法樂住，及解脫樂，由如是等諸因相故，「善」為無欺。諸釋論中雖多異說，姑且不錄。

丁二無量。

論曰：「應知即是無量淨戒，攝受無量菩薩所學故。」

總攝菩薩無量學處。

丁三饒益。

論曰：「應知即是饒益一切有情淨戒。現前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故。」

於因果位，皆能利益安樂有情。

丁四大果勝利。

論曰：「應知即是能獲大果勝利淨戒，攝受隨與無上正等菩提果故，是名菩薩自性戒。」

於菩薩時能自攝受大菩提果，是名大果。於成佛時隨與他果，名大勝利。又諸聲聞所有三學是初善等，菩薩唯戒，即有三善。初

發心時利益自他及其廣釋，是名初善。饒益有情，是名中善。大果勝利，是名後善。

乙二一切廣釋分三，丙初釋所受戒，二釋受戒法，三釋守護理。丙初分四，丁初差別，二自性，三圓滿之因，四攝義初者。

論曰：「云何菩薩一切戒？謂菩薩戒略有二種：一在家分戒，二出家分戒，是名一切戒。又即依此在家出家二分淨戒，略說三種：一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饒益有情戒。」

何等名為菩薩淨戒？此中有二：

戊初、所依差別者，廣說所依雖有多種，總略為二：一在家菩薩分攝，二出家菩薩分攝。此等身中所有淨戒，名一切戒。以是菩薩在家出家一切之身所學戒故。最勝子云：「三趣之中，惡趣天趣法性所得，是在家戒。於人趣中有二種戒。」傳為雲海所作釋云：「惡趣色界無從他受，有法性得，是在家戒。欲天及人，有法性得，及從他受，故有在家出家二分。菩薩律儀死沒不捨，隨生何處，有由法性所得淨戒。」

總之，菩薩律儀死沒隨行，通三趣有雖為應理，然判在家出家二分者，是依菩薩具與不具勤策男等出家五眾律儀而說。

戊二、自性差別者，又依二分所有淨戒略為三種，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此三盡攝菩薩所護一切戒故。何故淨戒定分為二，諸釋論中多作是說：「為令隨順聲聞乘中三律儀數，一、壓伏煩惱為別解脫。二、有緣現前暫令不起為靜慮律儀。三、斷其相續為無漏律儀。」

然諸菩薩唯二所作，謂為成熟自內相續及他相續。初作所中，二事決定，遠離惡行，攝集妙行，即律儀戒及攝善法。成熟他中，須饒益有情戒，故三決定。若作此說則為善哉！何故三種淨戒次第如是決定，如傳為雲海釋云：「共諸聲聞能斷（即防非義）淨戒，為後二因。不共戒中，若自未度而欲度他不應正理，經說自未寂靜不能靜他。故未先修攝善法戒不能利他，故次第決定。」此說應理。

丁二自性分三，戊初律儀戒。

論曰：「律儀戒者，謂諸菩薩所受七眾別解脫律儀。即是苾芻戒、苾芻尼戒、正學戒、勤策男戒、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如是七種。依止在家出家二分，如應當知，是名菩薩律儀戒。」

七眾別解脫律儀中，苾芻男女及正學女。勤策男女所有淨戒，是出家分。近事男女所有淨戒，是在家分。別解脫戒雖有八眾，然未宣說近住戒者，如《律儀二十頌釋難論》云：「受一晝夜，非

難行故，非遠欲故，於長夜中不隨轉故，非此所應，故未宣說。」傳為雲海釋說：「謂是近事住於近住，近事中攝故未宣說。正學女律，是芯芻尼律儀中攝。」未見應理。

設作是問：菩薩所有律儀戒中，除七眾戒，有無餘戒？若有，則違《菩薩地》中除七眾戒，未說餘戒。若為無者，別解脫戒死沒即捨，具菩薩律死沒即應無律儀戒。天身菩薩，應不可受菩薩律學三聚戒。答：若是出家具菩薩律，五眾隨一別解脫戒，是律儀戒。若是在家近事男女，具菩薩律，二眾隨一別解脫戒，為律儀戒。例如天人，其身不堪受別解脫律儀，具菩薩戒，斷十不善，或斷身語七種不善，是律儀戒。此七能斷，斷除性罪，共同七眾別解脫戒，非是真實別解脫律。如《道炬論釋》云：「律儀戒者，謂護制罪七眾別解脫律儀，及護性罪護十不善。」初是真實別解脫戒，後者唯是共同七眾別解脫戒。《莊嚴密意論》亦云：「其律儀戒，亦是遮戒，謂以七支能斷為相，無貪無瞋正見三法，是彼發起。」又云：「若具發起尸羅增上，為十善業道。」《律儀二十頌釋難論》云：「如《菩薩地》，說七眾別解脫為律儀戒。其義當知，別解脫律儀，即是菩薩律儀之支，是為一分。故若具足別解脫律儀，即成正受菩薩律儀之器，亦當授與如此學處。離遮殺生等非是餘戒。若尚不能遮殺生等，亦非正受菩薩所有律儀之器。」謂若不樂離殺生等，非生菩薩律儀之器。離殺生等之理，意為共同別解脫戒，故釋《菩薩地》義，謂七眾別解脫，是為菩薩律儀一分。

具菩薩律，如下當說，雖有開許身語七支殺生等時。然殺生等非有不共別解脫過。譬如除酒，餘諸制罪，雖開病人，然總具足芯芻律儀，皆應遮止。又如正受芯芻律儀，無定支分，須盡斷一切罪欲樂而受。身語七支除例外時，如別解脫，乃至失命守護莫犯。故《道炬論》云：「恆具餘律儀，七眾別解脫，有菩薩律儀，善根而非餘。」此頌顯示，初發業者，若無七眾別解脫戒隨一，則無善根發生殊勝淨戒律儀。若無共同七眾別解脫斷除性罪，全無善根生菩薩律儀。非說七眾真別解脫若無一種，即便不生菩薩律儀。《道炬論釋》云：「今欲顯示淨戒律儀殊勝所依。」又此頌文是攝前引菩提賢釋所有略義（即《廿頌釋難論》）。又於此義昔有二家：一、菩薩律儀若生若住，須別解脫為所依止，名有依家。二、執別解脫為聲聞戒，說能障礙菩薩律儀，為無依家。有依家云：「經說菩薩別解脫戒，故大小乘俱有七眾別解脫戒，總以七眾別解脫戒不損害他為所依止。」凡饒益他皆不損故，又大小乘別解脫戒所有差別謂以能相續，隨護他心，犯可還淨，為求利他意樂所顯，及此相違。若謂離別，決定

無總。然小乘別解脫，非其所依。大乘別解脫，即菩薩學處，自為自依亦有違者，無此相違失。《寶雲經》說：「別解脫律儀，異菩薩學處故。又大乘七眾戒，受及守護等，俱如毗奈耶。」此不應理，若須七眾別解脫戒為生起依，天應不生菩薩律儀。若為住依，及是死沒相續不捨，天及傍生亦應有苾芻等。又菩薩律儀，不須別解脫為生起依者，《莊嚴能仁密意論》云：「若作是說，安住隨一別解脫律儀，謂近事男，近事女，勤策男，勤策女，正學女，苾芻，苾芻尼，乃至命存七眾別解脫律儀。乃可正受菩薩律儀，非餘可受，餘者不生菩薩律儀故。此於大乘未多劬勞。若無別解脫律儀，即便不生菩薩律儀，則菩薩藏及其釋論，應當說此為彼根本。此定當說，譬如大乘乃至菩提歸依三寶。」故菩薩地律儀戒時，說為七眾別解脫者，應當了知俱通二分，謂真七眾別解脫戒，及別解脫與菩薩律二所共同斷除性罪，不當執為單說七眾。其斷性罪共別解脫律儀戒者，與受菩薩律儀同時而生，故與菩薩律儀，全無所依能依之義。雖未先受真實七眾別解脫戒，菩薩律儀亦能生起。然是堪受別解脫身，定當先受在家出家隨一別解脫戒。不爾則與佛教漸次成相違故。譬如未受勤策律儀，即便直受苾芻律儀雖能生起，然不應爾。無依家云：「若未止息自利意樂，菩薩律儀決定不生，是生障礙。若先具足菩薩律儀，起自利心，即失律儀，是住障礙。」此是未判別解脫律儀，與小乘意樂二者差別所起錯誤。謂生菩薩律儀，雖須棄捨小乘意樂，然別解脫非所應捨，又先具足大乘律儀，發小乘心雖失大乘，然亦非捨別解脫戒，以別解脫兩乘共故。又彼意樂，為令棄捨別解脫因不應理故。又若先具別解脫律之身，受上律儀，最圓滿故。

由是因緣，若說住上律儀，即捨下者，是為斬斷佛教根本，是大冰雹摧殘眾生利樂稼穡，是邪分別，未了上下經論扼要，故當遠離。為欲遮此邪分別故，《聖三律儀經》云：「故當隨順如所宣說別解脫戒。迦葉！若思違背別解脫戒，即思違背佛力無畏。若思違背佛力無畏，即思違背去來現在諸佛世尊所得菩提。此異熟苦盡其三千大千世界所有有情，受那落迦極大苦受，百分不及一、千、百千、百千俱胝、數、計、算、喻、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若欲遠離如此憂苦，即當遠離彼苾芻行，千踰繕那。雖所發聲尚當遠離，何況觀聽，皆當遠離。」《妙臂問經》云：「如一切穀依大地，無諸過失善生長，如是依戒悲水潤，殊勝白法善生長。佛說調伏別解脫，清淨尸羅盡無餘，在家咒師除相軌，所餘諸戒皆當修。」此說唯除出家相狀，羯摩軌則不共制外，毗奈耶中諸取捨處，在家咒師尚當修持，何況出家咒師及具

菩薩戒律儀者。又迦濕彌羅善逝頂珠智祥友大論師，亦數破此最下邪執分別，如《不應違越尸羅律儀三昧耶論》云：「先依出家身，住咒到彼岸，後由愚癡故，住毗奈耶論，聲聞等律儀，別解脫問年，於彼說學處，多分不能護，便執與菩薩，律儀為相違，現棄彼而住。」又云：「捨出家律儀，不應受咒律，及施等律儀。」又云：「諸菩薩芯芻，殊勝具慧者，一切善方便，雖夢莫思違。」又諸經中說有眾多轉輪聖王在家菩薩，於菩薩行已久修行，尚求捨家出家近圓。故總別解脫，尤於出家律儀，住大乘者善當愛護。

戊二攝善法戒分三，己初略標。

論曰：「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戒後，所有一切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總說名為攝善法戒。」

菩薩正受尸羅之後，為大菩提，由其身語積集諸善，如是一切總說名為攝善法戒。有多論說「受律儀戒後」。此中分三：（一）時者，云「後」。經中說云：「隨所積集一切諸善，由住淨戒。」為欲顯示，唯由住戒善法乃生安住增長，義為正受菩薩律儀所積諸善，故先當堅固律儀淨戒。（二）所緣者，云「為大菩提」。此依成就自內佛法，故攝善法，為自成熟。饒益有情，為成熟他，是其差別。（三）相或自性者，云「由其身語積集諸善」。不言意者，餘釋雖云：「攝善法戒時，戒唯屬身語。」然廣釋中數說意善，德光論師釋中，亦說意善，故當說為正說身語意可例知，故未宣說。《律儀二十頌釋難論》與《道炬論釋》，以原論文為有「意」字解（奘師譯本亦有「意」字）。如是遂有三業之中，由一一業及二二業，具通三業攝善法戒。

己二廣釋分八，庚初發生三慧。

論曰：「此復云何？謂諸菩薩依戒住戒，於聞、於思、於修止觀、於樂獨處，精勤修學。」

若諸菩薩依止安住律儀淨戒，次當無散聽聞正法，尋求聞慧，從聞積集觀察思惟，次修止觀轉入修慧。此又觀待身離憒鬧，心離諸惡不善尋思，故樂獨處。《律儀二十頌釋難論》為「專一愛樂」。其奢摩他是為定學，其聞思慧及毗鉢舍那是為慧學，謂從尸羅引生二學。

庚二於殊勝田積集資糧。

論曰：「如是時時於諸尊長，精勤修習合掌起迎問訊禮拜恭敬之業，即於尊長勤修敬事，於疾病者，悲愍殷重瞻侍供給。」

見諸尊長，當離憍慢，含笑敬問或訊平安。身行禮拜、起立、讓座，表示恭敬，疾起奉迎。又見來前及眼見處，或修禮拜，或修合掌，或作使役恭敬承事。又於病者悲愍瞻侍。此有三田，謂諸

恩造、尊長、痛苦。初為父母，次為二師，後為病人。以是在家出家，二分菩薩生福之處，故名為田。

庚三隨喜功德及有德者。

論曰：「於諸妙說，施以善哉！於有功德補特伽羅，真誠讚美。於十方界，一切有情，一切福業，以勝意樂起淨信心發言隨喜。」

當於無謬宣說佛語，及於稱讚三寶德者，施以善哉。真誠讚美具聞等德補特伽羅，於諸有情所有善業，以勝意樂發言隨喜。又善知他真實福田，發隨喜心，遠離嫉妒，雖自未作所獲福德，與作無差。又令隨逐善業轉故，於自所作亦當慶喜。

庚四習近堪忍。

論曰：「於他所作一切違犯，思擇安忍。」

於他所作一切怨害，當審思擇為自宿業，起大悲心，不當報瞋，不當報怨。

庚五迴向發願。

論曰：「以身語意已作未作一切善根，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時時發起種種正願。」

為令已作不失壞故，及為引生異類福故，已作未作三業眾善，迴大菩提。又為引發無量功德，於時時中發《十地經》說十種大願或普賢願。

庚六供養三寶。

論曰：「以一切種上妙供具，供佛法僧。」

於三寶所，以一切種財物正行二種供養，非以下劣當興上妙廣大供養。

庚七修不放逸。

論曰：「於諸善品，恆常勇猛精進修習，於身語意，住不放逸。」

恆常無間勇猛，勤修六度善品。

庚八修資糧道所依之善。

論曰：「於諸學處，正念正知，正行防守，密護根門，於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修覺悟。親近善士，依止善友。於自愆犯，審諦了知，深見過失。既審了知，深見過已，其未犯者，專意護持；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至心發露如法悔除。」

於諸學處，意當具足正念正知，身語正行而徧防守。又不護根，隨逐可意不可意境便生貪瞋，於彼護心，名護根門。又若太飽及以太飢，即便不能勤發精進。不墮二邊，為住身故，中量而食名食知量。又於一夜分為三分，中夜眠息，初後二分及於永日，若

勤讀誦，若修觀行，名初後夜勤修覺悟。又當親近遮不善處安立善處勝善丈夫，及授經等諸善知識，又當於自自作知識，於自愆犯審諦觀察，深見愆犯現後過失，對治遣除。諸誤犯者，若有善根，遇佛菩薩即當對彼；若無善根，當對像前請白諸佛菩薩證知，發露悔除，於同法友亦如是行。

己三攝義。

論曰：「如是等類，所有引攝護持增長諸善法戒，是名菩薩攝善法戒。」

所有尸羅而能引攝、護持、增長如是等類一切善法，是名菩薩攝善法戒。（此文與奘師譯全同，唯以尸羅，是能引等，如是等類加在所引。）其引攝者，謂諸新生，如生三慧。護持者，謂已生者令不失壞，如修堪忍，若不滅瞋，由此能壞所積善故。增長者，謂已護持，更令增長廣大強盛，猶如迴向及發弘願。

戊三饒益有情戒。

論曰：「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何等十一？謂諸菩薩，於諸有情能引義利彼彼事業與作助伴，於諸有情隨所生起疾病等苦，瞻侍病等，亦作助伴。又諸菩薩，依世出世種種義利，能為有情說諸法要，先方便說先如理說，後令獲得彼彼義利。又諸菩薩，於先有恩諸有情所，善守知恩，隨其所應現前酬報。又諸菩薩，於墮種種師子虎狼鬼魅王賊水火等畏諸有情類，皆能救護，令離如是諸怖畏處。又諸菩薩，於諸喪失財寶親屬諸有情類，善為開解令離愁憂。又諸菩薩，於有匱乏資生眾具諸有情類，施與一切資生眾具。又諸菩薩，隨順道理，正與依止，如法御眾。又諸菩薩，隨順世間事務言說，呼召去來，談論慶慰，隨時往赴，從他受取飲食等事。以要言之，遠離一切能引無義違意現行，於所餘事心皆隨轉。又諸菩薩，若隱若露，顯示所有真實功德，令諸有情歡喜進學。又諸菩薩，於有過者，內懷親昵利益安樂增上意樂，調伏訶責治罰驅擯，為欲令其出不善處安置善處。又諸菩薩，以神通力，方便示現那落迦等諸趣等相，令諸有情厭離不善，方便引令入佛聖教，歡喜信樂，生希有心，勤修正行。」

云何菩薩饒益有情戒？當知此戒略有十一相，謂於須助伴者，愚方便者，有恩造者，遭怖畏者，被憂惱者，乏資具者，求依止者，樂隨心者，正善行者，邪惡行者，應以神通所調伏者，如其所應為作義利。

丁三圓滿之因分三，戊初律儀戒圓滿因。

論曰：「云何菩薩住律儀戒、住攝善法戒、住饒益有情戒、善護律儀戒、善修攝善法戒、善行一切種饒益有情戒。」（此文

通徵三戒。）

云何菩薩住律儀戒，如何乃成善護其戒，此中有十。

己初不顧過去諸欲。

論曰：「謂諸菩薩住別解脫律儀戒時，捨轉輪王而出家已，不顧王位如棄草穢。如有貧庶為活命故，棄下劣欲而出家已，不顧劣欲，不如菩薩清淨意樂，捨輪王位而出家已，不顧一切人中最勝轉輪王位。」

謂諸菩薩雖得人中最勝妙欲轉輪王位，棄捨出家，既出家已，不顧彼欲如棄草穢。是所欲故說名為欲，謂外物欲即資財等。由此欲故說名為欲，謂煩惱欲即貪愛心。此中初欲，如以糞掃想所棄腐草，不復重顧。如是見此亦無可愛堅實，先已棄者，更不重顧。又如以不淨想所棄糞穢不復重顧，如是見煩惱欲，如同糞穢更不重顧。若先棄捨在家資財，既出家已，後仍顧彼，所有律儀不能清淨，故當住二種想，如前二喻，更修無貪。

己二不樂未來諸欲。

論曰：「又諸菩薩住律儀戒，於未來世天魔王宮所有妙欲不生喜樂，亦不願求彼諸妙欲修行梵行，於彼妙欲尚如實觀，猶如趣入廣大種種恐畏稠林，況餘諸欲。」

若於未來，尚不希願魔天所攝他化自在所有欲塵，為求彼欲而修梵行，何況除彼為餘諸欲。不樂彼相，謂如實觀，猶如趣入虎豹等獸充滿稠林。不顧過去，說人中欲不說天者，以律儀戒重在出家，天中無有出家事故。不樂未來，而說天欲不說人者，以是顯示不樂後世欲塵之時，諸欲塵中，除魔天欲無過上故。總之，善護清淨出家律儀，要能不為未來諸欲而修梵行，僅能不顧先捨諸欲，尤非滿足。

己三不著現在諸欲。

論曰：「又諸菩薩既出家已，於現在世尊貴有情種種上妙利養恭敬，正慧審觀尚如變吐曾不味著，何況於餘卑賤有情，所有下劣利養恭敬。」

若於國王長者，尊貴有情，上妙欲事利養恭敬，尚不味著，何況於餘卑賤有情，利養恭敬。此如不著食後變吐，正慧觀察見亦同彼。此中要義，謂若希後欲而修梵行，唯成善願，不成別解脫律儀。然其棄捨先得欲塵，及不著現在，非是在家律儀戒中必不容少。於出家眾必不可少，若不能修生死過患，特修欲塵所有過患，如前所說而遮其心；則定不能善護尸羅，應當於此引決定解。

己四樂住遠離。

論曰：「又諸菩薩常樂遠離，若獨靜處，若在眾中，於一切時，心專遠離寂靜而住，不唯於是尸羅律儀而生喜足，依戒住戒勤修無量菩薩等持，為欲引發證得自在。」

身常遠離，樂獨靜處。若在眾中，遠離欲等尋思而住，不唯以戒便生喜足，當依淨戒，勤修菩薩無量等持，為新引發及已引發為得自在。此文顯示唯淨尸羅便生喜足，若不進求上勝功德，所有尸羅猶非圓滿。

己五言論尋思悉皆清淨。

論曰：「又諸菩薩雖處雜眾，而不樂為，乃至少分不正言論。居遠離處，不起少分諸惡尋思。或時失念暫爾現行，尋便發起猛利悔愧，深見其過，數數悔愧深見過故。雖復暫起不正言論諸惡尋思，而能速疾安住正念，於彼獲得無復作心。由此因緣，則能拘檢，習拘檢故，漸能如昔於彼現行深生喜樂。於今安住彼不現行喜樂亦爾，又能違逆令不現起。」

處雜眾時，不發諸惡雜染言論。居遠離時，善為防護，不起少分諸惡尋思，謂貪欲等。設由忘念暫爾現行，尋便發起猛利惡作深見過患。若能如是數數修習，依此因緣，諸惡語意現行無間能生正念，獲不作心，便能棄捨。習捨棄故，漸能如昔於彼二事深生喜樂，如是其後於彼現行能不喜樂，改換二心。先當勤修令不現行，設暫現行不當忍受，深見過患猛利惡作，前後二心換其處所。此即遮止諸非所作，清淨尸羅無上教授。

己六不自輕襪。

論曰：「又諸菩薩於諸菩薩一切學處，及聞已入大地菩薩，廣大無量不可思議長時最極難行學處，心無驚懼，亦不怯劣，唯作是念：彼既是人，漸次修學，於諸菩薩一切學處，廣大無量不可思議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我亦是人，漸次修學，決定無疑，當得如彼淨身語等諸律儀戒成就圓滿。」

若聞已入大地菩薩三聚淨戒寬弘廣大，學處無量超諸計數，非分別境不可思議，歷經多劫超諸數量，或非短促須長時修，布施身等最極難行，於此學處皆當滅除驚懼怯劣，及自輕懱念我弗能。如何滅除者，當作是念而發勇悍，謂彼是人，漸次修學，乃能成就此諸學處，非從最初即便能爾。我若漸次精勤修學而不廢捨，決定無疑亦當得此。若聞如是無量學處，云：「誰能學此？」即便棄捨，又作是念：「此是諸餘菩薩之事，非是我事。」而便棄捨，是為增長種性堪能最大障礙。當如前說破除怯劣，現能行者，猛利勤行。暫未能者，念我何時能修學此，多修勇悍。又於此因勤積資糧，淨治罪障，廣發大願。

己七柔和。

論曰：「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常察己過，不伺他非。普於一切凶暴犯戒諸有情所，無損害心，無瞋恚心。菩薩於彼，由懷上品法大悲故，現前發起深憐愍心欲饒益心。」

常察己過，不伺他非，不生他苦。若爾他過，如是置耶？不爾，云何？謂當緣彼是煩惱法而生大悲。悲如何生？謂此非是補特伽羅所有過失，由煩惱力令無自在，普於一切暴惡犯戒，無損害心，無瞋恚心，上品哀愍欲作饒益。謂作知識必當令其發菩提心，不隨煩惱自在而轉，永離煩惱，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己八堪忍。

論曰：「又諸菩薩住律儀戒，雖復遭他手足塊石刀杖等觸之所加害，於彼尚無少恚恨心，況當於彼欲出惡言，欲行加害，況復發言毀辱訶責，以少苦觸作不饒益。」

雖復遭他手足塊石杖等加害，尚無恚心，何況更出彈螫惡言或行捶打。此文如次，謂意語身三業清淨。傳為雲海釋云：「如是大苦亦能堪忍，況全無益於他毀罵，瞋令止住，定不更以如是損惱令心憂苦，而能安忍。」本論則云：「況復毀辱、瞋恚、訶責，以微少苦作不饒益。」此說他打，尚不少起瞋恚報復，況以此等，故是顯示他作微少不饒益事，心不恚惱，當正安住四沙門法。

己九不放逸。

論曰：「又諸菩薩住律儀戒，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一、前際俱行不放逸行；二、後際俱行不放逸行；三、中際俱行不放逸行；四、先時所作不放逸行；五、俱時隨行不放逸行。謂諸菩薩於菩薩學正修學時，若於過去已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前際俱行不放逸行。若於未來當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後際俱行不放逸行。若於現在正所違犯，如法悔除，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若諸菩薩，先於後時當所違犯，發起猛利自誓欲樂，謂我定當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令無所犯，是名菩薩先時所作不放逸行。若諸菩薩，即以如是先時所作不放逸行，為所依止，如如所應行，如如所應住，如是如是行，如是如是住，不起毀犯，是名菩薩俱時隨行不放逸行。」

此有五種，謂前際、後際、中際俱行，先時所作，俱時隨轉不放逸行。此五如次，於過去時諸已違犯，如法悔除。於未來時殷重思惟亦如是行。於現在時當無忘念亦如是行。力勵自誓，謂我如如若行、若住能無違犯，即當如是如是行住。由依此故如是如是若行若住，此中重在別解脫中所說學處不放逸行。又此五中，第

四為本，若有第四能生第五，設未生五，誤起違犯，如其次第如法還淨。

己十軌則正命清淨分二，一軌則清淨或行清淨。

論曰：「又諸菩薩住律儀戒，覆藏自善，發露己惡。少欲喜足，堪忍眾苦，性無憂慼，不掉不躁，威儀寂靜。」

不為名聞宣揚自善，不行覆藏發露己惡。獲得劣少無憂少欲，於得妙多不求知足，堪忍寒熱飢渴等苦，未得利養性無憂慼，諸根不掉調伏寂靜，不隨境轉名不躁動，威儀端嚴，如理作意，威儀寂靜。

二正命清淨者。

論曰：「離矯詐等一切能起邪命之法。」

離矯詐等五種邪命。

論曰：「菩薩成就如是十支，名住律儀戒，善護律儀戒，謂不顧戀過去諸欲，又不希求未來諸欲，又不躭著現在諸欲，又樂遠離不生喜足，又能掃滌不正言論諸惡尋思，又能於己不自輕懱，又性柔和，又能堪忍，又不放逸，又能具足軌則淨命。」（此結文藏文未列科。）

德光論師說，由六因緣，雖已防護而非善護：一、唯以少許便生喜足。二、語及發起未能清淨。三、自行輕懱。四、不攝眷屬。五、不悔違犯。六、未能清淨軌則正命。初中有二：一、雖護身語，於三世欲未護其心。二、雖已護心，不求依戒引發等持。不攝眷屬者，謂不攝堪忍尸羅眷屬。

戊二攝善法戒圓滿之因。

論曰：「又諸菩薩已能安住攝善法戒，若於身財少生顧戀，尚不忍受，何況其多。又於一切犯戒因緣，根本煩惱，少分煩惱忿恨等生，亦不忍受。又於他所，發生恚害怨恨等心，亦不忍受。又於所起懈怠懶惰，亦不忍受。又於所起等至味著，等至煩惱，亦不忍受。又於五處如實了知，謂如實知善果勝利，又能如實了知善因，又能如實知善因果倒與無倒，又如實知攝善法障。是諸菩薩，能於善果見大勝利，尋求善因，為攝善故如實了知倒與無倒。由此菩薩獲得善果，不於無常妄見為常，不於其苦妄見為樂，不於不淨妄見為淨，不於無我妄見為我。如實了知攝善法障，為攝善故速疾遠離，菩薩由此十種相故，名住攝善法戒。速能攝善一切種相，謂施漸次，若戒漸次，若忍漸次，若精進漸次，若靜慮漸次，及五種慧。」

有二五種，前五度漸次者，如其次第。五度逆品，若於身財少生懼貪尚不忍受，又於一切犯戒因緣，惑及隨惑忿恨等生，亦不忍受。又於惡害怨恨等生，亦不忍受。又生懈怠不修善行，及於睡

眠，臥樂倚樂，不敬懶惰，亦不忍受。又於所起靜慮昧著，彼地煩惱，或心沈沒及掉舉等皆不忍受。總此逆品初生之時，定當依止對治滅除，決不隨彼增上而轉。慧漸次者，謂如實知善果勝利，又知善因，又於善果知倒無倒，又如實知攝善法障，斷五無知及諸障礙。其勝利者，謂人天果及三菩提。因者即十善等，增上生因決定勝因，謂依善友，聽聞正法，及思修等。若於所得善果，見為常樂我淨，是為顛倒。與此相違是名無倒。菩薩當于所得善果無顛倒見，由是因緣了知六度善果勝利，及彼善因。又能了知前說障礙六度逆品，斷除逆品攝集六度所有善根，即能速疾攝一切善，以世出世一切善法，於六度中無不攝故。又若斷除六度逆品，能速攝故，此中漸次，義為速生施等之因。

戊三饒益有情戒圓滿之因分十一。

論曰：「又諸菩薩由十一相，名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於一一相中成就一切種。」

由十一相名住一切種饒益有情戒，於一一相中成就一切種。此如於一應作助伴，或為助伴一切有情須助伴者，或作一切助伴之相。又如報恩時說，於十一類一一有情，如其所應皆為成辦十一種事。

己初饒益求助伴者分二，庚初助伴事業，二助伴有苦。初助伴事業。

論曰：「謂諸菩薩，於諸有情彼彼事業，皆為助伴。謂於思量所作事業，及於功用所作事業，悉能與彼而作助伴。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無倒事業加行，或於守護所有財物，或於和合展轉乖離，或於義會，或於修福，皆為助伴。」

此中分八：一、思量事業者，謂於何事若作不作，能致盛衰，而正思量。二、決擇事業者，謂從現在定作彼事。助伴此二之法，謂代思量，及自荷負助伴之擔。三、於道路若往若來，諸無侶伴無隨從者，謂當助伴而為導路。四、於事邊際助加行者，謂正開示善務農等無罪方便。五、護財物者，謂於已集所有財物開示方便，不為盜等之所劫取。六、合乖離者，謂解怨恨。七、於義會者，謂有定期所修福業。八、於修福者，謂無定期所興福業，皆為助伴。德光論師云：「由其初二，未得資財能令獲得。事業邊際及守護者，增長守護。最後二者，既增長已令供福田。」

庚二助伴有苦。

論曰：「於諸救苦亦為助伴，謂於遭遇疾疫有情瞻侍供給，盲者啟導，聾者搖義，手代言者曉以想像，迷方路者示以隅途，支不具者惠以荷乘，其愚騃者誨以勝慧。為貪欲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貪欲纏苦。如是若為瞋恚慳沈睡眠掉舉惡作疑纏所苦

有情，開解令離疑纏等苦。欲尋思纏所苦有情，開解令離欲尋思苦。如欲尋思，恚害親里，國土不死，輕侮相應，族姓相應，所有尋思，當知亦爾。他蔑他勝所苦有情，開解令離被蔑勝苦。行路疲乏所苦有情，施座施處調身按摩，令其止息勞倦眾苦。」

此中分二：初身苦有四：一、於有病者，謂施藥瞻侍。二、於根壞者，謂啟導盲者所欲往道，又於聾者，以手捣示應取應捨。（手代言者曉以想像，藏文與聾為一段。迷方路者示以隅途，藏文中無。）三、於缺支者，謂以身荷或以騎乘送往欲處。四、行路疲乏者，施食施處，調身按摩。（其愚騃者，誨以勝慧，藏文中無。）

二心苦分三：一、蓋障苦者，謂貪欲等五蓋所纏，開示教授令其除遣。二、無間缺苦者、謂八尋思所纏苦者，以對治法開示令離。八尋思者，謂欲、恚、害、親里、國土、不死尋思、他侮尋思、族姓尋思，謂於財位種姓圓滿，貪欲增上，云我族姓高貴。三、他蔑勝苦者，謂當開示戰鬬勝敗世間常事，及無我等出世間法，而為除遣。

己二饒益愚於正理者。

論曰：「又諸菩薩為諸有情如理宣說，謂於樂行惡行有情，為欲令斷諸惡行故，以相應文句，助伴隨順，清亮有用相稱應順常委分資糧法而為宣說，或復方便善巧宣說。如於樂行惡行有情，為欲令斷諸惡行故；如是於行慳行有情，為欲令彼斷慳行故；於現法中求財寶者，為欲令彼正少功力，集多財寶，守護無失；於佛聖教懷憎嫉者，為欲令彼得清淨信，證清淨見，超諸惡趣，盡一切結，越一切苦應知亦爾。」

於惡行果成熟苦者，為說正法令其受戒止息惡行。說法之相者，謂以相應文句等八。德光論師說於三問，具足四德酬答而說。一、不知故問者，相應文句及以助伴，謂無倒義及連續義而為酬答。二、相違問者，隨順、清亮，謂順法性，前後意趣無違而答。三、俱問者，有用相稱，謂有方便令其了悟，稱所化機而令知解。又具應順常委資糧，謂順引發世間功德，及以聖道資糧而答。言常委者，即是恆常力勵委悉，以從諸漏恆常殷重守護心故。勝子亦同。又後二德，德光師說，依證增上答問教授。最勝子說依得增上。如此二師雖云三問，顯是四問。德光師說，又相應者，以助伴訓釋，前後順故。又隨順者，以清亮訓釋，順法性故。又有用者，以相稱訓釋，稱所化故。又應順者，以常委訓釋，順梵行故。譬如甚深、和雅、可意、了解、應聞，五支佛語，如次即以雷聲、悅耳、歡喜、顯了、無不隨順而為訓釋。每

二語中以後釋前，由此顯示於一切問具足四種功德而答。謂前後無違，不違法性，不違所化與殊勝義而相係屬。此論又云：「或復方便善巧宣說。」謂如前犯戒諸惡行者，為令止息諸惡行故，以八文句而為說法。令慳等者修施等故亦如是說。或由方便令無厭憎而為說法名善方便。又於現法為說方便正少功力，集多財寶，守護無失。又於聖教懷憎恚者，令發正信趣入聖教。已趣入者，為令斷除見斷煩惱，以清淨見超惡趣故，說正勝法。得見道者，為說進斷餘結方便。

己三饒益有恩。

論曰：「又諸菩薩於其有恩諸有情所，深知恩惠，常思酬報。暫見申敬讚言善來，怡顏歡慰吐誠談謔，祥處設座正筵令坐。若等若增財利供養現前酬答，非以下劣。於彼事業雖不求請尚應伴助，況乎有命。如於事業，如是於苦，於如理說，於方便說，於濟怖畏，於衰惱處開解愁憂，於惠資具，於與依止，於隨心轉，於顯實德令深歡悅，於懷親愛方便調伏，於現神通驚恐引攝，如應廣說，當知亦爾。」

見時申敬讚言善來，歡顏，慶慰，祥處設座，正筵令坐，次以利敬較其恩惠若等若增現前酬答，非以下劣。於彼事業，雖未請求尚為助伴，何況有命。如是乃至於現神通恐怖引攝諸餘饒益，皆應為作。

己四救濟怖畏。

論曰：「又諸菩薩，於遭怖畏諸有情類，能為救護。謂於種種禽獸水火，王賊怨敵，家主宰官，不活惡名，大眾威德，非人起屍，魍魎等畏，皆能救護，令得安隱。」（藏論無「火」字，有摩羯陀魚。）

獅子虎等陸居旁生，或實水患，或諸水族摩羯魚等水居旁生，為旁生二畏。又有勢力治罰之王，若明若闇劫財盜賊，障礙財等或怨或敵，管理少分家主宰官，為人中四畏。又不具足三種可愛，謂無資財，乏少妙行，不具辯說，有不活畏，及惡名畏，眾威德畏。非人有二、初由生差別生非人中，二明咒差別，以咒起屍。從此怖畏皆當救護。

己五開解憂惱。

論曰：「又諸菩薩，於處衰惱諸有情類，能善開解令離愁憂。或依親屬有所衰亡，所謂父母兄弟妻子，奴婢僮僕，宗長朋友，內外族因，親教軌範，及餘尊重，時有喪亡，善為開解令離憂惱。或依財寶有所喪失，謂或王賊之所侵奪，或火所燒，或水所溺，或為矯詐之所誑誘，或由事業無方損失，或為惡親非理橫取，或家生火之所耗費，於如是等財寶喪失，善為開解

令離憂惱。由是因緣，諸有情類，生輭中上三品愁憂，菩薩皆能正為開解。」（「或為矯詐之所誘惑」句，藏文為「或未善藏以致失壞」。）

此中分二，庚初喪親生憂，二耗財生憂。初中分五。

一、喪能生親，謂喪父母。二、喪失攝受及果脈親，謂死妻子（藏文無「兄弟」二字）。三、失使命親，謂死奴婢及死僮僕。四、離諸有恩慈愛之親，謂喪宗長、朋友、餘族。五、失離開導利益之親，謂喪親教、軌範、尊長、同梵行者，所生憂愁。

庚二耗財分二，辛初一切世人共同苦因，二一類不共。初共一切者。

謂王賊侵奪，火燒，水溺。

辛二不共分二，壬初由自未善，二因他令失。初中分二，一未善守護所有財寶者謂未善藏護以致失壞，二於諸財寶未善招集者謂由事業無方損失。壬二因他令失分二，一由他受用之所致苦，謂為惡親非理橫取，二由自家室所起憂苦，謂家生火之所耗費。

有論釋為純生敗壞種姓之嗣，不知受用散失財寶。若由如是親財等事，引生上中下品愁憂，曉示無常而令開解。喪父母等所生為上，死奴婢等所起為中，耗損財寶所生為下。或以所須及所珍愛，應當了知。

己六饒益匱乏資具者。

論曰：「又諸菩薩備資生具，隨有來求即皆施與。謂諸有情求食與食，求飲與飲，求乘與乘，求衣與衣，求莊嚴具施莊嚴具，求諸什物施以什物，求鬘塗香施鬘塗香，求止憩處施止憩處，求諸光明施以光明。」

此中分六：一、於生活匱乏苦者，謂求飲食惠施飲食。二、於勞倦苦者，謂求乘騎，即施乘騎。三、於羞慚苦者，謂求衣服莊嚴具等即施彼等，以無衣服及莊嚴具生羞慚故。四、於無資具苦者，謂求什物即施什物。五、於惡臭者，謂求燒香花鬘塗香，即施彼等。六、於乏憩處光明苦者，謂求憩處，及發精進求燈明者，即施彼等。

己七饒益求依止者。

論曰：「又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如法御眾方便饒益，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以憐愍心現作饒益，然後給施如法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若自無有，應從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求索與之。於已以法所獲如法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與眾同用，自無隱費。於時時

間，以其隨順八種教授而正教授，五種教誡而正教誡。此中所說教授教誡，當知如前力種性品已廣分別。」

此中分二：初、以何意樂攝受大眾者，非為名聞利養恭敬，悲心為先以無染心先與依止。二、以何加行攝受分二：初以財攝受。二以法攝受。初中分二。一、從他求者，為利所攝受諸徒眾故，從諸淨信長者居士，求索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二、於己資具共同用者，謂自如法所獲衣等與彼同用。

二、以法攝受分二：一、施與教授有八：心未住者為令心住所緣境故，有五教授，謂於上品貪瞋癡慢及尋思者，如其次第不淨、慈悲、緣起、界別及以隨念阿那波那。心已住者，為令獲得自義利故，為說能治常斷二見，遠離二邊處中之行，為一教授。為令捨除於道未作而謂已作，於果未得而謂已得，諸增上慢，為二教授。此為安住，正方便道，捨棄留難，三中所攝。

二施與教誡有五：一、遮止有罪現行。二、開許無罪現行。三、若有行所遮止，諫誨止息。四、雖已如是諫誨，若仍不捨，如法治罰。五、若有正行開遮，讚令歡喜。

（譯者註：關於辯諍，稍有減略。）終

菩薩戒品釋卷二

宗喀巴大師造

釋法尊譯

己八饒益求隨心轉分二，庚初略標。

論曰：「又諸菩薩，於有情心性好隨轉。隨心轉時，先知有情若體若性。知體性已，隨諸有情所應共住，即應如是與其共住。隨諸有情所應同行，即應如是與彼同行。」（「若體若性」，藏文為「意樂、自性、界」。）

菩薩隨順利有情時，先當了知有情意樂，及性并界，隨諸有情所應共住，即如是住。隨諸有情所應同行，即如是行。意樂謂思，觀具善惡及瞋慈等，何等意樂。性謂勝解，觀於何乘而有勝解，順其勝解。界謂隨眠，順其隨眠。

庚二廣釋分七，第一。

論曰：「若諸菩薩，欲隨所化有情心轉，當審觀察，若於如是如是相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憂苦，若不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彼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如是憂苦，若能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住哀愍心，不隨如是有情心轉，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復審觀察，若於如是他有情事，現行身語，令餘有情發生憂苦，如是憂苦，若不令他或餘有情，或不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餘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如是憂苦，若能令他或餘有情，或能令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住哀愍心，不隨如是有情心轉，方便思擇勵力策發要令現行。復審觀察，若於如是菩薩自事，現行身語，生他憂苦，如是現行身語二業，非諸菩薩學處所攝，不順福德智慧資糧，如是憂苦，不能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爾時於如是事現行身語，護他心故，方便思擇勵力遮止令不現行；與此相違，現行身語如前應知。如生憂苦，如是廣說生於喜樂，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若隨有情心轉之時，身語現行，能令有情現生憂苦，當審觀察，由此憂苦，不令有情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勵力遮止，令不現行隨他心轉；由此憂苦若能令他安立善處，則當於他懷哀愍心，要令現行，不應隨順他心而轉。究竟於彼有利益故。如是若由如是現行，於所隨轉他有情所雖不生苦，然於餘者生苦之時，為捨

不捨，如是現行，如前應知。若為自利現行身語，非為隨他生他憂苦，若此非是學處所攝，又不成就二種資糧，亦不令他出不善處安立善處，為護他心應當捨棄；若違此三，住哀愍心，應當現行，不隨他心。如是若有身語現行，令他發生現前喜樂，究竟利益，即應現行。究竟衰損，則不隨他轉，如前應知。

第二。

論曰：「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知他有情忿纏所纏，現前忿纏難可捨離，尚不讚歎，何況毀訾。即於爾時，亦不諫誨。」

又若菩薩隨有情轉，見他現為忿纏所纏，乃至其忿未息以來，尚不稱讚，何況毀訾，亦不諫誨。

第三。

論曰：「又隨他心而轉菩薩，他雖不來談論慶慰，尚應自往談論慶慰，何況彼來而不酬報。」

若諸粗鄙，不閑世情，他雖不來談論慶慰，尚往談論而相慶慰，況彼來此談論慶慰。

第四。

論曰：「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故意惱觸於他，唯除訶責諸犯過者，起慈悲心，諸根寂靜，如應訶責，令其調伏。」

訶責他時，無恚惱心，唯應於他住哀愍心，諸根寂靜，而正訶責。

第五。

論曰：「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嗤誚輕弄於他，令其赧愧不安隱住，亦不令其心生憂悔。雖能摧伏得勝於彼，而不彰其墮在負處。彼雖淨信生於謙下，終不現相而起自高。」

於大眾中，終不輕誚，令其赧愧，怯懼不安，是輕毀因故。亦不令悔，不樂住故。雖已摧伏得勝於彼，而不彰其墮在負處，令羞恥故。於謙下前，不顯自高，令恐怖故。

第六。

論曰：「又隨他心而轉菩薩，於諸有情，非不親近，不極親近，亦不非時而相親近。」

於他人所，非不親近，無識友故。不極親近，恆常共住障其事業，令不喜故。亦不非時而相親近，以時親近。如是三者，為令遠離斷絕係屬。

第七。

論曰：「又隨他心而轉菩薩，終不現前毀他所愛，亦不現前讚他非愛。非情交者不吐實誠，不屢希望，知量而受。若先許應他飲食等，終無假託不赴先祈，為性謙沖如法曉喻。」

不於他前，毀其所愛，讚其非愛，他不喜故。非情交者，不吐實誠，他異思故。不於他所，屢往乞求，縱來惠施，當知量受，令他厭患，不信譏誚，惱不更施，後縱施與而輕毀故。請飲食等亦不棄捨，以不障礙他意樂故。或以如法而相辭謝，謂以讀誦，或修靜慮，或受近圓，令無不喜。於此每段之首，皆有「菩薩隨他心轉」。

己九饒益正行。

論曰：「又諸菩薩性好讚揚真實功德，令他歡喜。於信功德具足者前，讚揚信德令其歡喜。於戒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戒德令其歡喜。於聞功德具足者前，讚揚聞德令其歡喜。於捨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捨德令其歡喜。於慧功德具足者前，讚揚慧德令其歡喜。」

於諸具足信、戒、聞、捨、慧德者前，以彼彼言讚揚令喜。戒及惠捨能感圓滿身及財位，是增上生因。慧是決定勝因，聞能生慧，信於二者，為能入因。

己十饒益邪行。

論曰：「又諸菩薩性好悲愍，以調伏法調伏有情。若諸有情，有下品過下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輭訶責而訶責之。若諸有情，有中品過中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中訶責而訶責之。若諸有情，有上品過上品違犯，內懷親愛，無損惱心，以上訶責而訶責之。如訶責法，治罰亦爾。若諸有情，有下中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菩薩爾時為教誡彼及餘有情，以憐愍心及利益心，權時驅擯後還攝受。若諸有情，有其上品應可驅擯過失違犯，菩薩爾時盡壽驅擯，不與共住，不同受用，憐愍彼故，不還攝受，勿令其人於佛聖教多攝非福，又為教誡利餘有情。」

於下中上三品過失違犯有情，無損惱心，無瞋恚心，以輭中上三品訶責，治罰亦爾。又於輭中過失違犯，為哀愍彼及餘有情，權時驅擯一月兩月，或一二年，後還攝受。於上品過，悲愍彼故，勿令攝集眾多非福，亦為利益餘有情故，盡壽驅擯不與共住，不共受用，不還攝受。言非福者，謂不如理受用信施，及受同梵行者禮拜等事。過失謂不行應理，違犯謂行不應理，是德光論師所釋。

己十一饒益應現神通調伏之有情分二，庚初以神通恐怖。

論曰：「又諸菩薩，為欲饒益諸有情故，現神通力，或為恐怖，或為引攝。謂為樂行諸惡行者，方便示現種種惡行諸果異熟，謂諸惡趣，小那落迦，大那落迦，寒那落迦，熱那落迦，既示現已，而告之言：汝當觀此，先於人中造作增長諸惡行

故，今受如是最極暴惡辛楚非愛苦果異熟。彼見是已，恐怖厭患，離諸惡行。復有一類無信有情，菩薩眾中隨事故問，彼作異思拒而不答。菩薩爾時，或便化作執金剛神，或復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令其恐怖。由是因緣，捨慢生信，恭敬正答。其餘大眾，聞彼正答，亦皆調伏。」

現諸寒熱那落迦苦，而告之曰：汝當觀此，先於人中作集惡行，感非愛果。令其厭怖，遠離惡行。又有有情，處於菩薩大眾會中，問責之時，拒而不答。菩薩當現執金剛神，或當化作壯色大身巨力藥叉，令其恐怖，信仰恭敬，善答所問。其餘大眾聞彼答故，亦皆調伏。最勝子等，說此是處大眾之中，故於菩薩起損惱心，拒而不答。為令正答所問事故，現通恐怖，逼令正答。

庚二以神通引攝。

論曰：「或現種種神通變化，或一為多，或多為一。或以其身，穿過石壁山巖等障往還無礙。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現無量種神變差別。或復現入火界定等。或復示現共聲聞等種種神通，方便引攝，令諸有情踊躍歡喜。諸未信者，方便安處信具足中。諸犯戒者，方便安處戒具足中。諸少聞者，方便安處聞具足中。多慳吝者，方便安處捨具足中。諸惡慧者，方便安處慧具足中。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

或一為多，或多為一。以身穿過石壁山巖，及城垣等，往還無礙。乃至梵世身自在轉，或上身出火，下身出水等，現多神變。或復現入火界定等，引令歡喜。諸未信者，犯戒。少聞、慳恪、惡慧，如次安立信、戒、聞、捨、慧圓滿中。

又十一種饒益之數，諸餘釋論，雖有異說，然前所說者，是如《律儀二十頌釋難論》。論中亦將助伴事業侍病助苦，攝三為一，極相符合。最勝子云：「為增自福是攝善法，饒益有情意樂，亦成饒益有情淨戒。」此說雖未現前利他，緣利他故，亦成饒益有情戒。然此論說，現實利他。又現未作利有情時，亦無失壞不具饒益有情戒之過。譬如散亂睡眠等位，現無防罪之心，然有律儀戒。《發心儀軌》云：「初發業者，以律儀戒為上首故，名誓願行。勝解行者，攝善法戒為上首故，名等至行。入大地者，饒益有情為上首故，名心喜行。」此雖說有輕重之別，然從初受律儀，即須學習饒益有情。唯未具足神通之時，所行利他難成主要，故此論師明了宣說所利有情之差別，及能義利有情之方便，最為重要。善了知已，隨順此等而行利他，如是菩薩，成就一切種饒益有情戒。

丁四攝義。

論曰：「是名菩薩三種戒藏，亦名無量大功德藏。謂律儀戒所攝戒藏，攝善法戒所攝戒藏，饒益有情戒所攝戒藏。」

菩薩所有三種戒藏，謂律儀戒，攝善法戒，利有情戒。所攝戒藏，總能攝集無邊淨戒。故學此者，亦能成就無量福德。此上皆是《菩薩地》說。又《攝決擇菩薩地》說，毘 奈耶略有三聚，謂律儀戒等三。初律儀戒，如佛所說《別解脫經》及其廣釋，應當修學。攝善法戒，謂於六心觀察修學。《攝決擇分》云：「當知毘 奈耶略有三聚，初律儀戒毘 奈耶聚，如薄伽梵，為諸聲聞所化有情，略說毘 奈耶相，當知即此毘 奈耶聚。云何攝善法戒毘 奈耶聚？謂諸菩薩於攝善法戒勤修習時，略於六心應善觀察。何等為六？一輕蔑心。二懈怠俱行心。三有覆蔽心。四勤勞倦心。五病隨行心。六障隨行心。若諸菩薩於善法中，所有輕心，無勝解心，及凌蔑心，名輕蔑心。若有懶惰、憍醉、放逸所纏繞心，名懈怠俱行心。若貪慾等隨有一蓋，或諸煩惱及隨煩惱所纏繞心，名有覆蔽心。若住勇猛增上精進，身疲心倦，映蔽其心，名勤勞倦心。若有諸病損惱其心，無有力能不堪修行，名病隨行心。若有喜樂談論等障隨逐其心，名障隨行心。」如是六心現起之時，忍不忍受，有無罪犯，即彼論云：「菩薩於此六種心中，應正觀察，我於如是六種心中，為有隨一現前行耶，為無有耶？前三心起，菩薩一向不應忍受。若有忍受而不棄捨，遍於一切皆名有罪。勤勞倦心現在前時，由此心故捨善方便，若為暫息身心疲惱，當於善法多修習者，當知無罪。若於一切畢竟捨離，謂我何用修此善法，令我現前安住此苦，無知有罪。病隨行心現在前時，菩薩於此無有自在，不隨所欲修善加行，雖復忍受，而無有罪。障隨行心現在前時，若不隨欲墮在其中，或正觀見有大義利，雖復忍受，而無有罪。若隨所欲故入其中，或正觀見無有義利，或少義利而故忍受，當知有罪。如是六心，前三生已而忍受者，一向有罪。病隨行心雖復忍受，一向無罪。所餘二心，若生起已，而忍受者，或是有罪，或是無罪。」

行利有情當觀六處，《攝決擇分》云：「若諸菩薩，勤修饒益有情戒時，當正觀察六處攝行。所謂自、他、財衰、財盛、法衰、法盛，是名六處。言財衰者，謂衣食等未得不得，得已斷壞。與此相違當知財盛。言法衰者，謂越學處，於先未聞勝義所攝如來所說微妙法句，不得聽聞。如不聽聞先所未聞，如是於先所未思惟，不得思惟。有聽聞障，有思惟障，設得聞思尋復忘失。於所未證修所成善而不能證，設證還退。與此相違當知法盛。」自他是法財盛衰所依。觀察六處進止之法，及於此等有罪無罪，即彼論云：「此中菩薩作自法衰，令他財盛，此不應為。如令財盛，

法盛亦爾。此中義者，越學所攝，及能隨順越學所攝，若於證法退失所攝，當知法衰。作自財衰，令他財盛，若此財盛不引法衰，此則應為。若引法衰，此不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作自財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作自法盛，令他財盛，此則應為。如令財盛，法盛亦爾。於如是事，若不修行，名為有罪。若正修行，是名無罪。如是且說菩薩所受三種律儀，略毘 奈耶。菩薩於中常應作意思惟修學。」是故為他補特伽羅或法或財，若自違越所受學處，雖不違越隨順違越，若失已得新得正法，雖不利他，亦復無罪。如是利他，作自財衰，不引法衰，若不為者，是名有罪。若引法衰則不應為。如是能令自財法盛，而不為他作此二者，皆名有罪。又行利他有罪無罪，亦如《攝決擇分》云：「若諸菩薩於已有恩諸有情所，隨順恩想，以有染心，攝朋黨心，相續發起親友意樂，當知有罪。若於有怨諸有情所，隨順怨想，以穢濁心，執怨敵心，相續發起怨讐意樂，當知有罪。若於無恩無怨諸有情所，相續發起中庸意樂，放捨意樂，當知有罪。若有現前求欲出家，隨順觀察時有過患，劫有過患，不度出家，當知無罪。若有安住悲愍彼心，雖度出家亦無有罪。如說出家，受具足戒，與作依止，攝為徒眾，當知亦爾。由此等相，菩薩所有三種戒蘊皆得圓滿。」如是正受諸律儀已，雖於三戒皆須修學，然最要者，於律儀戒共同七眾別解脫學處，尤當勤學。《攝決擇分》云：「此三種戒，由律儀戒之所攝持，令其和合。若能於此精進守護，亦能精進守護餘二。若有於此不能守護，亦於餘二不能守護。是故若有毀律儀戒，名毀一切菩薩律儀。」若爾，正受菩薩律儀，為可隨意受三戒中一律儀耶，抑須具受三律儀耶？答：菩薩律儀，唯有一類，非有多種如別解脫。故受此時無所簡別，徧學一切而正受取。《攝決擇分》云：「於此三種菩薩律儀，隨有所缺，為當言護菩薩律儀耶？當言不護耶？當言不護。」若爾，云何《集學論》說，菩薩律儀受一學處？如云：「故當隨自力能，雖一善根，亦當正受而善守護。《地藏經》云：『 十善業道能得成佛。』若有盡壽，下至不護一善業道，然作是言：我是大乘，我求無上正等菩提。此數取趣最為矯詐，說大妄語，而於一切佛世尊前，欺誑世間說斷滅語，愚癡而死顛倒墮落。故幾時能受，即於爾時安住其善。此義當觀《藥師瑠璃光王經》。」答：此非說受菩薩律儀，是說發願心已，若不能受菩薩律儀，令熏習故，隨力修學少分學處，其時乃至能護，短時修學，故彼律儀當隨力受。若不受者，則為欺誑諸佛菩薩天人世間。為顯此過，故引前經。其後又云：「若大有情聽聞是已，以慧通達諸菩薩行最為難行，為度眾生盡出苦故，

勇荷此擔。」此說聽聞受學處已，不護過患，知菩薩行最為難行，然能荷負菩薩學處重擔全無怯懼，乃可受持菩薩律儀。故其前者，是聞過患知難行已，不能荷負學處重擔，則令漸受一一妙行，次第修學，慧力增長，乃受律儀。彼引《藥師經》證，亦可了知。

丙二釋受戒法分二，丁初總義，二正義。今初。

龍猛菩薩造《發心儀軌》，而未別造受律儀法。然《發心儀軌》云：「當發最勝菩提心，我請一切諸有情，行最可意菩提行，為利眾生願成佛。如是三說，發菩提心。」又云：「隨我所有勤行惠施，守護淨戒，修行忍辱，勤發精進，安住靜慮，觀察妙慧，方便善巧。如是一切，皆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依於無上正等菩提，隨順過去未來現在，成就大悲，正入大乘，安住大地，菩薩摩訶薩行。願諸聖者，於我菩薩證是菩薩。」此說受學諸行，隨菩薩行。《集學處論》及《入行論》說，受行發心即受律儀。此論亦說，受學三世菩薩三聚淨戒，即受菩薩律儀。覺賢論師、無畏論師亦糅兩宗，而造受律儀法。《道炬釋論》說，尊者所造發心受戒法，是合龍猛、無著、寂天三派之義。故龍猛菩薩、無著菩薩兩派儀軌，除少差別不同者外，得律儀法，義無差別。故言兩派名中觀唯識宗，所從受之境，能受之法根本等罪，皆有不同者，是極無觀察也。無著菩薩雖說受戒，須發願心，然除受戒儀軌之外，而未別造發心儀軌。慈氏五論及世親論中，亦未見說。勝敵論師，造受願行與受律儀二種次第。燃燈吉祥，亦各別造發心儀軌、律儀儀軌。黑行論師，於集經論釋及《入行論釋》中，亦別安立願行儀軌。

行心與律儀儀軌，異不應理。諸先知識，以受願心儀軌為先，待堅固後，次受律儀者，是堅固律儀，最善方便。

若爾，云何《修次中篇》中云：「其世俗者，謂由大悲誓願度拔一切有情為利眾生，願當成佛，先發欲求無上正等菩提行相之心，此如《戒品》所說儀軌，當從安住菩薩律儀聰叡前發？」

答：此依受學三世菩薩一切學處，義有發心，故名發心儀軌。非說唯是願心儀軌。

丁二正義分二，戊初有師法，二無師法。初又分三，己初加行法，二正行法，三結行法。初又分五，庚初請白，二修集資糧，三勸速授戒，四修勝歡喜，五詰問障難。初又分二，辛初補特伽羅差別，二受法差別。初又分二，壬初身差別。

論曰：「若諸菩薩，欲於如是菩薩所學三種戒藏勤修學者，或是在家，或是出家，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

受戒要須何身為依耶？謂諸菩薩，或是在家或是出家，於前所說菩薩學處三聚淨戒，具善樂意誠欲修學，於大菩提已發弘願，謂如教授已發願心。若唯欲受菩薩律儀，於菩薩學不欲修學，或未發願心，則不應授與菩薩律儀。

論曰：「又諸菩薩，欲受菩薩菩薩戒時，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令其聽受。以慧觀察自所意樂，堪能思擇受菩薩戒，非惟他勸，非為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以受戒法，如應正授。」

為令如是求受律儀菩薩心堅固故，當於未授律儀之前，先為宣說菩薩法藏摩怛履迦菩薩地中菩薩學處及犯處相。如是說已，令自觀察能不能學，以慧觀察堪受律儀，非自不樂惟由他勸，非為勝他。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如是淨戒律儀，以受戒法，如應正受。由是此與毘 奈耶異。此於未受律儀之前，善聽了知，若心堅固能護學處，乃受律儀。若有成就如是意樂，律儀乃生。若未成就，則戒不生。如《攝分》云：「若有為令他了知故，隨順他故，由他勸導受菩薩戒，非自至心隨觀隨察自生淨信，於諸有情住憐愍心，愛樂善法受菩薩戒，當言此非真實防護，亦非圓滿修習善法，亦不能得彼果勝利。與此相違，當知名為真實防護，亦名圓滿修習善法，亦能獲得彼果勝利。」

王二境差別。

論曰：「當審訪求同法菩薩，已發大願，有智有力，於語表義能授能開，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

須何等境受律儀耶？答：訪求已發菩薩大願，謂已發願心。言同法者，謂善安住菩薩律儀，善巧大乘，於受學處作請白等所有語表，能持其文，能解其義，從此而受。

論曰：「又諸菩薩不從一切唯聰慧者，求受菩薩所受淨戒。無淨信者，不應從受。謂於如是所受淨戒，初無信解，不能趣入，不善思惟。有慳貪者，慳貪蔽者，有大欲者，無喜足者，不應從受。毀淨戒者，於諸學處無恭敬者，於戒律儀有慢緩者，不應從受。有忿恨者，多不忍者，於他違犯不堪耐者，不應從受。有懶惰者，有懈怠者，多分躭著日夜睡樂，倚樂臥樂，好合徒侶，樂喜談者，不應從受。心散亂者，下至不能[殼/牛]牛乳頃善心一緣住修習者，不應從受。有闇昧者，愚癡類者，極劣心者，誹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者，不應從受。」

不從誰受耶？謂不應從一切聰慧菩薩，受菩薩戒。謂壞意樂及壞加行。壞意樂者，謂無淨信，於此律儀，初無勝解，次不趣入，後不思維，或無功用。壞加行者，謂若失壞六度加行，初者謂於

身財有慳貪者，慳增上轉慳貪蔽者，於所未得有大欲者，雖已獲得不知足者，忍受布施所有逆品。第二者，謂犯他勝無餘律儀毀淨戒者，現行惡行犯有餘殘，於諸學處無敬慢緩。第三者，謂遇逆緣不能堪忍，現惱亂心有忿勃者，憶念怨害數數惱亂有懷恨者，四沙門法所對治品於他四過不堪忍者。第四者，謂不樂善法有懶惰者，樂所治品有懈怠者，為釋此故，多分躭著日夜睡樂，倚樂、臥樂，以猥雜言虛耗時日。第五者，謂心不能住奢摩他等，心散亂者，下至不能[殼/ 牛] 牛乳頃於一善緣修住心者。第六者，惡慧分二，一現行惡慧，謂自不能了知真實有闇昧者，雖說不解，愚癡類者，於廣大法不忍怯懼，或性愚蒙極劣心者。二持惡慧因，謂謗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不應從此等受戒律儀。有釋論云：「現如是過雖皆略有，謂不應從極具足者。」謂若無重過，少有過者亦可從受。

辛二受法差別分二，壬初受者受法之差別。

論曰：「先禮雙足，如是請言。我今欲於善男子所，或長老所，或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唯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授。」

如前所說如是之身，先應頂禮彼境雙足，若不恭敬，不生戒故。又如勝敵論師、無畏論師所說，先獻壇供，次請白云：「我今欲於善男子所，乞受菩薩淨戒律儀，惟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授。若不求受，戒不生故。」勝敵、覺賢、燃燈、無畏諸大論師，皆說三返。爾時之威儀，無畏、勝敵論師，說為蹲跪合掌，或膝據地，即如下說隨一威儀。

壬二境授法之差別。

論曰：「爾時有智有力菩薩，於彼欲受律儀菩薩，先當為說菩薩律儀廣大勝利。又為欲受菩薩律儀宣說學處，若輕若重，為生勇悍，如是告言：善男子！聽。汝今為欲令諸有情，未度者度，未解者解，未出者出，未涅槃者令般涅槃，紹繼佛種令不斷否？汝當於此發堅固心，立堅固誓。見彼不知如是義者，為發勇悍故當宣說。」（此段漢論中缺。）

次有力能授淨戒菩薩，為彼欲受律儀菩薩，當廣宣說菩薩律儀廣大勝利。次為欲受律儀菩薩，宣說學處諸輕重罪。又為令發勇悍之心，作是告云：「善男子！聽。汝今為欲令諸有情，未度者度，未解者解，未出者出，未涅槃者令般涅槃，紹繼佛種令不斷否？汝當於此發堅固心，立堅固誓。」作此說者，由見彼是自不知求受律儀者，於受律儀令發勇悍，令其荷負學處重擔意樂堅固。

護持勝利，如下所說。又《集學論》云：「《寂靜決定神變經》云：『 曼殊室利！若於[石*克] 伽沙數諸佛，一一佛所，以摩尼寶大自在王，充滿[石*克] 伽沙數佛剎而為供養。如是供養，復經[石*克] 伽沙數諸劫恆常供養。曼殊室利！若餘菩薩聽聞如是種相法已，獨往一處思維觀察，謂我當學如是正法，生樂學欲，縱未能學，然所生福極為眾多。菩薩布施大摩尼寶自在王，福非能如是。是故菩薩見斯勝利定當不退。』」前經又云：「曼殊室利！譬如三千大千世界，極微塵數一切有情，一一有情，皆為大王王贍部洲，如是一切共作契言：若有受持讀解大乘，我等每日以爪割彼五兩身肉，以如是苦，令其捨命。曼殊室利！若此菩薩聞如是語，不驚，不怖、亦不惶恐，下至不生一念恐怖之心，無怯、無弱，亦無猶豫，受持正法後轉精進，精勤讀誦。曼殊室利！如是菩薩名勇行布施，勇護尸羅，勇修堪忍，勇猛精進，勇住靜慮，勇修般若，勇三摩地。曼殊室利！若此菩薩於彼殺者，不忿、不慢、不生瞋心。曼殊室利！如是菩薩等同梵王，等同帝釋，不可傾動。」若現在時能敬學處其果尤大，如《月燈經》云：「經恒沙多劫，無量諸佛前，供養諸幢幡，燈鬘飲食等。若於正法壞，佛教將滅時，日夜持一學，其福勝於彼。」故於學處應恭敬學。如是為說，學處輕重者，根本罪重，餘罪為輕，當為宣說不護過患。《集學論》云：「《正法念住經》說：『 若略思施後不布施，當生餓鬼。先誓布施後不布施，生那落迦。』何況誓與一切眾生無上菩提，後不修行。故《正法攝經》云：『 善男子！菩薩應當愛重諦實。善男子！正說諦實即正說法。善男子！云何實諦？若諸菩薩，先於無上正等菩提，既發心已，後捨其心，於諸有情而行邪行，此為菩薩最惡妄語。』《海慧經》云：『 海慧！譬如國王或王大臣，先請城邑一切有情，謂施飲食。後復棄捨不辦飲食，此為欺誑一切眾生。彼由未能得飲食故，譏訶而去。海慧！若有菩薩，先為安慰一切有情，未度者度，未解者解，未出者出，未涅槃者令般涅槃。後不求多聞，亦不勤修所餘善品菩提分法。如是菩薩非如言行，欺誑天人及諸世間。先曾 見佛所有諸天，見其如是，輕笑譏毀。先許祠施後能實行，如是施主最為希有。海慧！若語欺誑天人阿修羅等一切世間，菩薩不應說如是語。』」受戒不護所有過患，謂墮諸惡趣，是極妄語，欺誑諸佛菩薩一切世間，為諸天人之所訶責。由見如是勝利過患，不捨發心，當固誓願而受律儀。燃燈論師，此處不說勝利輕重，從「善男子！乃至立堅固誓」，次續問云：非為勝他耶？非他勸受耶？又諸先覺，於前四句後亦加欲否，而為徵問。次更問云：汝今受律儀，非為勝他耶？非自無主唯他勸耶？於諸菩薩素怛纜

藏，摩怛履迦，曾聽聞否？解否？信否？能少護否？答云：略聞等。

未度等者，跋縛跋陀羅釋云：聲聞獨覺，未度所知障，令其度越。大梵王等，未解癡等二障繫縛，令其解脫。那落迦等未能出苦，令其出苦。有情未般無住涅槃，安立涅槃。

庚二修集資糧。

論曰：「既作如是無倒請已，偏袒右肩，恭敬供養十方三世諸佛世尊，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得大神力諸菩薩眾，現前專念彼諸功德，隨其所有功德因力，生殷淨心，或少淨心。」

別解脫戒，唯於僧眾起恭敬心，即能獲得。今此律儀勝出彼故，先供一切諸佛菩薩，次乃能得。故欲受此律儀者，當偏袒右肩，對佛像前，專念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及現住十方已入大地得甚深智，獲廣大力，諸菩薩眾不共功德，皆由成就如是律儀之所獲得。又此律儀，要由最勝善淨意樂，乃能生起。故應至心，隨自現在功用能力及宿因力，發生殷重清淨信心。或由彼等因緣之力，生少淨心，恭敬供養。總謂先應洒掃地基，善飾莊嚴，供大師像，及諸聖像，猶如十方諸佛菩薩親現在前。專念其德，生殷重信。迎請尊長，坐獅子座，如儀軌說當作佛想，端嚴陳列眾多上妙花香燈燭。師引弟子於三寶所及尊長所，禮讚為先，以曼達羅及諸供物，恭敬供養。

庚三勸速授戒。

論曰：「有智有力勝菩薩所，謙下恭敬，膝輪據地，或蹲跪坐，對佛像前，作如是請：唯願大德，或言長老，或善男子，哀愍授我菩薩淨戒。」

次謙恭禮，右膝據地，或蹲跪坐，作如是請。若是在家稱善男子，若是出家戒臘幼晚，稱云具壽（奘師譯長老）若臘高邁稱云大德。唯願哀愍，授我菩薩淨戒律儀。燃燈論師謂更請云：「唯願速授，及三返請。」德光論師云：「論說善男子等三者，顯非定須從出家前受，及非唯從戒臘高前正受律儀。」智祥論師云：「咒及施等道，苾芻從有智，苾芻前受取，非應從餘受。」此說苾芻，若有苾芻，可從正受上二律儀，則不應從在家等受，非說從餘受戒不生。

庚四修勝歡喜。

論曰：「如是請已，專念一境，長養淨心。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即隨思惟如是事義，默然而住。」

專念一境長養淨心，謂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福德藏，隨思此義，恭敬合掌，默然而住。

庚五問障難。

論曰：「爾時有智有力菩薩，於彼能行正行菩薩，以無亂心，若坐若立，而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聽，或法弟聽。汝是菩薩不？彼應答言是。發菩提願未？應答言已發。」

有智授者，或坐或立，以無亂心，於能受者作如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聽，或法弟聽。汝是菩薩不？發菩提願未？彼應答是。兩問之義，謂令醒覺種性堪能，堅固願心。燃燈論師，問難之後，令生勇悍，更續問云：「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受諸菩薩諸淨戒否？」弟子亦應答言：欲受。後授律儀。

己二正行法。

論曰：「自此以後應作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或法弟，欲於我所，受諸菩薩一切學處，受諸菩薩一切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現在一切菩薩今學。汝能受不？答言能受。能授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能受菩薩，第二第三亦如是答。」（此羯磨文與藏文次第稍異。又「現在一切菩薩今學」一句，其上似缺「普於十方」四字，校藏文及後無師羯摩文，皆有之。）

先善開曉受法文義。當如是言：汝如是名善男子，過去一切菩薩所有學處，所有淨戒，未來一切菩薩所有學處，所有淨戒，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所有學處，所有淨戒。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菩薩所有一切學處，菩薩所有一切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從我受否？如是三說，一一皆同。彼於一一皆當言受，乃至三答。言學處者，謂所應修學之處。言淨戒者，謂於學處修學之自性。又此文先顯三世菩薩共同修學，次言於彼學習之相，後總攝成三聚淨戒，為所正受。

己三結行法分四，庚初請證。

論曰：「能授菩薩作如是問，乃至第三授淨戒已。能受菩薩作如是答，乃至第三受淨戒已。能受菩薩不起於座，能授菩薩對佛像前，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恭敬供養，頂禮雙足，作如是白：某名菩薩，今已於我某菩薩所，乃至三說受菩薩戒。我某菩薩，已為某名菩薩作證，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真聖，於現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於此某名受戒菩薩亦為作證。第二第三亦如是說。」（此與藏文次第亦稍不同。）

對佛像前，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諸佛菩薩，頂禮雙足合掌白言：某名菩薩，今已於我某菩薩所，乃至三說求受菩薩淨戒律儀，我

某菩薩，已為某名菩薩作證，正受菩薩淨戒律儀。唯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第一真聖，於諸不現一切時處一切有情皆現覺者，亦為作證。乃至三說。又傳承中弟子不起，自當勝解頂禮十方剎土之中佛菩薩足，於一一方各禮三禮，散華供養。次立合掌，先請存念云：「十方一切諸佛菩薩於我存念。」次請作證。禮上下方者，觀想上下，向東西禮。言不現者，謂於我等，於佛菩薩無不現見。

庚二讚揚勝利。

論曰：「如是受戒羯摩畢竟，從此無間，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住諸佛，已入大地諸菩薩前，法爾相現。由此表示，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爾時十方諸佛菩薩，於是菩薩法爾之相，生起憶念。由憶念故，正智見轉。由正智見，如實覺知某世界中某名菩薩，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所受淨戒。一切於此受戒菩薩，如子如弟，生親善意，眷念憐愍。由佛菩薩眷念憐愍，令是菩薩希求善法，倍復增長，無有退減。當知是名受菩薩戒啟白請證。」

又曰：「如是菩薩所受律儀戒，於餘一切所受律儀戒最勝無上，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普能對治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一切別解脫律儀，於此菩薩律儀戒，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數分不及一，計分不及一，算分不及一，喻分不及一，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攝受一切大功德故。」

受戒羯摩圓滿無間，普於十方無邊世界，現住諸佛及入大地諸菩薩前，法爾相現，謂座動等。由此令憶，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律儀。其後遂於何處，誰所，誰受律儀，生起憶念。由憶念故正智見轉，由正智見如實覺知，某世界中，某名菩薩，某菩薩所，正受菩薩淨戒律儀。諸佛於此覺其如子，菩薩於此覺其如弟，生親善意，眷念憐愍，願無災難眾義成就。由眷念故，令此菩薩諸善增廣無有退減。菩薩受此淨戒律儀，於餘一切所受淨戒律儀，有四殊勝最為殊勝：一、更無過上故，名曰無上。二、攝集無量福德果故，名為無量大福德藏之所隨逐。三、為欲利樂一切有情，增上意樂所發起故，名為第一善心意樂之所發起。四、普能對治一切有情三業所起一切惡行。受別解脫律儀，於此菩薩淨戒律儀所有福德，百分、千分、數、計、算、喻、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

庚三禮謝供養。

論曰：「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摩等事，授受菩薩俱起供養，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頂禮雙足，恭敬而退。」

師徒俱起，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如前供養頂禮雙足。

庚四不應率爾宣說律儀。

論曰：「又諸菩薩，於受菩薩戒律儀法，雖已具足受持究竟，而於謗毀菩薩藏者無信有情，終不率爾宣示開悟。所以者何？為其聞已不能信解，大無知障之所覆蔽，便生誹謗。由誹謗故，如住菩薩淨戒律儀，成就無量大功德藏，彼誹謗者，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乃至一切惡言惡見，及惡思惟，未永棄捨，終不免離。」

次當為說，雖於受菩薩律儀儀軌，持文解義，然於憎恚謗菩薩藏不信不解，諸有情所，不應率爾不觀法器，宣示其文開悟其義。所以者何？由彼聞已不能信解，大無知障之所覆蔽，謗為不善、不淨、無義。猶如菩薩安住律儀，成就無量大福德藏，彼誹謗者，乃至一切誹謗惡言，意著惡見，邪想現行，諸惡思維，未能一切一切永捨，唯為無量大罪業障之所隨逐。如燃燈論師，將結行法攝為四類，論中亦顯。又此論師於請證後禮謝供養，論則如上，若最後供養，乃為便易。《律儀二十頌》攝彼義云：「隨力而供養，敬禮佛菩薩。住十方三世，諸菩薩尸羅一切福德藏當以善意樂，從有智有力，住律尊長受。爾時令善增，諸佛及佛子，善意恆於彼，眷念如愛子。」初二句文，表加行法，次六句文，說所受戒，能受意樂，及受戒境。次後四句讚揚勝利，表結行法。

戊二無師法。

論曰：「又諸菩薩，欲受菩薩淨戒律儀，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爾時應對如來像前，自受菩薩淨戒律儀。應如是受：偏袒右肩，右膝著地，或蹲跪坐，作如是言：我如是名，仰啟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誓受一切菩薩學處，誓受一切菩薩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如是學處，如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具，未來一切菩薩當具，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於是學處，於是淨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第二第三亦如是說。說已應起。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若不會遇如前所說具足功德補特伽羅，爾時應對如來像前，自受菩薩淨戒律儀。偏袒右肩，右膝著地，或蹲跪坐，作如是言：「我如是名，仰啟十方一切如來、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菩薩所有一切學處，菩薩所有一切淨戒，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過去一切菩薩已學，未來一切菩薩當學，普於十方現在一切

菩薩今學，於尊等前我亦誓受。」（此羯摩文較奘師譯稍有簡略。）三說而起。所餘一切如前應知，謂所餘法同有師法。諸釋論中，於諸餘法，取捨之理皆未詳說。然問障難等，及請作證，囑令不應率爾宣說，似可放置。

有師無師，《集經論釋》說：「若有身命梵行障難，近亦如無。若無彼難，縱遠處有亦當往求。」新疏中云：「先受失壞，後還淨者，及不恭敬欲受律儀，不可依於無師之法，當須依止有師之法。」其中後者，若有尊長，由不恭敬，欲自受戒實不應理。然還淨者，舊疏中謂：「若有尊長從尊長受，若無當依無師法受。」引《菩薩地》無師之法，以為證成。亦即無著菩薩意趣。以於律儀還淨之時，說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故。現在聖教最極衰微，尤入大小乘門，正受上下諸律儀已，於自學處能多所作勤守護者，猶如晨星。別解脫戒，密咒律儀，初受戒法，若無尊長無法能受。受戒之境，況云具足論經所說一切德相，能於功德過失之中，功德增上亦屬稀少。菩薩律儀最初受時，若未曾 遇具相之師，對佛像前以受戒法清淨正受，能生圓滿德相之戒。初得戒法，即與其餘二戒不同。故具慧者，應於此戒善受善護，隨自功能，具大勇勢精勤修學。寂天菩薩云：「我今世有果，亦善得人身，今生佛族中，今成諸佛子。」此說若得如是律儀，當思壽未空過，獲得人身已取堅實，入佛子數。又云：「從今我定當，作順種姓業，此淨無過種，不應令穢濁。」當發意志，念我從今任作何事，定不犯戒。已釋受戒法。

丙三釋守護法分二，丁初總明守護法，二別釋。今初。

論曰：「又此菩薩，安住如是菩薩淨戒，先自數數專諦思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菩薩正所應作。既思惟已，然後為成正所作業，當勤修學。又應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及以解釋。即此菩薩素怛纜藏，摩怛履迦，隨其所聞，當勤修學。」（此段較藏文稍略。）

又此菩薩安住所受菩薩淨戒，應數觀察，此是菩薩正所應作，此非應作。當先了知應進止處，其後為成正所作業，如所決擇，即應如是守護勤學。又當專勵聽聞菩薩素怛纜藏，或此總攝素怛纜藏摩怛履迦。以於素怛纜中，宣說百千菩薩學處，為成辦故，如其所聞當勤修學。《集學論》云：「菩薩律儀者，方廣大乘說。」又云：「不捨善知識，常閱諸契經。」說由此等方便守護，不捨修習菩薩學處。善知識者，是為第一守護方便。應當聽聞素怛纜藏，尤應聽聞《菩薩地》及《集學論》；若此不能，定當聽聞戒品。若於菩薩所應學處，至極蒙昧，則言大乘唯是虛名，僅能誑惑諸愚夫輩。若諸聰叡，於大乘中廣大教曲所說修行

獲定解者，誰生歡喜。又聽聞已，於諸學處當勤修學，莫效貧兒數他財寶。《集法句論》云：「多說善語人，放逸不實行，如牧數他畜，不得沙門分。雖少說善語，正行法隨法，能離貪瞋癡，此得沙門分。」《入行論》云：「此等應身行，唯言說何益，若唯誦藥方，豈益諸病者。」若爾，經中所出學處，初發業者當學多少？若佛親遮，或雖未遮，然初業時不能實行。除此二外，於餘一切菩薩學處，若不修學當知有罪。《集學論》云：「若為菩薩總所宣說，然非能修，或已遮止，初業菩薩不應修學。若非此二，一切應學。」又除彼二，徧學餘者，有不能時，亦無有罪。即前論云：「若正勤修此一學處，於餘學處未能守護，亦無有罪。如《無盡慧經》云：『若行施時於戒鈍捨乃至廣說，然於此中不應故緩。』《十地經》說，非於所餘不勤修學，當隨力能如應而行。」

又若學習此諸學處，有犯無犯其理有二：一者。謂為引生一切有情一切喜樂，及為止息一切憂苦，若不三業至誠無諂精勤修行，而便棄捨，當知有犯。乃至捨一剎那亦成違犯。若雖勤修，然不勤求順緣資糧，及未勵力對治違緣，如前棄捨，亦名有犯。若為對治大憂大苦，不能忍受小憂小苦，及為引發廣大義利，不能捐棄微小義利，剎那棄捨亦名有犯。若諸學處非自能學而不修學，此無違犯。未曾 於此制學處故，無義利故，若反於彼勉力勤學，當知有犯。又此罪犯，總悔中攝即得還出，不須別悔。若諸學處是所能學而不勤學，當知有罪。論雖於此說名性罪，似就故知犯罪而說。二者、犯罪之理，總諸菩薩略有二犯：一未觀察，而行成犯；二雖已觀察，違其所應成犯。未觀察而行成犯者，若未隨力審諦觀察應不應理，率爾發趣，或是遮止，或復棄捨，當知有犯。雖已觀察，違其所應成犯者，謂雖觀察應不應理，然故違越應進應止及應捨者，於彼倒行，下至違越旃陀羅奴所譏笑事，亦名有犯。《集學論》總學處時，作如是說。又《律儀二十頌》略攝應作非所應作云：「隨於自及他，雖苦若有利，及利樂應作，不作樂無利。」其中利者，謂無染，無罪，於當來世，感樂異熟。樂謂樂受，現前安樂究竟利益，則於自他定應引發。若現前苦究竟無利，則於自他定不應為。現前雖苦，後有利益，是所應作。譬如遮止，善士所呵所有惡行，現前似苦，猶如辛藥現似有損，於病有益，故當習近。又邪欲行現前似樂，然於當來能增多苦，猶如甘美雜毒飲食，必當遮止。如《菩薩地》利益安樂種類，自利利他時，應當廣知。

菩薩戒品釋卷二

菩薩戒品釋卷三

宗喀巴大師造

釋法尊譯

丁二別釋分六，戊初所斷罪犯，二從犯護心之法，三毀犯還出方便，四說貪罪輕之密意，五罪犯輕重之差別，六樂住之因。此中何身，生幾類罪耶？所依身者，論中說云：「又一切處無違犯者，謂若彼心增上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若未曾 受淨戒律儀，當知一切皆無違犯。」謂須具二法：一、得戒未捨。二、意樂正住。

罪之類別，唯有二種。《律儀二十頌舊疏》云：「菩薩律儀罪唯二類：一、他勝處法攝。二、惡作法攝。非如苾芻淨戒律儀，有五類罪。」《新疏》與《莊嚴能仁密意論》，亦說唯有二種罪體，或名二部。此論正義，亦實如是。故藏地人，及黑行論師《釋難》中云：「菩薩律儀，有他勝處，窣堵羅罪，諸惡作罪，皆當防護。」說為三類，不應道理。若應理者，中下纏犯，應是粗罪。然此論說中下纏罪，為他勝法及惡作罪。故中下纏犯，體是惡作，類為他勝。譬如苾芻他勝罪中，粗及惡作，皆悉立為他勝類攝。

戊初所斷罪犯分二，己初他勝類，二惡作類。初又分五，庚初他勝自體，二他勝所作，三三纏差別，四可還淨之殊異，五捨戒因緣。初又分二，辛初此論所說，二餘論所說。今初。

論曰：「如是菩薩住戒律儀，有其四種他勝處法，何等為四？」（以下論文與釋文同者，即略其釋文未譯。）

此中他勝，略有二支。

壬初共，二不共。共者於纏犯時茲當廣說。不共分四，癸初。

論曰：「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自讚毀他，是名第一他勝處法。」

此文分三：一說所對境。二所說事。三言說發起。今初明境，要依此境方成他勝，故須異自相續，能說，解義，與自同類之眾生。論雖無文，義實應爾。二所說者，謂自功德及他過失。即是自讚，毀他有德眾生恭敬之處。三發起分四：一貪求利敬之量。二貪心之量。三從誰得利養恭敬境之差別。四觀察發起，須否俱貪利養恭敬。初利敬量中，利養謂衣服、飲食、房舍、車乘等，隨一財利。恭敬，謂設床座等而為承事。二貪心量，非為供養三寶，及悲貧窮為除貧苦而求利敬，是於利養恭敬愛染為性增上貪

求。三境之差別，求利之境，非自共產。若不爾者，自讚毀他全無義故。恭敬之境，於自徒眾亦可希求，故不須異產。四觀發起心須否俱貪，謂自讚毀他，於利養恭敬隨一之事，定須貪著，然非須俱貪利養恭敬。即由如是發起之心，隨說自讚或言毀他，他解義時，皆成第一同他勝法。（言同他勝者，義為類似他勝，非真實他勝。以上品纏違犯菩薩他勝處法，可還出故，下文詳明。）《律儀二十頌新疏》（下稱新疏）云：「他者，謂具足功德，是諸眾生恭敬之處。」傳說雲海釋（下稱傳釋）云：「他有德者。」義與前同。《虛空藏經》與此論之別，至下當說。利養恭敬及貪著者，《新疏》中云：「有所獲得故名利養，謂衣食等。善妙承事名曰恭敬。若於此等增上貪著，是名貪求。」《傳釋》亦云：「利養，謂諸飲食、衣服、寶等。恭敬，謂敬重承事設床座等。」

癸二。

論曰：「若諸菩薩，現有資財，性慳財故，有苦有貧無依無怙正求財者，來現在前，不起哀憐，而修惠捨。正求法者來現在前，性慳法故，雖現有法而不給施，是名第二他勝處法。」

此中分四：一求者。二所求物。三所從求境。四由何意樂而不惠施。初求者，有《釋論》云：「有苦，謂不具材物。有貧，謂乏無飲食。無怙，謂無養育者，如家主等。無依，謂無諸親友能饒益者。」總謂匱乏二種資財，除菩薩外，現無餘人為除其苦。彼由專意前來乞求。《傳釋》中云：「求者現前。」二所求物者，謂非刀等所不宜物，及非毒等諸不淨物。此亦是約有害之時，三所從求境。《新疏》中云：「有可施物，及了解法。」謂自現有。四不施意樂者，謂慳恪所蔽決定不捨。論文雖於不捨財中說無哀愍，於不施法說由慳恪。然《新疏》及《傳釋》，俱於財法，說慳故不施。《律儀二十頌論》，亦即如是取其密意，極為善哉。（法尊按：漢文「性慳財故」一句，藏論為「性貪著故」，故有此辯論。）藏師有云：「自定不捨，猶非究竟，要待求者斷其希望。」梵文論中皆無是說，義亦不成。

癸三。

論曰：「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由是因緣，不唯發起麤言便息，由忿蔽故，加以手足塊石刀杖，捶打傷害損惱有情。內懷猛利忿恨意樂，有所違犯，他來諫謝，不受不忍，不捨怨結，是名第三他勝處法。」

此中分二：第一捶打有二，一意樂，二加行。初意樂者，謂菩薩於他發忿粗言。唯以粗言忿猶不捨，而更長養為忿所蔽。二加行者，由忿增上若以自身，若身所擲，若身所持，捶打於他。若禁

閉等而為傷害，若以鞭撻及繫縛等而為損惱。此境有情，為係何趣，雖無文明，似須同趣能解義者。是粗惡語言說境故，《集學論》說，捶打犯戒，是根本罪故。

第二不受諫謝分四：一行諫謝人。二行諫謝法。三不受發起。四不受自性。初行諫謝人者，《新疏》及最勝子釋云：「先作侵犯悔謝其罪。」謂於菩薩，先為侵犯，現前至心欲求悔謝。二行諫謝法者，謂順時，順法，求其忍恕。三不受發起者，謂於先侵犯，內懷猛利忿恨意樂。四不受自性者，謂不聽其語，不受忍恕，亦不棄捨忿恨之心。

癸四。

論曰：「若諸菩薩，謗菩薩藏，愛樂宣說開示建立相似正法。於相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是名第四他勝處法。」

此中分二：第一、謗大乘有二：一所謗事，謂總開示甚深廣大菩薩法藏。二誹謗之理，如下所說，而為誹謗。二、宣說相似法分二：一所說事，諸餘釋論，皆未明說，唯《傳釋》云：「或小乘法，或外道法。」然論是說相似正法，非是說為相似大乘。故是一切隨順黑法。二宣說之理，謂自於此法，深生愛樂，為他宣說，又將他人安立其見。

總攝此義，《律儀二十頌》云：「謂由猛利惑，失壞戒律儀，其罪有四種，意同他勝處。由貪利敬故，自讚而毀他。於有苦無怙，慳不捨財法。由忿不受他，諫謝而打他。謗毀於大乘，宣說相似法。」猛利惑者，謂上品纏。言其罪者，謂具律儀菩薩之罪。覺賢論師云：「由犯他勝失壞律儀，故名他勝。唯就同是失律儀因，名同他勝，非一切捨。非如芯芻犯他勝已，無可重受，此可重故。」雲海論師云：「如諸聲聞，由淫貪故，俱壞自他無芯芻分。如是菩薩由其愛著利養恭敬，俱壞自他。又如聲聞由貪著故盜他財物，而成他勝，此有財法，若不惠施而成他勝。聲聞殺人而成他勝，此於有情，起忿惱心，以手足等而行損害，及他侵犯不受諫謝，是為他勝。聲聞實無妄說得法而成他勝，此有不說，毀謗正法，開示非法而成他勝。」諸餘釋說，與別解脫他勝處罪，數量發起皆相同故，名同他勝。

又此他勝，有說唯四，分八非理。論說四種他勝處法，頌亦說為「其罪有四種」故。若如此說則一一他勝，皆俱二法，謂讚毀等。藏師有云：「其讚毀等一一別分，皆成他勝，故成八種，更加別解脫四種，他勝共為十二。若貪利養，自讚毀他，尚犯他勝，何況行淫，謂此即是雲海所許。」然《菩薩地釋》中，全無斯語。《傳釋》雖說：「若尚不犯貪求利養及恭敬等，定不違犯

淫欲等四。」此顯能護別解脫中諸他勝罪，並未說彼即是菩薩他勝罪故，無一經論可資佐證，純屬臆造。

言四他勝，是約意樂，謂於利敬而起貪求，於諸資財而起慳恪，於諸有情起損惱心，於諸正法邪行愚癡，為四他勝。分為八者，是約加行，謂若自讚，毀呰於他，不與正法，不施財寶，捶打有情，不受諫謝，毀謗正法，說相似法，皆是他勝。故雖說四無害於八。如《莊嚴能仁密意論》云：「菩薩藏中說有四種根本重罪，又說自讚及毀他等，四罪各二，共為八種。」此論亦將讚毀等八，別別宣說。雲海論師於第二他勝處時，「謂若不施貧苦求者，或不施法，是他勝處。」各別分說，皆為他勝。以此正理於餘三罪，亦應爾故。無畏論師亦說為八。《集經論釋》云：「無著菩薩顯然說為八種他勝。」燃燈智所傳，諸先覺亦許為八，故當分為八種他勝。

又《集學論》，及《律儀二十頌》，於第三他勝罪時，雖似攝為一，然是翻譯之別，義實為二。《律儀二十頌舊疏》中文與《菩薩地》同。慧生論師《入行論釋》中，引《集學論》文，亦為「由忿打有情，若勤求歡喜，不忍恕有情」。

若各別分亦成他勝，頌說「不施於求法，不施於求財，他罵報罵等，棄捨他謝悔，毀謗大乘法，勤非勤外論，精勤復愛樂」為惡作罪，則為相違。答曰無過，不施財法他勝處中，須以慳恪為發起心。二惡作申，非以慳恪為發起故。《新疏》於不施法如是釋已，次云：「餘亦由其發起不同，而有差別。」他打報打，是為報打，他勝之打非待報故。惡作之中不受謝悔，非由忿恨，他勝由恨。毀謗大乘他勝惡作之差別，如《傳釋》云：「若爾，與前謗菩薩藏有何差別？答：前謗一切大乘法藏，此於經藏甚深一分，不能信解而興誹謗。」然非唯須毀謗甚深，論文自顯。勤學外論二惡作中，前謂現有佛語可勤修學，而不勤學，反勤外論，是以成犯。後謂，若諸利根無動覺者，常以二分勤學佛語，兼勤外論是所聽許。未許於彼愛樂而轉，故若愛樂犯惡作罪。他勝罪中，開示建立相似正法者，非唯自樂，謂自愛樂而更修習，又安立他亦令修習。如雲海論師云：「說非正法犯他勝罪。言愛樂者，是自欲樂，如其愛樂亦為他說，故名宣說。言建立者，是令他人修行趣入。」若爾，「自讚而毀他」，云何說為惡作罪耶？答：此亦由其發起不同，至後當說。唯應如是斷相違過。無慚愧等不能判別，設有慚愧，縱非他勝，亦成隨一中下纏犯，故不應理。

辛二餘論所說。

《集學論》中諸根本罪，覺賢論師，對於《虛空藏經》所說諸根本罪，成立彼等非根本罪，破其是根本罪。其能立者，謂彼諸罪，非是能壞所得律儀緣故。即彼經云：「若剎帝利種灌頂大王，犯根本罪，往昔所種一切善根，皆當失壞。從人天樂為他所勝，當生惡趣。」此是說斷絕未受戒前所種善根，人天樂事。其能破者，謂受戒已，若此諸罪是能失壞律儀之緣，則是他勝。爾時具足律儀菩薩，於此他勝隨犯一種，即捨律儀，況犯一切，則菩薩藏摩怛履迦《菩薩地》中，理當宣說，然未說故。又為剎帝利種，說五根本罪。為初發業者，說八根本罪。若由剎帝利種律儀有別，則根本罪亦有異者，全非正理。此說意謂，若彼經文如言取義，剎帝利五，於初發業應非根本罪，初發業八，於剎帝利亦應非根本罪。然此非理，以戒律儀無差別故。（此上覺賢論師義為第一說，下尚有三說，後依次漸破。）無畏論師，於《虛空藏經》與《菩薩地》根本罪不同，斷相違過時說：「由補特伽羅中下上別，說五八四。」此廣顯示罪之差別。又說：「然於一補特伽羅，餘亦犯罪。」謂於剎帝利種說五罪，是依中根補特伽羅。於初發業說八罪，是依下根補特伽羅。《菩薩地》中說四罪，是依上根補特伽羅。然於一一補特伽羅，亦許立餘諸根本罪。（次說《菩薩地》之四罪，能攝一切，文繁義鮮，略而不譯。此為第二說。）藏人有云：各各經意，是對各各所化之機，故當依各別受法。若以《集學論》及《入行論》受法受戒，《虛空藏經》所說為根本罪。若以《菩薩地》受法而受，則《菩薩地》所說諸罪，為根本罪。（此為第三說。）又有說者，謂以中觀宗與唯識宗，宗派異故，而成差別。（此為第四說。）初新疏宗未見應理，與解經義堪為定量寂天之宗，成相違故。謂寂天論師先立外難，其剎帝利與初發業為有為無菩薩律儀。若言有者，剎帝利五，初發業八，各別決定不應道理。若言無者，為彼制罪不應道理。又彼諸罪，云何得成有律儀者所犯重罪，次答彼云：「依彼易犯，故名彼罪，為令於罪生怖畏故。實於一切皆成罪犯，互當斷除。」此論又說最重性罪，令諸未受戒者，尚斷善根全無戒分，有律儀者，尤為重大。故說能斷未受戒前所有善根，而不壞律儀，極為相違。又凡是根本罪，《菩薩地》中非能俱說。若謂不說，則諸菩薩修學學處，執唯四種根本罪犯而正修學，由餘根本罪壞律儀時，自尚未知，有不了知守護界過。若爾，非根本罪，則《菩薩地》亦應說云非根本罪，而為斷疑。以於非根本罪，執為根本罪，律儀未壞，亦執為壞，亦不了知守護界故。《虛空藏經》所說諸罪，《菩薩地》中未全宣說，《菩薩地》中所說惡作，《集學論》中亦未宣說。故於彼中，非定須說

一切學處。故《菩薩地》與《集學論》，俱說須閱素怛纜藏。（此上破第一說。）無畏論師，許《集學論》所說為根本罪，雖屬善哉，然以《菩薩地》所說四罪，攝盡一切，多不可憑。（略去破文，此是破第二說。）藏人所許者，《集學論》中酬答前問，若具律儀，諸罪各別不應理時，亦善破訖。（此破第三說。）《集經論釋》說王五罪非根本罪，初業八罪是根本罪，及說龍猛無著菩薩，二宗不同，與《集學論》互糅諸罪，有相違過，故當棄捨。（此上破第四說，以下自宗。）

故經所說諸根本罪，寂天論師解經義時，亦釋為根本罪。尤其總攝《虛空藏經》及《菩薩地》，二義合說，唯此應理，故當糅合二宗。《集學論》舊譯云：「為易受持諸根本罪，及一類許，當說攝頌。」新譯云：「為欲安住一類宗故當說攝頌。」如舊譯者，顯然攝集二宗之義。若如後譯，言一類者，謂無著菩薩。安住其宗者，謂安立故。又《入行論廣釋》亦說為根本罪。善天釋亦云：「先當觀閱《虛空藏經》，應當觀察諸根本罪。能壞律儀諸根本罪，《虛空藏經》多所宣說，故當觀彼。」解脫月釋云：「根本罪者能壞律儀，應當觀閱《虛空藏經》。」遍照護釋亦同此說，故定當許為根本罪。《集菩薩學論》攝諸根本罪，頌云：

劫奪三寶物，　說為他勝罪。　若毀謗正法，　佛說為第二。
雖犯戒芯芻，　奪袈裟捶打，
若令入獄禁，　及降其出家，　造作五無間，　執持邪倒見，
毀壞聚落等，　佛說為本罪。
於未淨修心，　有情說空法。　已入佛乘者，　遮止大菩提。
令捨別解脫，　安立於大乘。
執謂有學乘，　不能斷貪等，　亦令他受持。　讚說自功德，
為利養恭敬，　讚頌而毀他。
謂我得甚深，　而倒說妄語。　令治罰沙門，　施與三寶物，
及受其施與。　令捨奢摩他，
正住諸財寶，　惠施讀誦者。　此諸根本罪，　是大地獄因，
對虛空藏前，　夢中當悔除。
棄捨菩提心，　不忍慳貪故，　不施諸求者。　若勤求歡喜，
不忍恕有情，　由忿打有情。
由惑及順他，　宣說相似法。

初他勝，謂不與取三寶物他勝。此中分六：一、物主。經中唯云：「若塔、若僧、若四方僧。」言塔雙顯佛及佛法，故為三寶。此中佛者，謂佛如來，或形像等。法謂教法，或證正法。言若僧者，謂有簡別。四方僧者，謂無簡別。又若異生須四芯芻，若是聖者，一補特伽羅亦名僧伽。言三寶者，不可執如餘論所

說，謂實如來，無漏滅道，諸聖有學，以說塔廟及四方僧故。又云：「或奪塔物，或奪施僧，及四方僧。」此顯物主非定須三寶，隨一即犯。二、所取物。經無明文，故田舍等處所，及飲食乘等隨一資具。物量大小，亦無明文，義亦難定。當如何量，成不與取業道，即以彼量為下邊際，墮資具數。又云「施僧」，故隨物主，攝未攝持，犯罪皆同。由其迴施三寶隨一，即彼為主。三、能盜人。盜僧物時，要須自未墮彼僧數。四、意樂。分二：一想，若發起心有差別者，須不錯亂。若無差別，猶預以上，須無錯亂。盜有錯誤不成業道，是不與取總教義故。二發起心，謂三寶物，非自能主，欲令離彼。若以悲愍等心為利他故，而行奪取，如下所說有無犯時，雖他律儀諸根本罪，於餘律儀容有開許。然此律儀諸根本罪，即於此律定無開許。故此要為自奪，或以染污心而為發起。有說須貪，然不決定。五、加行。經云：「自奪或教他奪。」故若自作及教他作，皆成違犯。又若闇竊，或以力奪，亦皆成犯。如舊譯云：「竊奪三寶物。」六、不與取量，謂起得心。此中奪佛物等，有三他勝。

第二他勝，謂誹謗正法他勝。此中分二：一所謗之正法，經云：「或說聲聞出離，或說獨覺出離，或說大乘出離，若自毀謗，若令他滅，是名第二根本重罪。」言或者，謂顯隨一。隨謗三乘，相應之經。又「毀謗大乘法」時，說謗甚深，或廣大神力一分大乘，犯惡作罪，而《菩薩地》與此論，說謗大乘是他勝罪。故此之大乘，要雙宣說甚深廣大二分之經。如是聲聞出離，謂說四諦。獨覺出離，謂說十二緣起小乘法藏。若謗一分小乘義亦犯惡作，如謗大乘。若作是念：謗一分大乘經義犯惡作罪，謗聲聞獨覺出離，犯他勝罪，不應正理。以謗前者，較謗後者，罪尤重故。答曰無過。隨於上下任何律儀，皆不定依罪重罪輕，制重制輕。如別解脫戒，殺平常人制為他勝，出佛身血說為粗罪。又大乘戒，若不與取在家之財，未制他勝。以慳恪心，於有苦求者，不施己財，制他勝罪。二毀謗之理，《集學論》及《集經論》所引經文，為「毀謗令滅」。然經原文為「毀謗滅除」。《菩薩地》中，唯自謗大乘，無令他謗。由許此二義同，故令他謗非必須支。自毀謗者，謂謗非如來說。若爾，「毀謗聲聞乘」犯惡作罪，有相違過。答：彼僅輕蔑，非如是謗。後當廣說。此有謗大乘等，三他勝罪。

第三他勝，謂損害出家他勝。此中分二：一所害境，經云：「隨佛出家，或受學處，或未受學處，或犯尸羅，或具尸羅。」頌中亦有「雖」字。故言犯戒芯芻，唯是一例。二如何損害分二：一發起，謂於彼境，損害意樂，即雜染心。二加行，謂奪袈裟，逼

令還俗，降其出家，隨行一事。又說捶打、禁閉、令捨命根，犯他勝者，是捶打傷害損惱他勝所攝。又奪袈裟，物主是出家有律儀者，須未滿足四苾芻數。若滿四數，則是第一根本罪攝。此有奪取袈裟，及逼降出家二他勝罪。

第四他勝，謂作無間罪他勝。有弒父母，及阿羅漢，破和合僧，出佛身血，五種無間根本重罪。又除破僧，其餘四罪，是《菩薩地》第五他勝所攝。

第五他勝，謂持邪見他勝。謗無黑白業果，前生後世，略起此見，即斷善根。故受行十不善，及教他受行，非定須之支。

第六他勝，謂壞處所他勝。此中分二：一所壞處所，謂村、城、邑、國四中隨一。二能壞中，一發起，謂以染污心壞彼意樂。二加行，謂隨以何種摧壞方便，而行摧壞。又《集經論》，引前五罪為國王罪，及以第六而為第二，無間以前，為大臣五罪，經文亦爾。若壞村等中有情之根本罪，是捶打等他勝所攝。若壞其中所有財產之根本罪，則為第一，或第十三他勝罪攝。故此是壞處所，有壞村等四根本罪。

第七他勝，謂對非法器者，說甚深法他勝。此中分三：一說所對境，謂有未善修心之有情，已發大菩提心，若為說空返生恐怖。二所說法，謂離一切戲論之空性。三說已如何，謂聞說空性，深生恐怖，退失大菩提心，發起小乘之心。此約自未審觀法器。若已觀察自覺彼人堪為法器，然實非器，則無他勝。

第八他勝，謂遮止大乘他勝。此中分二：一所遮境，謂已趣佛者，即是已發大菩提心入大乘人。二遮止之相，謂遮止云：「汝不能行六到彼岸，不能成佛。當發聲聞獨覺乘心，速脫生死。」此唯遮止即便犯耶，抑須退耶？答：如《入行論大疏》說：「若遮無上正等菩提，令他發起小乘之心，是名第二。似須退捨。」（此言第二及下戒之第三者，是就初發心八條之第二第三也。）

第九他勝，謂謗別解脫他勝。此中分二：一所對境，謂如理修學別解脫調伏。二令了解之相，謂云：「何用淨護調伏尸羅，當發大菩提心，誦大乘經，則由煩惱所作三業一切惡行，皆得清淨。」是說發心，及誦大乘，即能清淨。舊譯雖云：「遮止別解脫及發心，令讀大乘。」然新譯文及《虛空藏經》所說正確。《入行論大疏》亦云：「令捨別解脫律，說唯發大乘心，讀大乘經，便得清淨，是名第三。」何故下說，若諸菩薩遮聲聞乘不應修學，犯惡作罪耶？答：惡作罪者，唯令了解，他勝罪中，如其遮止要他棄捨。

第十他勝，謂謗聲聞乘他勝。此中分二：一所謗境，謂有學者乘。言學者乘，即聲聞乘，然亦通獨覺乘。故謗二乘隨一，或總

謗二。二毀謗之相，謂實心謗云：「隨於小乘如何修學，終不能盡煩惱邊際，或謂不能無餘永斷。」經中雖云：「汝莫聽聞聲聞乘法，莫為他說，當棄彼法。」又云：「唯當信解大乘法教。」然非必須之支。以經又說，如是說時，若他聞已，信受其見，其境亦犯根本罪故。故頌文「亦令他持」非必須之支。如此戒說，其境亦犯根本重罪。如是於前第七第八戒時，其境若有菩薩律儀，亦犯捨菩提心根本重罪，下當廣說。然非彼戒根本罪數。又此他勝，與第二謗二乘他勝亦有差別，前為謗教，此是謗證。又前謗為非如來說，此則謗為不能永斷三有根本，故亦不能出離生死。

第十一他勝，謂自讚毀他他勝。此中分四：一對說之境，《集學論》引經云：「於敬彼者前，亦由嫉妒故，而自稱讚。」「亦」字義顯，非唯須對所毀之境。自讚毀他，或對所毀補特伽羅，或對信敬所毀處者。別譯經中，雖無「敬彼」之文，義定應有。二所說事，謂自功德及他惡名。三宣說之相，謂為求利養恭敬名稱，讀誦宣說大乘經典，而行兩舌，謂我不顧利養恭敬，是大乘人，餘則不爾。總說上人法自稱讚者，須除下戒說上人法。此與前二戒，皆是自讚。四發起心，謂由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嫉妒他得利養恭敬。經說由其嫉妒而說。寂天論師，引《菩薩地》他勝罪時，未引初罪，意謂同此他勝。故《菩薩地》義當如此戒而釋。然就《菩薩地》文，則此戒中猶未能攝，似尚須引菩薩地文。又讚毀別分，及貪利養恭敬隨一，皆成違犯，義同前說。又此讚毀為實為虛耶？答：經略標時，謂行兩舌，後攝義時，謂由虛妄因緣成大重罪。《傳釋》云：「實無功德過失，說其德失。」新譯論云：「讚者，謂以正非正德，而自稱讚，邪妄稱讚。」就前句文，似顯真妄同犯。然依後句文，則前句義，為勝劣功德，後句義，顯虛妄宣說。

第十二他勝，謂妄說上人法他勝。此中分二：一對說之境，謂能解義補特伽羅。二宣說之相，謂告彼云：此是我證，由悲愍故，為汝宣說。汝亦應當如是修習，現證此空與我無異。此謂實無如是證德，除嫉妒心，由餘染污意樂說虛妄語，他解義時而成違犯。若苾芻身具菩薩律，則於同時犯二他勝。《入行論大疏》說：「若說唯由讀誦能證深法，亦勸令他如是受持，是根本罪。」此與經相違。

第十三他勝，謂取三寶物他勝。此謂輔臣，依仗王勢，苛罰沙門。既苛罰已，令諸沙門，盜取補特伽羅物，或僧伽物，或四方僧物，或塔廟物，稅交彼等。彼等受已轉呈於王，王臣俱犯根本重罪。其治罰沙門根本罪，攝於第三根本罪。取三寶物根本罪，

攝於初罪。故今此罪，謂取一芯芻，或二或三補特伽羅所有財物是其差別，餘如前說。

第十四他勝，謂立惡制等他勝。此中分二：初立惡制，一制所對境，謂諸如法正行芯芻。二安立何制？謂於彼等懷損惱心，安立惡制，令捨隨順止觀作意，增長煩惱。二、不與取修定資財分四：一物主謂勤修斷芯芻。又此物主，若是聖人或滿僧數，則成第一根本重罪。故非聖人，並不滿四。二財物，謂彼芯芻隨一資財。三意樂，謂憎彼意樂，四加行者，謂不與取彼等財物，施讀誦者。經說：「彼二俱犯根本重罪。」言彼二者，謂剎帝利，及說修斷者惡名之芯芻。有說其讀誦者犯根本罪，與經相違。「言此諸者」，加於後八罪，經說此八為初發業者之罪。「大地獄者」，謂罪過患。「夢者」謂出罪方便。當觀《集學論》，犯根本罪，豈非如云「應重受律儀」，由此悔除云何能出？答：由此悔除，雖如經說能免惡趣，然還戒時，則須重受律儀。《集學論》引《善巧方便經》說，犯根本罪猶可還淨。如彼應知，此處不說。又有異門，謂此諸罪，共支分中、上品纏犯，若有所缺，則是他勝所攝中下纏犯，顯彼由悔除便能還出，下當廣說。

「棄捨菩提心者」，謂捨願心。《善巧方便經》說：「此是根本罪。」犯罪之身，要有菩薩律儀。故捨此心第一剎那猶有律儀，第二剎那律儀乃捨，非最初捨時便非菩薩。於生邪見亦如是知。故此二罪初生即犯根本重罪，不待共支上品纏犯。餘須觀待，下當廣說。

「不忍慳貪故」等兩句，顯於求者不施財法。「若勤求」等三句，並翻譯之差別，如前已說。「由惑及隨他」一句，《莊嚴能仁密意論》中，引文譯為「由惑由隨他」。此說較善。《菩薩地》亦說：「於相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故若加為「由惑，宣說相似法者」，顯由自內非理作意故。加為「由隨他，宣說相似法者」，是隨他轉故。

庚二他勝所作或過患。

論曰：「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一種，況犯一切，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是即名為相似菩薩，非真菩薩。」

德光論師云：「言攝受者，謂令引發。言增長者，謂令增盛。」餘論釋為「更無勢力能集大地相近資糧」。意樂清淨者，一切釋論皆謂得地，即得初地。總之，隨犯一種他勝處罪，即於現生決定不能證入初地。即近初地廣大資糧，先已有者不能增長，其先無者，不能引發。況數違犯，故不應思，犯他勝處，仍可重受菩

薩律儀。當寧捨命，定不違犯根本重罪。如《入行論》云：「如是強罪犯，與強菩提心，迭次而雜起，得地甚遙遠。」言「四他勝」者，唯就此論所說。然《集學論》所說他勝，作業亦同。《虛空藏經》亦說過患，如云：「已入大乘初發業者，誤犯如是諸根本罪，摧壞夙植一切善根，為他所勝，退失人天及大乘樂，墮諸惡趣，於長夜中馳騁生死，離善知識。」

庚三三纏差別。

論曰：「菩薩若用輭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上品纏犯，即名為捨。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是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

由何纏犯不名為捨？由何纏犯而名為捨？謂由輭品及中品纏，毀犯四種他勝處法，不捨所受淨戒律儀。若用上品纏犯即捨。他勝處者，如前所說，就意樂門攝之為四，就加行門開之為八。謂貪利養恭敬等，此八是喻《集學論》中所說諸罪，若不具足上品纏犯，理亦非犯他勝處法。以謗大乘，罪重於無間，及貪利敬自讚毀他，此論皆說，若不具足上品纏犯，非他勝故，餘亦應爾。然生邪見，及捨菩提心，略生即犯，不須具足上品纏犯，如前已說。故《虛空藏經》所說諸罪，若未具足上品纏犯，應知亦是輭中纏犯。以此論說他勝罪中，諸未能成他勝處者，則為下品中品纏故。又明上品纏時，論說毀犯四種他勝處法，數數現行，都無慚愧，深生愛樂，見為功德，當知說名上品纏犯。

此有四支。初支謂從「毀犯」乃至「現行」。言四種者，如釋論說，非須四種全犯，隨犯一種。「數數現行」者，藏人有說為犯兩次，有就加行正行結尾三事完足。然諸釋論全無斯說，義亦非爾，故應棄捨。故謂現行一種犯他勝緣，後於彼緣仍欲現行，即是數數現行之義。如《新疏》云：「猛利煩惱，謂諸纏犯後仍現行，不欲斷絕，都不發生微少慚愧。」《傳釋》亦云：「或此四種，或四隨一，後後輾轉仍欲現行。」雲海論師及最勝子云：「由無間斷，現行此諸他勝處法，便能失壞一切慚愧，故云都無。」此顯數數現行，是能失壞慚愧之因。義同前二。有釋說為「不過一時」，下當廣說。

第二支，謂「都無慚愧」。其慚愧者，如《菩薩地》云：「菩薩將欲現行罪時，若能了知非我應作，羞恥名慚。又即於此恐他呵責，羞恥名愧。」此二所緣，謂自惡行，相為羞恥。其差別者，念此非是我所應作，以自為緣羞恥名慚。若恐他呵，以他為緣羞恥名愧。今此二法，況中上品，即下品者，都不生起。為於何事而不生耶？謂於毀犯他勝之惡行，犯他勝處說此二法要全不生。

倘生少分慚愧隨一，即非他勝。若爾，此二生與不生其時云何？謂生能犯他勝之惡行。有說是在一時之內，然不應理，下當廣說。

第三支，謂「深生愛樂」。雲海論師及最勝子云：「由無慚愧令生愛樂。」此說若於何事不生慚愧，由此惡行令生愛樂，或即由其無慚無愧，令於彼事深生愛樂。如《傳釋》云：「即由無慚無愧，能生愛樂。」謂於惡行，僅無慚愧猶非完足，更以此事令意愛樂。言愛樂者，雲海論師及最勝子說：「行彼惡行而不斷除。」又諸支中，以前為基，而添後支。若後不全，仍不圓滿上品纏犯所有支分。若謂無不斷除即便斷除，若能斷除即生慚愧，則亦缺第二支。答：此不斷者，非說深見過患而不斷除，是如德光論師云：「愛謂意樂至心歡喜，樂謂加行安住其事。」愛謂愛其惡行，樂謂樂其惡行方便，似與此論意趣隨順。若爾，則與數數現行，有重複失，謂於後行轉生欲樂。答：無重複過，前為希欲，後是樂著，此二心所各別異故。

第四支謂「見為功德。」雲海論師與最勝子釋此義云：「於彼惡行，不見過患。」

設作是念：若見過患，何能不生羞恥之心，何能于彼生愛樂耶？答云：無違，見過患是慚愧之因，非慚愧體故。又雖見過患，愛樂而轉者，如具戒人行欲邪行。又《傳釋》中解愛樂義，亦同前說，唯換愛為樂。德光論師云：「若即於此他勝處法，覺為功德，是名見為功德。」此非說於他勝處法，執為無過。如云欲塵，是意所欲，而不視為非非所欲品。故諸釋論同一意趣。又《集經論釋》說：「數數現行，是乃至一時要無間斷。」次諸先覺，多釋此義謂：「於一時中不生慚愧，不由慚愧令其間斷。」若自讚等須同類無間太為過失。又一時者，如《鄔波離問經》云：「若諸菩薩上午犯罪乃至日中，安住不捨大菩提心，其戒無邊。如是，日中犯罪以至下午，下午犯罪以至初夜，初夜犯罪以至中夜，中夜犯罪以至後夜，若未捨離大菩提心，其戒無邊。」義中亦有後夜犯罪以至上午。是晝三分，夜間三分，總一晝夜共為六分。初且非理，數數現行與都無慚愧，則成一義。論文別說二支，故成相違。又於此論未說之支更添一時，則《菩薩地》上品纏犯，支非圓滿。又若他人隨意可添，則更可加眾多支分，成無窮過。後時間建立，亦非經義。即彼經云：「鄔波離！云何菩薩，正行大乘所有學處，容可還出，諸聲聞乘所有學處，不可還出耶？鄔波離！此中菩薩正行大乘，設若上午有所毀犯，至日中時，安住不捨一切智心，則諸菩薩正行大乘所有戒蘊，非為永盡。」設若以下，日中與下午，下午與初夜，初夜與中夜，中夜

與後夜，如上說已。次云：「鄔波離！如是菩薩，正行大乘所有學處，容可還出。是故菩薩，不應於彼，深生惡作，深生憂悔。鄔波離！若聲聞乘人數數違犯，當知聲聞乘人戒蘊失壞，最極失壞，悉皆永盡。所以者何？以聲聞乘人，為欲斷除諸煩惱故，如救頭然。由是因緣聲聞乘人，欲求涅槃增上意樂之學處，不可還出。」此說上午犯罪，是犯根本罪故。云何知是根本罪耶？是答大乘與聲聞學處，可否還出。又彼經攝義云：「由是菩薩學處，容可還淨。」又云：「聲聞乘人違犯諸罪，不可還淨。」亦可證知。以除根本罪，聲聞亦說餘罪可還淨故，非是菩薩殊勝特法，若謂此不應理，犯根本罪，而云戒蘊非為永盡，成相違過，以戒盡是失壞義故。答云：無過。《集學論》引彼經文譯為「戒蘊無邊際」。義謂菩薩身中之戒，若犯根本罪不可重受，即為有邊，唯爾便盡。由可重受，故為無邊。又經縱說一時，然亦非理。如許一時者，謂於一時之內發生對治。經說：「上午犯罪以至日中」，此二時分各別異故。又此論是說，有無慚愧，及觀不觀過患，經文則說，不離願心故。若爾，云何《道炬論釋》云：「六時共為十八分，上午時中有三分。初二分中若犯罪，後分不忘菩提心，仍不失其為菩薩。後五應知亦如是。」答：此文前云：「遠離惡友具時分。」是顯受菩薩戒修道弟子之相。言具時分者，謂六時中，於初二分有所違犯，於後分中，要能念菩提心而修還淨。未能爾者，且是退失下根菩薩還出之軌。後文又云：「上士初分能還淨，中士還淨於二分，後分還淨為下士。」又非唯爾，更說六九五十四種，謂上上士於初剎那，上中於二，上下於三而能還淨。然此是說還出之軌，非說他勝所待時分。

若犯根本罪，仍可還淨之戒，為菩薩律儀耶？抑為菩薩身中別解脫戒耶？初者，則於還淨，說須不離願心，不應道理。雖捨本願，後重發心受菩薩律，亦能生故。後者，大小乘經，多說毀犯別解脫戒他勝處罪，後雖重受，亦不能生如先之戒故。又加離不離願心之簡別，亦非理故。答：寂天菩薩引此經文證菩提心能淨罪之力，謂此經義，顯示雖犯根本重罪，若不捨願心，律可還淨。雖犯根本罪能障戒重生，然由未離菩提心之力，能遮彼障。故可證知是別解脫戒，以菩薩戒，雖捨願心後還生故。又如前引《入行論》，於捨菩提心過患之時，說有力罪犯，與有力菩提心，間雜現行，離得大地極為遙遠。言有力罪犯者，謂棄捨願心。論云：「此於諸菩薩，罪中最為重。」言彼與有力願心間雜起者，謂犯彼罪已，仍發有力願心。若還發心，無不復生律儀之理故。《鄔波離問經》云：「云何名為聲聞乘人別解脫律儀？云何名為獨覺乘人別解脫律儀？云何名為菩薩正行大乘別解脫律

儀？」是問菩薩別解脫律儀，非問菩薩律儀。故答大乘與小乘補特伽羅之別解脫云：「當說菩薩學處容可還淨，聲聞學處不可還淨。」前引經文即釋此故。

何故不捨願心，容可還淨，已捨願心，不可還淨，有如是差別耶？答：若凡具足別解脫戒者，犯根本罪皆可還淨則無差別。然實不爾，謂菩薩具足別解脫戒，若犯別解脫根本重罪，犯罪無間，能不捨離先所發心，乃可重受。雖是菩薩，若犯根本罪，加行究竟捨所發心，則不堪重受。倘堪重受，則小乘人亦應堪受，太為過失。

言上午者，謂從明相出，至日未午。言日中者，是顯犯罪無間之界。若犯根本罪，而能不捨願心，由此心力，雖犯根本罪，然彼犯罪障礙重生律儀之力，未能生起。若捨願心，則無能遮犯罪力者，故不可還淨。又於未犯根本罪前，先捨願心亦不可還淨。故於犯罪無間，須未捨願心，即先已發未離未捨。故經密意說云：「若能不捨。」非說爾時若不發心。《善巧方便經》云：「善男子！若諸菩薩方便善巧，設由惡友增上力故，有違犯時，應如是學，作是思惟：若我此蘊永般涅槃，則令我心悉皆憂惱。為欲成熟一切有情，我當擐甲，盡未來際安住生死。不應我自逼惱其心，我應如如流轉生死，如是如是成熟有情。此罪亦應如法還淨，後不更犯。善男子！出家菩薩，縱犯一切四根本罪，由是思惟，以此方便善巧除遣，我說菩薩非為違犯。」故犯罪之身，要是菩薩。若先於餘身犯根本罪，後為菩薩，亦不可重受別解脫戒。上二經文，皆說菩薩身中別解脫故。頗有誤解此義，謂大乘宗之別解脫戒，雖犯他勝，後可重受，得戒同前。是妄執大乘宗與大乘人為一，成大錯謬。

又《鄔波離問經》，於大小乘別解脫之差別時，說三差別：一護不護隨他心轉，二可不可還淨，三常時隨轉及有邊際。有說後義，謂菩薩身之別解脫戒，死後不捨為常隨轉者。不應道理，以彼經說菩薩不應善根成熟，一生盡斷一切煩惱，應漸斷除。聲聞則以善根成熟如救頭然，不願剎那更生三有，為常隨轉與有邊際之義。故是於三有中受不受生。旁論已了，

今當說正義。設作是念：上品纏中其所無者，要都無慚愧，及不見過患之二。其應有者，須後欲現行，及深生愛樂之二。其所無二者，為應從何時至何時無，所有二者，亦應從何時至何時有耶？答：所無二者，謂從發趣乃至正行圓滿，恆須不起。於此中間，若慚若愧，若見過患隨一現行，上品纏犯即不圓滿。如是應有之二，亦於彼時現起，乃至正行未滿以來，意須不更厭捨其事。非須彼心同類現行，太過失故。

云何應知中下纏犯？答：雲海論師、德光論師、最勝子論師、《律儀二十頌舊疏》等，皆未宣說，唯《傳釋》中說二宗義：「一自宗者，謂隨順趣向臨入煩惱，初為暫生，次為生已心趣煩惱，後為煩惱勢力增上，以為輭中上纏。二他宗者，謂就三毒輭中上品，如《寶雲經》。」此論全無前說之義，後說於此亦不契合。又《律儀二十頌新疏》：「於四支上更加他諫而不棄捨，完具五支為上品纏。他諫即捨，為中品纏。不待他諫自能速捨，為下品纏。」亦不應理。若諸釋論皆許添支，則支數量不決定故。若爾云何？答：無著論師，僅說三纏有其差別。又三纏犯，亦須認識。若不識者，則不了知何對三人，何對一人，悔罪差別故。又於餘處亦未詳說，故知是於上品纏中而能了解。其深生愛樂，後欲現行，與不見過患，顯見後者煩惱粗重。雖有前者，然見過患，亦能生羞恥。若全不見過患，決定無生羞恥處故。又見過患，雖不決定生慚愧心，然不見過患，則慚愧心定不生故。以是上品纏犯支不具時，若見過患，雖餘三支皆悉完備，應知仍是下品纏犯。若不見過患，當知即是中品纏犯。不見過患，定無慚愧，若有慚愧，定見過患。故此二支，不須別數。

菩薩戒品釋卷三終

宗喀巴大師造

釋法尊譯

庚四可還淨之殊異。

論曰：「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便捨菩薩淨戒律儀，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菩薩淨戒律儀，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不堪任，如苾芻住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於現法中不任更受。」

言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非即棄捨菩薩律儀者，義為不同捨別解脫。前文自云：「如諸苾芻犯他勝法，即便棄捨別解脫戒。」（藏文此段在非諸菩薩等之前，故云前文。）是說不同別解脫戒犯他勝法，捨已重受不能復生。有說犯一次他勝處法，猶不捨戒，要犯數次乃捨戒者，非此論義。故論又云：「若諸菩薩由此毀犯棄捨淨戒，於現法中堪任更受，非如苾芻犯他勝法，不堪更受。」

設作是念：犯別解脫他勝處法，若無覆心捨棄先戒，更重新受，豈非亦說是近圓耶？何故說彼無所重受。答：有部說彼若無覆心不成他勝，一切他勝皆須覆心，若如此說，則可直云無所重受。此中意趣，小乘之身如前已說。有說無覆亦名他勝，然亦不同菩薩律儀容可重受。以菩薩重受，能生清淨律儀，小乘重受，不生清淨苾芻律儀故。觀待身境，可說為近圓與非近圓故。若爾，別解脫戒不可還淨，菩薩律儀犯他勝法，仍可還淨，其理云何？

答：雲海論師云：「諸聲聞人別解脫律儀，為一切善法所依處故，名根本律儀。若斷此者，現行無慚無愧，由壞慚愧，故於現法不復堪任更受律儀。菩薩不爾，故於現法雖已棄捨菩薩律儀，然於現法堪任更受，此未失壞慚愧心故。」此說犯別解脫他勝處法，能壞慚愧，毀犯菩薩律儀不壞慚愧，而為因相。又壞慚愧之理，謂別解脫，是一切善法所依處故。最勝子論師與《傳釋》中亦作是說。然於此說，若更問云：「犯別解脫他勝法者，受菩薩戒，為生不生？」實難酬答。自宗則如前引《鄔波離問經》。於聲聞乘人犯他勝法，彼之淨戒永盡之理時，謂聲聞乘人，為斷一切諸煩惱故，如救頭然。由是因緣，聲聞學處不可還淨。《善巧方便經》，亦說此蘊永般涅槃令心煩惱。當如是釋。又別解脫通大小乘，故大小乘皆有別解脫戒，然制別解脫正為小乘補特伽羅。以小乘人於現法中任隨能否得阿羅漢，皆於現法為盡諸漏，

當擐誓甲精進斷惑如救頭然。故受戒時，為於現法永盡諸漏。設有覆心犯他勝法，彼於現法定不能得諸漏永盡，失壞受戒所有要義。菩薩毀犯菩薩律儀諸根本罪，猶非退失受戒要義。可否還淨之理，當知亦爾。前引二經，可為證故。《毘奈耶經》廣釋中云：「為解脫故而受律儀，犯他勝者解脫甚遠，故雖有戒，與無無異。」

庚五捨戒因緣。

論曰：「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一者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二者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雖復轉身徧十方界，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若諸菩薩轉受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為欲覺悟菩薩戒念，雖數重受，而非新受，亦不新得。」

略由二緣捨菩薩律儀，謂棄捨大菩提願，及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

若爾，《攝決擇分》云何說四？如云：「又捨因緣略有四種：一者決定發受心不同分心。二者於有識別人前，故說棄捨語言。三者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四者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種他勝處法。」當知棄捨菩薩律儀。又後二緣如何分別？答：《菩薩地》中說二捨緣，《攝決擇分》數多於彼，無無所違。以前為本，後為釋故。第一捨緣之發心者，謂發小乘心。此與先受戒時，為利有情欲求成佛受戒之心，決定不同。由發相違心，即捨彼願心。第二捨緣者，謂對知義人前，說捨戒語，彼解其義。此與棄捨別解脫戒極不相同，若不能持捨別解脫，唯斷隨轉律儀之福，捨戒自體不生大罪。此若棄捨菩薩律儀，則斷為欲利益安樂無邊有情所受律儀，當墮惡趣長夜流轉。以若破壞一有情樂，尚感惡趣，何況毀壞一切有情安樂。如《入行論》云：「如是立誓已，若不修彼業，欺諸眾生故，我當感何趣？雖少下劣物，若先思惠施，其人後不施，尚說感餓鬼，況先至心與，無上諸安樂，誑一切有情，豈能生善趣。」又云：「若他障菩薩，剎那所修福，即損有情利，感無邊惡趣。壞一有情樂，尚使自衰損，況壞盡虛空，無邊眾生樂。」此等道理，棄捨願心，與雖未捨願心，然捨荷負菩提行擔所有誓願，過患相同。故一切種不應捨戒，初受戒時當善觀察。不爾，過患極重。《集學論》引三經證成，如前已說。第三捨緣雖說總別毀犯四罪，及第四捨緣說以上品纏總別毀犯四罪，然未具足上品纏者，他勝處聚所攝之罪，非真他勝，不成棄捨律儀之緣。若犯第四捨戒之緣，亦犯第三。故當說以上品纏別

犯一種，及總犯多種，為後二緣。即從此文第二緣中，開為二故。言四種者，是舉多種之一例。

若諸菩薩成就律儀，不捨願心，不捨學處，亦未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雖復轉身上下同等一切生處。然不棄捨菩薩律儀。若經餘生忘失本念，值遇善友，為覺念故，雖數重受，然非新受。諸釋論說，上為天界，同等為人。下為惡趣，或由願力，或為饒益有情，或由業力，而生其中。又最勝子及《傳釋》說：「雖受餘生，亦終不造不順菩薩之業。」此是安住律儀之力。

己二惡作類分二，庚初總標。

論曰：「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有違犯及無違犯，是染非染輾中上品，應當了知。」

其有無犯，有違犯中是染非染，於惡作時自當宣說，輾中上者，後當廣釋。

庚二別釋分二，辛初違犯攝善法，二違犯饒益有情。初又分六，壬初違犯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靜慮，六般若。初又分五，癸初正障財施。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日日中，若於如來，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若於正法，或為正法造經卷所，謂諸菩薩素怛纜藏，摩怛理迦，若於僧伽，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若不以其或少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空度日夜，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若不恭敬，懶惰懈怠而違犯者，是染違犯。若誤失念而違犯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由得清淨意樂菩薩，譬如已得證淨苾芻，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頌曰：「不三供三寶。」

受歸依者，尤以發大菩提心者，於日日中供事三寶不應間缺。若不供事，即成違犯。此中分三：初、供事境中，佛謂如來，或如來塔。法謂正法，或法經卷，此謂菩薩素怛纜藏或此本母。僧謂十方已入大地諸菩薩眾。言如來者，謂真佛陀，塔謂形像，正法謂滅道證法，經卷謂經論教法。菩薩藏者，謂大乘法。釋僧義云：入大地者，謂聖菩薩。言或如來者，顯佛與塔隨一即可。言或法者，顯教證隨一。言「若於如來」、「若於正法」、「若於僧伽」者，顯於三寶隨一之境而行供養，為供養中最少邊際，能遮犯罪。二供養事者，謂於彼境所行供養大小皆可。下至以身一拜禮敬，下至以語一四句頌讚三寶德，下至以意發一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此三句中，無「或」字，義如三境文，故於三寶隨一之所，當俱修三事。《新疏》中云：「當隨所有花等供養，

下至以身一拜禮敬。」《傳釋》中云：「或晝或夜，若不能修諸餘善行及供養等，其最少者，以身禮拜。」故供花等亦能遮犯罪。三、時間者，謂未修行如是供養越一晝夜，即能生罪，故名有犯。違菩薩法，名有違越。言「若已證入淨意樂地常無違犯，譬如已得淨信苾芻，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者，非說已得清淨意樂極歡喜地，雖不供養亦無違犯。是說已得入彼地者，恆不棄捨供養三寶，故定不犯此惡作罪。（藏文無「若心狂亂」句。）

又此罪中，若於學處，以不恭敬心，及不信解之懶惰，樂為惡行之懈怠，而違犯者，名染違犯。由忘念犯，名非染犯。《新疏》中云：「貪瞋及慢等，此說名染犯，懈怠忘念等，除供餘非染。」卓瓏巴說：「瞋等罪重說名為染，懈怠等心犯罪略輕，於下劣者，設以遮辭，故惡作中說名非染。然此中說懶惰懈怠，亦名染者，以違決定應行重大事故。」《新疏》說此惡作，壞前所說攝善法中廣大供養。

癸二壞慳恪對治。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其大欲而無喜足，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謂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惑所蔽，數起現行。」頌曰：「隨逐欲心轉。」

謂生大欲及無喜足，并貪利敬，或三或四隨一而轉，忍受不捨，是染違犯。此中無有非染違犯。若為斷除彼心，生起欲樂，發勤精進攝彼對治，雖勤遮遏，而為猛利性惑所蔽，數數現行，無違戒罪，非全無罪。《新疏》說此壞律儀戒中，少欲喜足不貪利敬。

癸三違犯無畏施分二，子初屬於殊勝境。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起承迎，不推勝座。」頌曰：「不敬諸耆德。」

若諸菩薩見有同法，依戒臘門較自耆長，成就可信真實功德，由此二緣可令恭敬與言論等，不起承迎，不推勝座，犯惡作罪。

子二屬於總境。

論曰：「若有他來語言談論慶慰請問，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稱正理發言酬對，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非憍慢制，無嫌恨心，無恚惱心，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遭重病，或心狂亂，或自睡眠，他生覺想而來親附，語言談論慶慰

請問，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義決擇，或復與餘談論慶慰，或他說法論義決擇，屬耳而聽，或有違犯說正法者，為欲將護說法者心，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護僧制，或為將護多有情心，而不酬對，皆無違犯。」頌曰：「不正答他問。」

謂有他來令歡喜故與自語言，及問病等，談論慶慰。請問，謂問餘義。若不如理發言酬對，犯惡作罪。言如理者，有論釋謂「不以求利養等酬答」。《新疏》釋謂「隨順酬答」。此說為善。於前二境未作彼事，無違犯中，就自身無犯者，謂有二事：一遭重疾病。二自實睡眠，他以覺悟之想，來語言等，雖不酬對，而無違犯。就時間無犯者，謂有三種：一自為他人宣說正法，或與他人論議決擇。二除彼二境正與其餘補特伽羅語言等時。三聽聞餘師為己說法，或正屬耳聽聞他人論議之時。就所為無犯者，謂有五種：一由起迎等障他聞法，護他不喜。二恐說法師心生不喜，為護其心。三以不起等方便調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四為護僧制，不許禮拜及言語等。五若起恭敬及語言等，令多眾生於自嫌恨，為護其心。

除彼諸緣，有違犯中染違犯者，謂憍慢所制，及欲損彼，懷嫌恨心，自心憤發，懷恚惱心，不起迎等。非染違犯，謂以懶惰、懈怠、無記、忘念之所發起。《新疏》說此二惡作罪，失壞饒益有情戒中將護他心。

癸四不為他作布施之緣分二，子初不受他請。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延請，或往居家，或往餘寺，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至其所，不受所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或有疾病，或無氣力，或心狂亂，或處懸遠，或道有怖，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餘先請，或為無間修諸善法，欲護善品令無暫廢，或為引攝未曾有義，或為所聞法義無退，如為所聞法義無退，論議決擇當知亦爾，或復知彼，懷損惱心詐來延請，或為護他多嫌恨心，或護僧制，不至其所，不受所請，皆無違犯。」頌曰：「不受他所請。」

謂他延請或往出家各人宅舍，或往僧寺，或往居家，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若由憍慢嫌恨恚惱，不受所請，不往其所，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增上，不往其所，非染違犯。雖不往赴無違犯中，就身有二：一病無氣力。二先受餘請。就道有二：一處懸遠不易往赴。二道有怖，謂有怨敵毒蛇損害。就施主者，謂懷損惱心詐

來延請。就所為有六：一以不往赴為欲調彼，如前所說。二因精勤恆修善品，為護其障。三恐失聽聞先未聞義。四如是恐失先所未聞論議決擇。五為欲將護多有情心。六為護僧制，覆鉢羯磨等。

子二不受資具。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持種種生色可染摩尼珍珠瑠璃等寶，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殷勤奉施，由嫌恨心，或恚惱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捨有情故。若由懶惰懈怠妄念無記之心，違拒不受，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或心狂亂，或觀受已心生染著，或觀後時彼定追悔，或復知彼於施迷亂，或知施主隨捨隨受，由是因緣定當貧匱，或知此物是僧伽物，窣堵波物，或知此物劫盜他得，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或殺、或縛、或罰、或黜、或嫌、或責，違拒不受，皆無違犯。」頌曰：「拒不受金等。」

謂他施主持來種種金銀珍珠瑠璃等寶，殷勤奉施，以嫌恨心及恚惱心，違拒不受，捨有情故，是染違犯。若以懶惰懈怠不受，非染違犯。以下諸罪無例外者，言二心時，應當了知即此二心。雖不受取無違犯中，就自者，謂觀受他物已心生染著。就施主有三：一恐施後追悔。二知彼於施迷亂。三知施主惠施一切定當匱乏。就物有二：一知是迴施僧伽或塔。二知是非理劫盜他得，由此當生眾多過患，或殺、或縛、或罰、或黜、或剜眼等損害。最勝子說此是受者過患。《傳釋》說是觀彼劫者生此過患，拒而不受。《新疏》說此二惡作罪，失壞饒益有情戒中助他福業。

癸五違越法施。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來求法，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嫉妒變異，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不施其法，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謂諸外道伺求過短，或有重病，或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或於是法未善通利，或復見彼不生恭敬，無有羞愧，以惡威儀而來聽受，或復知彼是鈍根性，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當生邪見，增長邪執，衰損惱壞，或復知彼法至其手，轉布非人，而不施與，皆無違犯。」頌曰：「不施於求法。」

謂於他求法者，若以二心，或自性嫉妒增上力故不施法者，是染違犯，由餘二心非染違犯。又雖不施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二：一遭重疾病，二不知其法。就所為者，謂以不施法方便調彼，如前已說。就所化有四：一非法器，謂諸外道伺求過短。二心不恭

敬，語無誠言，身惡威儀，而來請受。三是鈍根性，根未成熟，聞廣法教，覺難受持，深生恐怖，不能信解，反生邪見，雖善曉喻亦不忍受，增長邪執。由此因緣生多非福，故名衰損。又由彼緣當墮惡趣，故名惱壞。四知法至彼手轉布其餘非器之人。又初伺求過短僅是一例。第二不敬等，一事便足。第三亦非須全具。如是第二惡作，是作不應作。餘六惡作，是應作不作。又如第二惡作，以時、以處及惡友等增上力故，犯緣現前，尤應多起防護之心，於一切中皆當了知。《新疏》說此惡作，失壞攝善法及饒益有情之布施。

壬二違犯持戒分三，癸初重於違他，二重於違自，三自他俱違。初又分二，子初正明重違他，二顯於性罪學習之差別。初又分三，丑初棄捨增上可憐愍境。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暴惡犯戒有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由彼暴惡犯戒為緣，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何以故？非諸菩薩，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起憐愍心欲作饒益，如於暴惡犯戒有情，於諸苦因而現轉者。無違犯者，謂心狂亂，或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為將護多有情心，或護僧制，方便棄捨，不作饒益，皆無違犯。」頌曰：「棄捨犯戒者。」

謂諸暴惡犯戒有情，以彼二緣，由二種心方便棄捨不作饒益，是染違犯。由餘二心方便棄捨，由忘念故不作饒益，非染違犯。何以故？謂諸菩薩，如於暴惡犯戒住苦因者，起憐愍心欲作饒益，非於具戒三業寂靜現行有情。言暴惡者，謂造無間罪等。言犯戒者，謂犯根本罪。《傳釋》說為瞋恚重者，緩學處者，雖輕棄捨無所犯中，就所為有三：一方便調彼，二為護多有情心，三為護僧制。

丑二不學共制。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將護他故，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諸有情類，未淨信者，令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無有差別。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尚不棄捨將護他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信者增長，學所學處，何況菩薩利他為勝。」頌曰：「不學令他信。」

謂薄伽梵，於根本別解脫經，及廣釋毘奈耶中，除性罪外，為護他心，建立遮罪制諸學處。菩薩應與聲聞共學，應無差別。如諸聲聞所斷除者，如是菩薩亦應斷除。護他心者，謂為令在家等，

先未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令倍增長，制不飲酒，斷非時食，及掘地、觸火等，應如聲聞於此修學。若不學者，非但違犯別解脫戒，亦違菩薩律儀，犯惡作罪。其中理由，謂諸聲聞自利為勝，尚須修學將護他心，況諸菩薩利他為勝。《新疏》中說，若於此戒不信、不敬、不修學者，是染違犯。由懶惰等不修學者，非染違犯。又此惡作，是否在家出家一切菩薩皆犯？答：如《新疏》說，是說出家菩薩。然在家菩薩，亦有眾多單遮，同別解脫。

丑三學不共制。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毘奈耶中，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制諸聲聞，令不造作，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何以故？以諸聲聞自利為勝，不顧利他，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可名為妙。非諸菩薩利他為勝，不顧自利，於利他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得名為妙。如是菩薩為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及恣施家，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觀彼有情有力無力，隨其所施如應而受。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如求衣鉢，如是自求種種絲縷，令非親里為織作衣。為利他故，應畜種種憍世耶衣，諸坐臥具，事各至百，生色可染，百千俱胝，復過是數，亦應取積。如是等中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止遮罪，菩薩不與聲聞共學。安住淨戒律儀菩薩，於利他中，懷嫌恨心，懷恚惱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頌曰：「於利他少事。」

謂如大師，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制諸遮罪，十日持衣，月蓄衣等，此不應與聲聞共學。若共學者，犯惡作罪。又由二心行少事等，名染違犯，由餘二心非染違犯。此中理由，謂諸聲聞自利為勝，修自調伏，不顧利他，故於利他少事住等，可名為妙，非諸菩薩利他為勝，於一切種唯為利樂一切有情，於利他中少事業等，得名為妙。其少事，謂少欲。少業，謂不執持眾多資具。少希望住，是住聖種，謂於少許粗惡衣食臥具，便能知足，樂勤修斷，名四聖種。如是菩薩為利他故，從非親里長者、居士、婆羅門等，應求百千種種衣服。若得恣施，先當觀彼有情有力無力，若無力者，如應而取。《傳釋》說為「觀忍不忍」，義謂取已施主貧不貧匱，及為他人譏不譏嫌。然不應理。此文是顯過量而受，無違犯故。如說求衣，求鉢亦爾。又如求衣，自求縷線，令非親里為織作衣，亦無違犯。若如此文，則於非親里給價令識，似有違犯。毘奈耶中，以不給價犯此罪故。又為利他，應

畜百千憍世耶衣，諸坐臥具，應畜金銀百千俱胝，復過是數。最勝子謂「憍世耶臥具及有內絮諸坐臥具」。由為利他開憍世耶臥具，故絲綿，黑毛，二分黑毛，亦皆開許。坐臥具者，是開六年臥具捨墮。於如是等少事少業少希望住，所有遮罪，不應與諸聲聞共學。

上二遮罪及下性罪，是明苾芻等出家菩薩，學別解脫極大教授，謂別解脫性罪遮罪二類。於性罪學習之規，如下當說。單遮又分二類：一為護他心制者，如《新疏》云：「菩薩尤應學護他心，諸出家者，決定當護自受學處。」此說護心過於聲聞。二為少事等制者，若為利他，則應違越，不與聲聞共學。以此三種，能攝一切別解脫故。

有未了知如是差別，妄云我是菩薩，或密咒師，雖違越別解脫中諸共戒，由上戒能淨，放逸而轉。若彼具有上二律儀，更多違菩薩戒，如此論說，亦違密咒律儀，犯一粗罪。如云：「無義而故違，下二律儀制，犯窣吐羅罪。」全不防護二種律儀，自許為大乘人，豈有所憑？故是自以惡分別水，污佛聖教。諸自愛者，遠棄如毒。《舊疏》云：「言諸苾芻，從非親長者，或長者婦，乞求衣者犯捨墮罪。當知此諸學處，住二種律儀者，開為利他，遮為自利。」上開諸罪若非利他，仍犯毘奈耶所說諸罪。《新疏》說此三惡作罪，如其次第壞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子二顯於性罪學習之差別。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善權方便，為利他故，於諸性罪，少分現行，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頌曰：「悲愍無不善。」

今此本論，及《律儀二十頌舊疏》、《戒品》二種釋論，除說開殺生等身語七支外，未說「為利他故若不現行，犯惡作罪」。《新疏》說四十六惡作，亦數此為一惡作罪。又彼疏說，從「不學令他信」戒中開出。然最勝子及《傳釋》說，此顯於諸性罪，菩薩與聲聞所有差別。謂於別解脫性罪，若諸菩薩善權方便少分現行，無所違犯，生多功德。此復云何？謂殺生等身語七支。所依身者，此論於欲邪行戒，說「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遮出家眾，立為在家之身。其不與取等餘六學處，總說菩薩。若爾，開殺生等他勝處之菩薩，為出家耶？抑在家耶？若是出家，欲邪行與殺人，可不可開應無差別，以此二戒，俱犯他勝罪故。若是居家，則違此論，於欲邪行分其差別，於諸餘罪，未分別故。又《集學論》云：「若見有情增上義利，應捨學處。貪豈能障，多劫修習大悲為性，善權方便圓滿一切善根菩薩，定不能障。如《善巧方便經》說，星宿婆羅

門童子，曾於四萬二千歲，修淨梵行，行七步已起大悲心，念我若因犯禁戒故墮那落迦，我寧忍受那落迦苦，當令此女安樂存活。時星宿婆羅門童子還至其所，右手執女，告云：『姊起，當隨汝欲。』」豈不相違？答曰：無過。犯不與取他勝罪中，須為自利而取，菩薩開許彼時，唯為利他而開，故非開許不與取他勝處。故出家菩薩，亦不應行殺生與妄語他勝，如非梵行。

若爾，何故唯於非梵行，分別在家出家差別耶？答云：無過。以雖違犯殺生、不與取、妄語業道，然不定犯他勝處罪。若制後芯芻，犯非梵行業道，則亦定犯根本重罪，依此密意說其差別，與《集學論》亦不相違。總修梵行即最勝之利他，捨此更無增上利他。設見別有增上有情義利，須犯別解脫根本罪時，當捨學處而作。故亦是許在家菩薩，非許出家。若許出家，無須先捨學處之義。

又為利他，而作殺生等業之身，舊譯《集學論》說：「意謂未得大地，勤修六度行者，非許餘人。」《新疏》說為「已入大地」。有說，若已得大地，則又云修六度行，其言無義。故舊譯為善，似為應理。然如前《集學論》引經所說，非未得地前略行六度便以為足，必須多劫修道，善巧方便成就大悲之菩薩眾。此謂正受菩薩戒已，如理修學菩薩學處，具菩提心愛他過已，除殺生等更無救他方便。菩薩於此為利他故，乃可開許，非開一切大乘之人。若僅能學菩薩律儀尚不開許，況諸自許大乘不護律儀，縱有相似悲心及菩提心，定不應作。譬如別解脫中，若病芯芻，不非時食，於病有損，食則有益者，雖可開許，然餘一切芯芻，皆應守護。又《集學論》文，雖是說不淨行，然殺生等餘根本罪，皆應同爾。又妄語等四及不與取，如下所說，於彼有情見有大利，無餘方便可得之時，如理善護菩薩律儀，具足爾時所說發起，當審觀察有犯無犯。以此唯是諸佛境界，最極微細，損益重故。雲海論師及最勝子，并《傳釋》中，殺生時說，此是無染，獲得自在，清淨意樂，菩薩所行，非少善根，智慧駑鈍，貪著自利，於素怛纜如言取義者之所行境。唯是諸佛現量證知，非餘所作，作而反招非福果故。

一開殺生。

論曰：「謂如菩薩，見劫盜賊，為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獨覺、菩薩，或復欲造多無間業，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眾生命，墮那落迦；如其不斷，無間業成，當受大苦。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其受無間苦。如是菩薩，意樂思惟，於彼眾生，或以善心，或無記心，知此事

已，為當來故，深生慚愧，以憐愍心而斷彼命，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境者，謂劫賊等，為少財故，欲害眾多聲聞、獨覺、菩薩，作無間業。意樂者，見是事已，發心思惟，我寧殺彼，墮那落迦，終不令彼有情無間業成，墮那落迦。為當來故起憐愍心，能換自他。於正殺時，自心或善或無記心，當知全無煩惱間雜。有說是彼所殺之心者，非是論義。言深生慚愧者，謂法匱乏，除彼無餘方便可得。由是因緣，雖斷彼命，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二開不與取。

論曰：「又如菩薩，見有增上增上宰官，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慈愍，專行逼惱。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若廢若黜增上等位，由是因緣，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又如菩薩，見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窣堵波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於彼有情，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力所能，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此因緣，所奪財寶，若僧伽物還復僧伽，窣堵波物還窣堵波，若有情物還復有情。又見眾主，或園林主，取僧伽物，窣堵波物，言是己有，縱情受用。菩薩見已，思擇彼惡，起憐愍心，勿令因此邪受用業，當受長夜無義無利。隨力所能，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境分三：初者、謂諸王臣上品暴惡，於諸有情無有悲愍專行逼惱。若令久住其位，多生非福。意樂者，謂憐愍心或利益心，廢奪王位。第二者，謂劫盜賊奪他財物，若僧伽物，若塔廟物，取多物已執為己有，縱情受用。意樂者，勿令受用如是財故，當受長夜無義無利。由是奪已還復僧伽及窣堵波。第三者，謂見執事人或守園人，取僧伽物，或塔廟物，縱情受用，非理耗失。意樂者，如上所說，廢其所主。菩薩如是雖不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

三開欲邪行。

論曰：「又如菩薩，處在居家，見有母邑，現無繫屬，習婬欲法，繼心菩薩，求非梵行。菩薩見已，作意思惟，勿令心恚，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慈愍心，行非梵行。雖習如是穢染之法，而無所犯，生多功德。出家菩薩，為護聲聞聖所教誡，令不壞滅，一切不應行非梵行。」

境者，謂見有母邑，現無繫屬，繼心菩薩，求非梵行。假使菩薩不隨所欲，當致命終。諸釋論說「無繫屬語顯非邪行」。然不應

理，此是開許欲邪行故。《集學論》云：「或有繫屬，或族姓護、法護、幢護，皆不犯欲邪行。」此說於有夫無夫，皆不犯欲邪行故。又《集學論》云：「諸梵行者，為利他故，於彼應作母姊之想，遠離邪行。」此說是在家身所行，不順苾芻，設見殊勝義利，應捨學處，故義同《菩薩地》。《新疏》云：「淫欲行者，是有罪犯，無間能令墮那落迦，令多所化不信聖教，諸世間人多住此行。由見此故，大士不應習近淫欲。其殺人等，亦不應行。」意樂者，謂勿令此心生嫌恨，多生非福，若隨其欲，便得自在，方便安處令種善根，亦當令其捨不善業，住悲愍心行非梵行，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四開妄語。

論曰：「又如菩薩，為多有情解脫命難囹圄縛難，刖手足難，劓鼻、刵耳、剜眼等難，雖諸菩薩為自命難，亦不正知說於妄語，然為救脫彼有情故，知而思擇故說妄語。以要言之，菩薩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唯為饒益諸有情故，覆想正知，而說異語。說是語時，於菩薩戒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境者，謂多有情具足命難，刖手足難，劓鼻、刵耳、剜眼等難。意樂者，謂為救脫此諸患難。身者，謂此菩薩若為自利，雖至命難，亦不正知故說妄語。然為利他，知而思擇，故說妄語。總謂唯觀有情義利，非無義利，自無染心純利他心，覆想正知而說妄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五開離間語。

論曰：「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親愛不捨。菩薩見已，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隨能隨力，說離間語，令離惡友，捨相親愛，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菩薩如是以饒益心，說離間語，乖離他愛，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境者，謂見有情為惡朋友之所攝受。意樂者，謂勿令有情由近惡友，當受長夜無義無利，故說離間語，令離惡友。如是離間，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六開粗惡語。

論曰：「又如菩薩，見諸有情，為行越路非理而行，出麤惡語，猛利訶擯，方便令其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以饒益心，於諸有情，出麤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境者，謂諸有情行越正路，非理而行。意樂者，謂由出粗惡語方便，能令出不善處安立善處。由是因緣，出粗惡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傳釋》說：「行十不善，或雖善知大乘道而行小乘

道，及知小乘而行外道，名越路行。雖知正理而於學處不敬緩漫，名非理行。」

七開綺語。

論曰：「又如菩薩，見諸有情，信樂倡妓吟詠歌諷，或有信樂王賊飲食婬蕩街衢無義之論。菩薩於中皆悉善巧，於彼有情起憐愍心，發生利益安樂意樂，現前為作綺語相應，種種倡妓吟詠歌諷，王賊飲食婬衢等論，令彼有情歡喜引攝，自在隨屬，方便獎導，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菩薩如是現行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境者，謂諸有情信樂歌、舞、伎樂、王賊、飲食、淫蕩街衢等論。身及意樂者，謂於歌舞等皆得善巧，以悲愍心，為作種種歌舞等事，令其歡喜，方便引攝，自在隨轉，出不善處安立善處。由是因緣，雖說綺語，無所違犯，生多功德。

又此論與《大日經》除開身語七支外，未開意三。善現論師云：「若於自利無少顧戀，純行利他，普於一切大悲徧轉者，除意惡行或除邪見，餘皆開許。然應觀閱決擇菩薩律儀之經論。」說須以教而為憑據。覺賢論師云：「若違別解脫性罪，尚無違犯，能生多福，況諸遮罪。故見最大利有情時，違諸共學遮罪亦無違犯，例前可知。」

癸二重於違自分二，子初失壞淨命。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生起詭詐，虛談、現相、方便研求、假利求利，味邪命法無有羞恥，堅持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熾盛，蔽抑其心，時時現起。」頌曰：「忍受諸邪命。」

謂隨生起詭詐等事五種邪命，無有羞恥，忍受不捨，是染違犯。無非染犯。若為除彼，生起欲樂，煩惱熾盛則無違犯，如隨欲心轉時所說。

五邪命相，如《寶鬘論》云：「詭詐為利敬，密護諸根門。虛談為利敬，現前說輭語。巧求為利敬，稱讚他財物。研逼為利敬，現前毀諮他。以利求利者，稱讚先所得」諸釋論云：「起邪命心，自不了知，犯惡作罪。」與本論不符。

子二失壞軌則。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為掉所動，心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諠譁紛聒，輕躁騰躍，望他歡笑。如此諸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忘念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除遣生起樂欲，廣說如前。若欲方便解他所生嫌恨令息，若欲遣他所生愁惱，若他性好如上諸事，方

便攝受，敬慎將護，隨彼而轉，若他有情，猜阻菩薩內懷嫌恨惡謀憎背，外現歡顏表內清淨，如是一切，皆無違犯。」頌曰：「掉舉輕躁等。」

謂由貪分攝不寂靜為相之掉舉動心，令不寂靜，不樂寂靜，高聲嬉戲，諠譁紛聒，輕躁騰躍，令他歡笑，是染違犯。若由忘念起如上事，非染違犯。雖高聲等無違犯中，就自身者，謂為除彼，生起欲樂，如前應知。就所為有五：一以此方便除他所生嫌恨之心。二為除他所生憂惱。三若他性好嬉笑等事，為攝受他安立善處。四若為將護親友之意隨彼而轉。五若他猜阻自有嫌恨惡謀憎背，而自於外現歡笑顏，表示內心清淨無恨。

子三味著三有。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忻樂涅槃，應於涅槃而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而求斷滅，不應一向心生厭離，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若作此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如諸聲聞，於其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如是菩薩，於大涅槃忻樂親近，於諸煩惱及隨煩惱，深心厭離，其倍過彼百千俱胝。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證得義利，勤修正行，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證得義利，勤修正行。是故菩薩當勤修集無雜染心，於有漏事，隨順而行，成就勝出諸阿羅漢無雜染法。」頌曰：「思一向流轉。」

謂見多經說諸菩薩愛樂生死，非樂涅槃。由誤解彼經故，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忻樂涅槃，應生厭背，於諸煩惱及隨煩惱，不應怖畏，深心厭離，以諸菩薩三無數劫，流轉生死求大菩提，是染違犯。起如是見何故成犯？如諸聲聞忻樂涅槃，厭患煩惱，如是菩薩應當過彼百千俱胝。以諸聲聞唯為一身解脫生死，尚應如是勤修正行。何況菩薩，普為一切有情解脫生死，勤修正行。是故菩薩應當勤修無雜染心，以自未能解脫煩惱，則定不能解脫他故。如《莊嚴經論》云：「頂戴眾生極重擔，菩薩緩行非端嚴，種種繫縛縛自他，應勤修行百千倍。」如是菩薩雖非羅漢，然能成就無雜染法勝出羅漢，善權方便於有漏事隨順而行。《傳釋》云：「聲聞鈍根，尚能了知生死過患，深生厭離，何況菩薩是利根性具無量慧。」故諸經說，不應忻樂涅槃，應樂生死者，是遮一向背棄生死斷滅涅槃，及讚不被惑業所染，受生三有，非不厭離諸煩惱業及煩惱業所感生死，非遮忻樂滅除惑業所得涅槃。覺賢論師說，上三惡作，如其次第，失壞律儀戒中淨命具足，及不掉舉，常樂遠離。又說沽酒，及賣刀杖、毒藥，販賣有情，壓紫草子、胡麻、菜子等，尚為邪命惡作，況耕田等。

癸三自他俱違分二，子初不護自稱。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自能發不信重言，所謂惡聲、惡稱、惡譽、不護不雪，其事若實，而不避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清雪，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他外道，若他憎嫉，若自出家，因行乞行，因修善行，謗聲流布。若忿弊者，若心倒者，謗聲流布，皆無違犯。」頌曰：「不避護惡稱。」

謂能引生惡聲惡稱惡譽之事，令自言不威肅，不堪信重，其事於己若實，不護不雪是染違犯。若事不實，而不護雪，非染違犯。惡聲等三，卓壠巴云：「約所說過輭中重品。」不避護者，謂過將生，而不預防。不清雪者，謂過已生，而不斷除。（此釋與漢文稍異。）雖有惡聲不護不雪而無違犯中，就說者有三：一若他外道。二若他憎嫉補特伽羅，雖善開曉而不信從。三若忿蔽者強欲謗說。《新疏》中云：「若他外道憎嫉。」合前二為一外道，不符本論。就所說事有三：一因自出家。二因行乞食。三因修善行，謗聲流布。

子二不作利他猛利加行。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以種種辛楚加行，猛利加行，而得義利，護其憂惱，而不現行，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觀由此緣，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頌曰：「雖有惑不治。」

見諸有情，應以種種令他憂惱辛楚加行及以身語粗暴不可愛樂，調伏方便猛利加行，乃得義利，護其憂惱，而不現行彼方便者，是染違犯。雖不現行而無違犯，謂觀由此現行，令他於現法中，少得義利，多生憂惱。諸論亦有釋為：令他少得義利，而自生大劬勞者。《新疏》云：「言有惑者，謂猛利加行，非但用此，亦復應以柔和加行，是『雖』字義。」此釋為非但限用猛利加行，即以柔和加行不治亦犯。然似誤解文義，此是謂，他雖有惑或有大過，自能治罰而不治除。又《新疏》說，上二惡作如其次第，失壞攝善法中，正念正知正行防守，於自愆犯審諦了知，知已悔除，及饒益有情戒中，訶責憶念。

壬三違犯忍辱分三，癸初不住忍因。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罵報罵，他瞋報瞋，他打報打，他弄報弄，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頌曰：「他罵報罵等。」

捨離四沙門法，是染違犯。其中罵者，謂發瞋詈之言。「等」字中攝他瞋報瞋者，謂以令他憤恚意樂，發非愛語。他打報打者，謂以令他生苦意樂，而行捶打。他弄報弄者，謂互舉過犯。

癸二不斷瞋心相續分二，子初自不斷除。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有情有所侵犯，或自不為，彼疑侵犯，由嫌嫉心，由慢所執，不如理謝，而生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謝輕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出不善處安立善處，若是外道，若彼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若彼有情性好鬥諍，因悔謝時倍增憤怒，若復知彼為性堪忍，體無嫌恨，若必了他因謝侵犯，深生羞恥，而不悔謝，皆無違犯。」頌曰：「輕捨諸恚者。」

若自於他有所侵犯，或自未為彼疑侵犯，於此二隨一。若由嫉妬增上嫌恨之心，或憍慢所制羞恥卑下，不如理謝，是染違犯。若由餘二心及放逸心而不謝者，非染違犯。雖不悔謝無違犯中，就所為者，謂欲方便調伏。就所謝境有五：一若是外道。二若他希望要因現行非法有罪方受悔謝。三若他性好鬥諍，因悔謝時反增憤怒。四若性堪忍，隨謝不謝心無變異。五若他不欲受謝，或因悔謝反令羞恥。此後二緣，論文似一，諸釋論中別釋為二，此如釋說。

子二他不斷除。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他所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雖復於彼無嫌恨心，不欲損惱，然由稟性不能堪忍，故不受謝，亦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一切，如前應知。若不如法，不平等謝，不受彼謝，亦無違犯。」頌曰：「棄捨他諫謝。」

因何鬥諍他為侵犯，彼還如法平等悔謝，懷嫌恨心，欲損惱彼，不受其謝，是染違犯。若無瞋恚，唯由稟性不能堪忍，不欲受謝而不受謝，非染違犯（漢論為亦染違犯）。雖不受謝無違犯中，就所為者，謂欲方便調伏。就境者，謂不如法，不平等謝。初謂非應正理，後謂唯以空言。又《律儀二十頌》新舊二疏，俱於後義說為非時，謂侵犯無間之時而不悔謝。《新疏》又說：若是外道及性好鬥諍者亦無違犯。

癸三不住對治。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懷忿，相續堅持，生已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為斷彼故生起樂欲，廣說如前。」頌曰：「隨逐忿心轉。」

若於他所纔發忿心，相續執持，不見過患，不修對治，生已不捨，是染違犯。若為斷彼生起欲樂，雖勤遮遏然未能斷，無所違犯，如前廣說。覺賢論師說，此是生起忿恚執持違犯。四惡作

中，《新疏》說初二，如其次第，失壞律儀攝善法二戒中，希求利他，及不忍受本隨煩惱壞攝善法戒之因緣。後二違何未見明文。

丑四違犯精進分三，癸初下劣加行。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著供事增上力故，以愛染心管御徒眾，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不貪供侍，無愛染心管御徒眾。」頌曰：「為供事御眾。」

若以貪著洗浴設座不被差等所有供事，及心希望供財物等愛染之心，管御徒眾，是染違犯。以無染心管御徒眾受承事等，則無違犯。

癸二全無加行。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懶惰懈怠，躭睡眠樂，臥樂倚樂，非時非量，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遭疾病，若無氣力，行路疲極，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說一切如前應知。」頌曰：「不除懈怠等。」

謂若生起懶惰懈怠，「等」字攝取，貪睡眠樂，臥樂倚樂，忍受不捨，晝中非時，雖於夜時除中夜外，初後二分，亦復非量，是染違犯。雖復忍受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三：一病無氣力。二行路疲極。三為欲斷彼生起欲樂，廣如前說。

癸三貪惡劣事。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愛染心，談說世事，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忘念虛度時日，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見他談說，護彼意故，安住正念須臾而聽。若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無所違犯。」頌曰：「貪說無義論。」

若樂談說王臣盜賊婦女行欲等論，以愛染心虛度時日，是染違犯。若忘念談，非染違犯。《傳釋》說此是從他聞虛度時日。言度時者，謂過上午而至下午，及過下午而至初夜等。或雖聽說無違犯中，就聽聞者，謂見他談說安住正念須臾而聽。就言論者，謂事希奇，或暫問他，或答他問。最勝子等說精勤學時，此亦成犯。《新疏》中說上三惡作，失壞饒益有情戒中，如法御眾，攝善法中精進波羅密多，律儀戒中雖處雜眾，而不樂為不正言論。

壬五違犯靜慮分三，癸初加行過失。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為令心住，欲定其心，心懷嫌恨，憍慢所持，不詣師所求請教授，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懶惰懈怠而不請者，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遇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其師顛倒教授，若自多聞，自

有智力，能令心定，若先已得所應教授，而不請者，無所違犯。」頌曰：「不求三摩地。」

欲定其心，懷嫌恨心，憍慢所持，不詣師所，求請住心教授，是染違犯。以餘二心非染違犯。雖不請求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三：一病無氣力。二若知彼顛倒教授。三自多聞能令心住，或以教授先已成辦所教授事。

癸二正行過失。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貪欲蓋，忍受不捨，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煩惱猛利蔽抑心故，時時現行。如貪欲蓋，如是瞋恚，昏沉睡眠，掉舉惡作，及與疑蓋，當知亦爾。」頌曰：「不捨靜慮障。」

能障靜慮之五蓋，隨一生起，忍受不捨，是染違犯。若為斷彼生起欲樂，無犯如前。五蓋如《親友書》云：「掉悔及瞋恚、惛睡、貪欲、疑。當知此五蓋，是劫善財賊。」掉舉惡作合為一蓋，惛沉睡眠合為一蓋。此中分二：一明所淨之蓋及能引。二如何淨治之法。初中貪欲者，謂心愛欲色聲等五境，隨逐而轉。能引此者，謂於境增益可愛淨相，非理作意。瞋恚者，謂於他欲作不饒益心，及損害心。能引此者，謂妄增益忿怒因緣，非可愛樂，非悅意相。惛沉者，謂癡分所攝內心惛昧，無堪能性。睡眠者，謂癡分所攝心極昧略。能引此二者，謂心思惟黑闇之相，無光明相。掉舉者，謂貪分所攝不寂靜相。惡作者，謂心生憂悔。能引此二。者，謂因親屬國土不死尋思，及隨憶念昔所經歷戲笑歡娛所行之事。疑者，謂於三世為有為無，及於三寶業果四諦，猶豫猜度。能引此者，謂三世法，及緣彼法非理作意。

二、如何淨治之法分二：一以何對治淨治。二以何威儀淨治。初又分三：初依對治增上淨治分五：貪欲對治者，謂修青瘀膿爛等不淨相。二瞋恚對治者，謂修仁慈。三惛沉睡眠對治者，謂善取日月等光明之相，令心明了。或隨念佛法僧戒捨天，或住其餘淨信所緣，策舉其心，或觀四方，及月星等，或水洗面。四掉舉惡作對治者，謂心於內正住一趣，修三摩地。五疑對治者，謂觀過去已生，及未來當生等，全無有我，唯法因果，如理作意，於有謂有，於無謂無，遠離增益及損減執。又於此一切，應誦訶責五蓋及能引諸法過患，讚歎離彼五蓋勝利之經論文句，思惟其義，其未生者，制令不生，生已令斷。二依自增上淨治者，謂五蓋生已無間，當知彼蓋令心雜染，令慧劣弱，損害善法，故不合我法，深生羞慚，斷除不受。三依法增上淨治者，謂五蓋中隨一生起，或將生時，念我起此，當為大師及知他心諸天，并諸智者之

所訶責，故未生者，令其不生，生已斷除。二以何威儀對治者，謂睡眠惛沉，當起經行而為淨治。於餘四蓋善結跏趺住念淨治。又一切時應不忍受，斷除此等，非唯定時。

癸三結行過失。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貪味靜慮，於味靜慮見為功德，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斷彼生起樂欲，廣說如前。」頌曰：「見味靜慮德。」

若自相續生靜慮時，愛著其味，於愛味喜樂等，見為功德，是染違犯。若為斷彼生起欲樂，無犯如前。諸論說為於定喜足之過，未見應理。又定生已而能障其相續久住及勝進者，有四煩惱：一有愛味，二慢增上，三無明增上，四見增上。《新疏》中說上三惡作如其次第，失壞律儀中引發勝定，不應思惟諸惡尋思，攝善法中不應忍受等至煩惱，及攝善法中，不應忍受等至味著。

菩薩戒品釋卷四終

菩薩戒品釋卷五

宗喀巴大師造

釋法尊譯

壬六違犯般若分二，癸初對下劣境，二對殊勝境。初又分四，子初誹謗小乘。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不應修學。菩薩何用於聲聞乘相應法教，聽聞受持，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何以故？菩薩尚於外道書論精勤研究，況於佛語。無違犯者，為令一向習小法者，捨彼欲故，作如是說。」頌曰：「毀謗聲聞乘。」

若起如是見，立如是論：菩薩不應聽聲聞乘相應法教，不應受持其文，不應修學其義，聽聞受持修學全無益故，是染違犯。此是妄執諸小乘人於聲聞乘須聽聞等，菩薩不須，非是畢竟謗聲聞乘，故與謗別解脫之根本罪，有大差別。作如是說犯戒之理，以諸菩薩於外道論尚須精勤研究，況於佛語。又制此戒，是少知者，說大乘人不須修學別解脫戒，造集謗法業障，從大險坑救護之最勝教授。若大乘人一向愛樂聲聞乘法，為遮彼欲，令樂大乘，則無違犯。

子二一向勤學聲聞乘法。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菩薩藏未精研究，於菩薩藏一切棄捨，於聲聞藏一向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頌曰：「有自法勤彼。」（藏文為是染違犯。）

現有菩薩藏可勤修學，而一切棄捨，於聲聞藏精勤修學，是染違犯。須於大乘精進不廢，兼學小乘法藏。

子三一向勤學外道書論。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現有佛教，於佛教中未精研究，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精勤修學，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修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頌曰：「勤非勤外論。」

現有可精研之佛教，未精研究，而於自教不勤研究，反於不應專究之異論外論，精勤修學，是染違犯。言外論者，《傳釋》說，

為外道因明聲明等論。前戒所應勤修之事，謂菩薩藏，此戒總說佛教。就自身者，謂若上聰敏，若能速受，若經久時能不忘失，若於其義能思能達，若於佛教如理觀察，成就俱行無動覺者。於日日中常以二分精學佛語，一分學外則無違犯。上聰敏者，謂少許時便能記念。最勝子云：「能思義者，謂慧通利。能達義者，謂慧明了。如理觀察者，謂俱生大慧。能速受者，謂能速學。」

子四於外道論愛樂修學。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越菩薩法，於異道論及諸外論，研求善巧，深心寶翫，愛樂味著，非如辛藥，而習近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頌曰：「精勤復愛樂。」

於異道論及諸外論，依上戒軌研究善巧，然應如辛樂，雖非所愛，為利他故，而相習近。若不如是，初心寶玩，次則愛樂，後復味著，是染違犯。上四惡作，《新疏》中說：「初罪失壞攝善法中，遠離邪見。第二、第三失壞攝善法中，聞思加行。」於第四罪未見明說。

癸二對殊勝境分三，子初誹謗慧境。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菩薩藏，於甚深處，最勝甚深真實法義，諸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毀謗，不能引義，不能引法，非如來說，不能利益安樂有情，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如是毀謗，或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若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疆信受，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為非善，盲無慧目，於如來眼隨所宣說，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諸佛法無不現知等隨觀見。如是正行，無所違犯。雖無信解，然不誹謗。」頌曰：「誹謗大乘法。」

謗菩薩藏是染違犯，由聞何事而誹謗耶？謂由聽聞菩薩藏中，宣說甚深真實法義，或佛菩薩難思神力，不生信解，憎背毀謗。非異生境，名曰甚深。非二乘境，名最甚深。言真實法義，或難思神力者，顯隨毀謗深廣一分為惡作罪。誹謗有四：一謗所詮下劣或非智所依，曰不能引義。二謗能詮下劣或非福所依，曰不能引法。三謗說者下劣，曰非如來說。四由上三緣，故謗不能利樂有情。誹謗之因，謂由自內非理作意，或隨順他而作是說。

從謗法罪護心方便，謂聞甚深最甚深處，心不信解，菩薩爾時應強信解，應無諂曲，應如是學：我今盲無無漏慧眼，唯應隨順如來眼行，於諸如來密意語言而生誹謗，非我應為。菩薩如是自處無知，仰推如來於彼諸法，無不現知正等觀見。如是正行雖不信

解，然不誹謗，則無違犯。《莊嚴經論》云：「意過性惡故，尚不瞋惡色，況於猶預法，故捨置無罪。」《寶鬘論》云：「如來諸密語，非易了知故，說三乘一乘，當捨置自護。捨置無罪惡，憎唯惡無善。」初發業者，難得一切隨順己意，不能信解捨置無犯。

子二於果邪行。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他人所，有染愛心，有瞋恚心，自讚毀他，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為摧伏諸惡外道，若為住持如來聖教，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或欲令其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頌曰：「自讚而毀他。」

有染愛心，有瞋恚心，對他人所，自讚毀他，是染違犯。有染愛心者，《新疏》及《傳釋》，說為「驕醉心」，即是慢心。最勝子說為「我愛執心」，義同憍慢。故與他勝處罪，有大差別。又雖自讚毀他而無違犯中，就所為有三：一若為住持如來聖教，而欲摧伏外道之時。二若為方便調彼伏彼。三若為令他未淨信者，發生淨信，已淨信者，倍復增長。

子三失壞慧因分二，丑初不往聽聞。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聞說正法論議決擇，憍慢所制，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往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而不往聽，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不覺知，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知倒說，若為護彼說法心者，若正了知彼所說義，是數所聞所持所了，若已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若欲無間於境住心，若勤引發菩薩勝定，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不往聽者，皆無違犯。」頌曰：「不往聽聞法。」

聞他說法論議決擇，由驕慢心及二種心，而不往聽，是染違犯。由餘二心而不往聽，非染違犯。雖不往聽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七：一若未覺知說正法等。二若病無力。三若知倒說。四若知其法，是數所聞、所持、所了。五若自多聞，具足聞持，其聞積集。六若為無間於境，住心引發勝定。七若慧遲鈍，於先聞法為受、為持、為於所緣攝心令定。多聞等三，謂聞、知、究竟。難受等三，謂聞、思、修。就所為有一，謂為將護說法師心。

丑二於聞境邪行。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說法師，故思輕毀，不深恭敬，嗤笑調弄，但依於文，不依於義，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頌曰：「毀師但依文。」

若於說法補特伽羅，故思輕毀，心不至誠起大師想，善知識想，身不恭敬，呵責嗤笑，惡言調弄，樂著言詞，但依於文，非重正理，不依於義，是染違犯。總謂義善文不善，妙亦不依止，若義不善文言善，妙便依而住。有人釋為「謗說法師，唯宣其文，不釋其義，或不知義。」此全未了論之字義。《菩薩地》說四依時，義同上說，故應如是。最勝子及《傳釋》中，說是不敬法罪。以上三罪，如其次第，《新疏》說為「失壞斷除惡見，多聞加行，攝善法中承事尊長。但依文者，義為輕毀法師但依文句。」

辛二違犯饒益有情分二，壬初對總境，二對別境。初又分二，癸初不與義利。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諸有情所應作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助伴。謂於能辦所應作事，或於道路若往若來，或於正說事業加行，或於掌護所有財寶，或於和好乖離諍訟，或於吉會，或於福業，不為助伴，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助伴，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有疹疾，若無氣力，若了知彼自能成辦，若知求者自有依怙，若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先許餘為作助伴，若轉請他有力者助，若於善品，正勤修習，不欲暫廢，若性愚鈍，於所聞法，難受難持，如前廣說。若為將護多有情意，若護僧制，不為助伴，皆無違犯。」頌曰：「須伴不往助。」

初從決擇所應作事，乃至福業，於此八事，若由二心不往助伴，是染違犯。由餘二心，非染違犯。言正說者，卓壠巴云：「未善方言者，教其方言。」餘如前釋。雖不往助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五：一病無氣力。二若先許餘。三若轉請餘有力者助。四若勤修餘殊勝善品。五自性愚鈍，不善教授。就所作有一，謂知所作能引非義，能引非法，不順正理。就境有二：一若知求者自力能辦。二知有依怙。就所為有三：一若欲方便調彼伏彼。二若為將護餘多有情嫌恨之心。三若護僧制。

癸二不拔損害分二，子初不為拔苦，二不除苦因。初又分二，丑初不拔別苦。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遭重疾病，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往供事，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供事，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有病，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隨順令往供事，若知病者有依有怙，若知病者自有勢力能自供事，若了知彼長病所觸，堪自支持，若為勤修廣大無上殊勝善品，若欲護持所修善品令

無間缺，若自了知上品愚鈍，其慧鈍濁，於所聞法難受難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若先許餘為作供事。」頌曰：「不供事病人。」

見遭重病，若由二心不往供事，作瞻侍等，是染違犯。由餘二心非染違犯。雖不往事無違犯中，就自身有四：一病無氣力。二轉請有力順病人意。三若慧鈍濁不善說法，自不善持，難於所緣攝心令定。四若先許餘。就境有三：一若知病者，有依有怙。二自有勢力，能自供事。三長病所觸堪自支持。就所為有一，謂為勤修廣大善品，護其障難。

丑二不拔總苦。

論曰：「如於病者，於有苦者，為作助伴，欲除其苦，當知亦爾。」頌曰：「不救拔眾苦。」

有犯無犯，是染非染，如同病者。所拔之苦，救拔方便，俱如前說。

子二不除苦因。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為求現法後法事故，廣行非理，懷嫌恨心，懷恚惱心，不為宣說如實正理，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所蔽，不為宣說，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自無知，若無氣力，若轉請他有力者說，若即彼人自有智力，若彼有餘善友攝受，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知為說如實正理，起嫌恨心，若發惡言，若顛倒受，若無愛敬，若復知彼性弊[怡-台+龍]悞，不為宣說，皆無違犯。」頌曰：「不誨諸放逸。」

若見有情，為求現法及後法事，廣行非理，由二種心不為宣說，稱彼機宜無過正理，是染違犯。由餘二心，非染違犯。雖不宣說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二：一若自不知所應說法，自無能力。二若轉請餘有力者說。就境有四：一若知彼自有力能改。二若有善友之所攝受。三若知於自懷嫌恨心，喜出粗言，顛倒執受。四若性[怡-台+龍]悞，於說正理不生愛敬。就所為有一，欲以不說方便調伏。此戒廣說，如前應知。

壬二對別境分二，癸初不作饒益，二不作降伏。初又分六，子初於有恩邪行。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於先有恩諸有情所，不知恩惠，不了恩惠，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現酬報，非染違犯。無違犯者，勤加功用，無力無能不獲酬報，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欲報恩，而彼不受，皆無違犯。」頌曰：「於恩不報恩。」

若於有恩諸有情所，不欲報恩，名不知恩惠。不憶其恩，或不思恩，名不了恩惠。縱不能增，當以或等或下，懷嫌恨心，不欲現前如應酬報，是染違犯。由餘二心非染違犯。雖不酬報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一，謂勤加功用欲報其恩，無力無能不獲酬報。就境有一，謂彼不欲受。

子二於憂惱邪行。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墮在喪失財寶眷屬祿位難處，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為懶惰懈怠所蔽，不往開解，非染違犯。無違犯者，應知如前，於他事業不為助伴。」頌曰：「不解他愁惱。」

見他喪失親屬財寶，多生愁惱，懷嫌恨心，不往開解，是染違犯。由餘二心非染違犯。無違犯者，如於事業，不為助伴。憂惱差別，開解方便，如前廣說。

子三於有貧邪行。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有飲食等資生眾具，見有求者來，正希求飲食等事，懷嫌恨心，懷恚惱心，而不給施，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能施與，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現無有可施財物，若彼希求不如法物，所不宜物，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來求者，王所匪宜，將護王意，若護僧制，而不惠施，皆無違犯。」頌曰：「不施求財者。」

見有求者，如理正求飲食等事，若由二心而不給施資生眾具，是染違犯。由餘二心及放逸心，而不施與，非染違犯。雖不施與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一，謂現無有可施財物。就物有二：一不如法物，謂於現法後法有過。二所不宜物，不宜求者。就所為有三：一若欲以彼不施方便，調彼伏彼。二若施所求，於王匪宜，將護王意。三為護僧制。

子四於徒眾邪行。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攝受徒眾，懷嫌恨心，而不隨時無倒教授，無倒教誡，知眾匱乏，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等，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隨時供給，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為追求如法眾具，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有疹疾，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若知徒眾世所共知有大福德，各自有力求衣服等資身眾具，若隨所應教授教誡，皆已無倒教授教誡，若知眾內有本外

道，為竊法故來入眾中，無所堪能，不可調伏，皆無違犯。」頌曰：「不利諸徒眾。」

攝徒眾已，懷嫌恨心，而不時時教授教誡，知眾匱乏，而不為彼從諸淨信長者、居士、婆羅門家，如法追求衣服、飲食、諸坐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是染違犯。由餘二心及放逸故，不往教授不往教誡，不為追求，非染違犯。雖不教等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二。一若病無力，不任加行。二若轉請餘有勢力者。就所為有二：一若欲以此不教不求方便調彼。二若護僧制。就境有三：一若知徒眾有大福德，或自能求衣食等事。二若已無倒教授教誡。三若本外道，為竊法故，來入眾中，不堪調伏。財法攝受之軌前已廣說。

子五於隨順邪行。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於他有情不隨心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隨其轉，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彼所愛非彼所宜，若有疾病，若無氣力，不任加行，若護僧制，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多眾非宜非愛，若為降伏諸惡外道，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不隨心轉，皆無違犯。」頌曰：「不隨他心轉。」

若不隨順他心而轉，是染非染如前戒說。雖不隨轉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一，謂病無力，不任加行。就所為有五：一若彼所愛非彼所宜，彼後自損或返害己。二若彼所愛雖彼所宜，而於眾多非宜非愛，為護眾多不喜樂心。三若護僧制。四若降外道。五若欲方便調彼伏彼。此戒前已廣釋。

子六於有德邪行。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懷嫌恨心，他實有德，不欲顯揚，他實有譽，不欲稱美，他實妙說，不讚善哉，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不顯揚等，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知其人性好少欲，將護彼意，若有疾病，若無氣力，若欲方便調彼伏彼，廣說如前。若護僧制。若知由此顯揚等緣，起彼雜染憍舉無義，為遮此過，若知彼德，雖似功德，而非實德，若知彼譽，雖似善譽，而非實譽，若知彼說，雖似妙說，而實非妙，若為降伏諸惡外道，若為待他言論究竟，不顯揚等，皆無違犯。」頌曰：「不讚揚功德。」

若他實有如前所說信等功德，不欲顯揚，他實妙說，不讚善哉，由一種心及餘三心，是染非染，如前戒說。雖不讚揚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二：一病無氣力，不能讚說。二若為待他言論究竟。就

境有一，謂若知彼性好少欲，讚其功德，反令不喜。就所說有一，謂彼德說相似非實。就所為有四：一若欲不讚方便調彼。二若護僧制。三若知由此引彼雜染、憍舉、無義，為遮此過。四若為降伏外道。

癸二不作降伏分二，子初不糾行非法者。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染汙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如法教誡。或雖治罰如法教誡，而不驅擯，是名有犯，有所違越，是染違犯。若由懶惰懈怠放逸，而不訶責，乃至驅擯，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了知彼不可療治，不可與語，喜出麤言，多生嫌恨，故應棄捨，若觀待時，若觀因此鬪訟諍競。若觀因此令僧諠雜，令僧破壞。知彼有情不懷諂曲，成就增上猛利慚愧，疾疾還淨，而不訶責，乃至驅擯，皆無違犯。」頌曰「不稱緣降伏。」

見諸有情，應可訶責，應可治罰，應可驅擯。懷嫌恨心，而不訶責。或雖訶責，而不治罰。或雖治罰，而不驅擯。是染違犯。由餘二心及放逸故，非染違犯。雖不訶等無違犯中，就自身有一，謂觀待時。就境有二，一不可療治，謂不可與語，喜出粗言，多生慊恨。二知彼成就猛利慚愧，疾疾還淨。就所為有二：一若觀因此訶責等故，鬪訟諍競，為遮此過。二若觀令僧諠雜破壞，為遮此過。鬪訟等四，卓壠巴說：「初一為總，餘三為別，相罵、相打、諍訴法庭。」

子二不轉憎聖教者。

論曰：「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具足成就種種神通變現威力，於諸有情，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避信施故，不現神通恐怖引攝，是名有犯，有所違越，非染違犯。無違犯者，若知此中諸有情類，多著僻執，是惡外道誹謗賢聖，成就邪見，不現神通恐怖引攝，無有違犯。」頌曰：「不現通怖攝。」

成就種種神變威力，應恐怖者能恐怖之，應引攝者能引攝之，見在聖教不持律儀，難消信施，若不令彼斷信施故，示現神通恐怖引攝，非染違犯。《律儀二十頌》新舊二疏，有本說此最後惡作，是染違犯，似是字誤。若惡外道，多著僻執，誹謗神通為咒為藥，不現神通亦無違犯。《新疏》說此十二惡作，失壞各各饒益有情。

頌曰：「具哀愍慈愛，及善心無犯。」二句顯示於前所說開遮諸戒，若為哀愍諸有情故，及因慈愛欲利欲化諸有情故，雖有現行而無違犯。覺賢論師說：「及」字攝「若心極煩惱，重苦受逼

切，睡眠及狂亂，雖犯而無罪。」意謂此二句文攝此論說：「若心狂亂，若重苦受之所逼切，皆無違犯。」靜命大論師說：「此頌是攝下文所說，貪起無犯。」此說為善。

戊二於罪護心之法。

論曰：「復次，如是所起諸事菩薩學處，佛於彼彼素怛纜中隨機散說。謂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今於此菩薩藏摩怛理迦綜集而說，菩薩於中應起尊重，住極恭敬，專精修學。是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由善清淨求學意樂，菩提意樂，饒益一切有情意樂。生起最極尊重恭敬，從初專精，不應違犯。」

前說如是菩薩學處，皆是經中實出之事，謂佛依於三聚淨戒，於彼彼經隨機散說。無著菩薩而今於此菩薩法藏摩怛履迦一處一貫，將彼散文綜集而說。由是菩薩於無臆撰諸學處中，為修學故，應起敬重。當由三種圓滿意樂，從他正受戒律儀已，於諸學處最極尊敬，如佛所制勤學不犯。三意樂者，謂善清淨求學意樂，希求菩提意樂，饒益有情意樂。諸釋論中多說此三，學三聚戒。若說初是欲學學處自性，通三聚戒，後二為求菩提及求利他，實為善說。從初正受戒律儀已，即應發起最極尊敬，令無違犯。《菩薩地》第十八品云：「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於菩薩學不正修行，當知是名相似菩薩，非真菩薩。若諸菩薩，現前自稱我是菩薩，於菩薩學能正修行，當知是名真實菩薩。」故莫思云：此諸學處能行固善，即不能行亦止如是。當觀此乃最要教授，正受菩薩戒律儀者，須行六度四攝為基，更當勇進，隨逐已達一切佛教深廣道理，趣大轍道先覺而行，不應采視，未解一切聖教宗要盲修者學。

戊三犯已還出之方便。

論曰：「設有違犯，即應如法疾疾悔除，令得還淨。又此菩薩一切違犯，當知皆是惡作所攝，應向有力，於語表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若諸菩薩以上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失戒律儀，應當更受。若中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應如發露除惡作法，先當稱述所犯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或言大德，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毘奈耶法，如所稱事，犯惡作罪。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應如是說。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雖初專精令無違犯，設由無知、放逸、多惑、不敬四緣違犯，即當如法悔除還淨。除他勝法，菩薩所餘一切違越學處之罪，皆惡作攝，非如別解脫戒罪有多種。犯此戒時，應向有力，於悔罪法語表文義，能覺能受，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悔滅。其境若無菩薩律儀，唯有別解脫律儀者，則須苾芻男女。以沙彌等，且非悔除犯別解脫所對境故。若悔罪者，是出家身，現有出家可對悔境，亦不應向在家菩薩。若以上品纏犯他勝處法，由此即失淨戒律儀。此論中說「應當更受」（藏文為二次重受）。

《攝決擇分》說：「若有還得清淨受心，復應還受。」藏師有云：「可受兩次，不應更受。」有云：「先受一次，重受兩次，共許三返，過此不許太無慚故。」此係思惟「二次」之義，然不應理。言二次者，是待初受說為第二，非說以後不許受故。梵士教典，堪為佐證，皆未指定如是量故。又《傳釋》云：「設由煩惱犯極重罪，向僧悔已，次以利益眾生意樂，發菩提心，由淨意樂更當重受。言二次者，非唯兩次，是待初受說後為二。」

設中品纏犯，應對三人或過是數，悔惡作罪。謂住其前先述所犯罪事之名，應作是說：長老專志，我如是名，如所稱事違越菩薩毘 奈耶法，犯惡作罪。餘如苾芻悔惡作法，應如是說。於惡作罪後，應添所犯罪名。（在漢文應添於惡作罪上。）如云：「犯自讚惡作罪。」例如說云：「犯自讚或毀他。」所餘文者，《舊疏》中云：「如是眾罪，我於長老發露悔除，更不覆藏。發露悔除，我安樂住，不露不悔，則不安樂。問云：汝於此等見罪否？應答言見。問云：後防護否？應答言：如法如律善為奉持。第二第三亦如是說。」《新疏》中云：「知見憶時如法如律善為奉持。」諸餘釋中，問防護否？惟說答曰：「謹善防護。」爾時身業以何威儀？新疏中云：「先對諸境合掌禮拜，次於下方蹲跪合掌。」

若下品纏犯他勝處法，及餘違犯，對一人前，發露悔滅，悔法如前。若無隨順可對悔除補特伽羅，或無可應對悔之境，當發誓心，防護當來，終不重犯。由如是行於犯還出。最勝子等，謂此是顯「加持無犯」。然非論義。《律儀二十頌》攝此義云：「應更受律儀，中纏對三悔，餘罪於一前，如染非自心。」其末句義謂染非染諸惡作罪。若無隨順補特伽羅，應令自心一向慚愧、調伏、寂靜，後不更犯。以此意樂增上，而行悔除。如是亦應對一人前，而行悔滅。靜命論師說：「言如自心，顯餘出罪方便。」次引「若無隨順補特伽羅」等文為證，許中下纏理亦如是。覺賢論師云：「中下纏犯，與餘惡作還出之法決不相同。中下纏犯，若於此處，不能獲得一人三人，當往餘求。其惡作罪，若於此處

不能得一補特伽羅，無須餘求，由於自心防護即出。後境不定，前二境定。若不爾者，說三說一境別決定，則不應理。若少於三，悔旦不淨，豈有防護能淨之理。《菩薩地》中，未曾宣說如自心故。作如是誦，乃顛倒誦。故應讀為「染非於自心」。《菩薩地》於中下犯，說對三對一，於諸餘犯說，若無隨順補特伽羅，當以心防。」

此係破斥《舊疏》之軌，然不應理。《菩薩地》云：「若下品纏違犯如上他勝處法，及餘違犯，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當知如前。若無隨順補特伽羅，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明說下品纏犯還出，同餘惡作。下纏既爾，中品纏犯，其理亦同。要由意樂於犯還出，非須決定依仗治罰，是還出之通理故。又《菩薩地》雖無如自心之文，然說：「如於一前悔除能淨，若無境時防護自心，亦能清淨。」義實有故。又有說云：「諸染惡作，若有境時應對一悔，諸非染罪，雖現有境，防心能淨。」不應道理，《菩薩地》說無差別故。故中下纏犯，及四十五惡作，若有境時，唯防護心不能清淨，應如論中所說而行。所餘違犯，若能對一補特伽羅發露悔除，易生慚愧，故最為善。若未遇者，應想諸佛菩薩對前悔除。此《戒品》云：「於自愆犯審諦了知，深見過患，既審了知，深見過已，其未犯者，專意護持。其已犯者，於佛菩薩，同法者所，發露悔除。」《菩薩地》第十七品云：「又諸菩薩，過去現在一切誤失，一切違犯，以淨調柔愛樂隨順所學戒心，想對十方佛世尊所，至誠發露悔往修來，亦勸導他作如是事。如是數數發露所犯，少用功力，一切業障，皆得解脫。」

《集學論》說，應對虛空藏前夢中悔除。又說，悔除菩薩輕重諸罪，如《鄔波離問經》所說。新譯《集學論》云：「《鄔波離問經》云：『 舍利子！菩薩違犯有二重罪，謂瞋相應，及癡相應。』如是又云：『 舍利子！菩薩初犯，當對十眾正直悔除。復有違犯，當對五眾悔除重罪。舍利子，執母邑手，及眼瞻視，并損惱心諸輕違犯，對一或二補特伽羅發露悔除。菩薩若犯五無間罪，犯母邑罪，依手犯罪，犯童子罪，依塔犯罪，及餘違犯，應晝夜專誠對三十五佛，悔除重罪。』」別譯經中則云：「初重違犯應對十眾正直悔除。」此譯甚善，謂如上說二重罪中，初瞋相應，對十境悔。經又改譯云：「有諸重罪對五眾悔。」此謂第二重罪，愚癡相應。經文又說：「執母邑手所犯重罪，當對五眾發露悔除。」此係誤譯。以與《集學論》說此違犯對一或二補特伽羅發露悔除，及經略標并說貪心所起罪輕，皆不順故。又舊譯

《集學論》，於執母邑手等三罪，當對一或二悔，說為重罪，然新譯中說為輕罪，似為善確。又現在經中，無損惱心罪，定係經文譯缺，以《集學論》皆譯有故。又瞋相應說為重罪，而損惱心說為輕罪，亦不相違。後為略起損惱意樂，非憤怒心。又說無間重罪，當以三十五佛懺，晝夜悔除者，意謂唯對補特伽羅，三說還出儀軌，仍不能淨苦異熟果。《入行論》云：「晝夜各三次，讀誦三蘊經，依佛菩提心，息滅餘違犯。」此還出法，謂除根本，所餘之罪，或除故思，餘由忘念、不正知等，所犯重罪，當誦三蘊，依仗佛力，及菩提心，而令息滅。慧生論師說：三蘊為悔罪、隨喜、迴向，三十五佛懺即具彼義。善天論師說：餘二事為依止力，即皈依及發心。菩薩學處無量無邊，故此還出法，極為須要，以除故思所造罪外，諸餘違犯，皆能淨故。

若無終不更犯防護之心，雖懺先犯，亦難清淨。如《彌勒獅子吼經》云：「彌勒！後五百世，正法臨沒時，頗有自稱我是菩薩出生於世，彼等不護身語意業，多犯眾罪，多行惡業，意謂悔除便得清淨，而於當來不善防護。為盡先造諸惡業故，我曾宣說三蘊法門。愚人於彼，貪造眾罪，既造罪已，思唯悔除便得清淨，不護當來。」因見還出方便，是淨尸羅最要支分，故廣解釋諸大轍軌。

戊四佛說貪心罪輕之密意。

論曰：「又於菩薩犯戒道中，無無餘犯。如世尊說，是諸菩薩，多分應與瞋所起犯，非貪所起。當知此中所說密意，謂諸菩薩愛諸有情，憐諸有情，增上力故，凡有所作，一切皆是菩薩所作，非非所作，非作所作，可得成犯。若諸菩薩憎諸有情，嫉諸有情，不能修行自他利行，作諸菩薩所不應作，作不應作，可得成犯。」

佛說菩薩多分是由瞋起成犯，非貪所起。其密意為，由愛有情及憐有情增上力故，凡有所作，皆是菩薩所應作事，非作所作，可得成犯。若憎有情，則不能修自他利行。此非菩薩所應作事，作不應作，可得成犯。《莊嚴經論》云：「為利諸有情，生貪無違犯。瞋恚於一切，定違諸有情。」《鄔波離問經》云：「若諸菩薩正入大乘，犯貪相應罪，盡恆河沙，與犯一種瞋相應罪，依菩薩增上力說，瞋罪極重，由此瞋罪棄捨有情，前能攝受諸有情故。若以煩惱能攝有情，菩薩於彼不應羞怖，故為汝說貪相應犯，皆非有犯。」此事極易誤會，寂天菩薩於《集學論》解其密意云：「此中密意，即能攝有情，為其差別。」義謂說貪相應，皆無犯者，是如星宿童子因緣，利有情時所開之貪，非說菩薩一切貪心。即彼經前文，別說攝受有情之貪故。又貪不成犯意說何

身，《集學論》云：「又此所說，是須成就增上意樂，及悲愍者。前經又云，鄔波離！若諸菩薩不善方便，怖畏貪欲相應違犯，非瞋相應。若諸菩薩善權方便，怖畏瞋恚相應違犯，非貪相應。善權方便，謂以智慧悲愍二心不捨有情。」此說堅固大悲為本大菩提心，成就通達諸法無性勝智慧力。故說貪瞋，有犯不犯之差別，非說無貪糅雜之慈愛，以無智者疑彼與瞋犯罪相同，而待決疑故。亦非菩薩一切貪心皆無違犯，太過失故。當如《集學論》說，見於有情有大義利，由愛有情貪可無犯。若謂為遮無義而瞋云何成犯？答：如云：「若暫容許滋養習氣，則失悲心。若斷悲愍，即斷根本，下當廣說。設由瞋恚利彼有情，然由菩薩壞悲愍心，即失有情廣大義利。」故全無開。

又以菩薩為境，如勝德童女，由貪作喜菩薩增上力故，死生天中。若瞋菩薩，則如頌云：「佛說如起惡心量，住那落迦經爾刹。」故絕不相同。如《集學論》解釋貪心無犯密意，《菩薩地》意，當知亦爾。

戊五犯罪大小之差別。

論曰：「又諸菩薩輭中上犯，如攝事分應當了知。」

如攝昆奈耶摩怛履迦，說由五緣，所犯成下中上品。初由自性建立下品等，謂他勝為上，眾餘為中，所餘為下。復有差別，謂他勝眾餘為重，隕墜別悔是中，惡作是輕。二由毀犯者，無知放逸所犯是下，煩惱盛故所犯是中，由輕悔故所犯是上。三由意樂者，謂由下中上品三毒所犯，是下中上。四由事故者，謂雖意樂相同，然由其事非一類故，應知所犯成下中上。如同瞋纏，殺傍生趣，殺非父母之人，或人形，或人父母，如其次第，犯隕墜罪，犯他勝罪非無間罪，犯他勝罪及無間罪。五由積集故成下品等，謂犯一至五，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是下品罪。犯六乃至數尚可知，不能如法速疾悔除，是中品罪。犯無量罪，不可知數，是上品罪。此中除自性及事，不可相合，餘三皆等。由無知故犯所犯罪，謂如於犯不聞，不悟，無有覺慧，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雖已了知犯所犯罪，謂於所犯雖有覺慧，而住忘念住不正知，由不住念而犯眾罪。煩惱盛故犯所犯罪，謂由三毒性猛利故，雖知此事所不應為，然無自在而犯重罪。由輕慢故犯所犯罪，謂於所犯雖有覺慧，然由信解極為下劣，無有強盛宿善因行，於沙門性，於涅槃性，無有顧戀，於佛法僧，無敬、無憚、無有羞恥，不樂所學，由輕慢故隨欲犯罪。當知初二是不染污，後二所犯是其染污。如是四緣犯所犯罪，其能對治，謂於所犯學習善巧，恆常安住正念正知，勤修猛利煩惱對治，有慚有愧，恭敬大師，尊重所學。

戊六安樂住緣。

論曰：「如是菩薩，依止一切自毘奈耶勤學所學，便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而住：一者成就加行圓滿。二者成就意樂圓滿。三者成就宿因圓滿。云何名為加行圓滿？謂諸菩薩，於淨戒中行無缺犯，於身語意清淨現行，不數毀犯，發露自惡，如是名為加行圓滿。云何名為意樂圓滿？謂諸菩薩，為法出家，不為活命，求大菩提，非為不求，為求沙門，為求涅槃，非為不求。如是求者，不住懈怠下劣精進，不雜眾多惡不善法，雜染後有，有諸熾然眾苦異熟，當來所有生老病死，如是名為意樂圓滿。云何名為宿因圓滿？謂諸菩薩，昔餘生中修福修善，故於今世種種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自無匱乏，復能於他廣行惠施，如是名為宿因圓滿。菩薩如是依毘奈耶勤學所學，成就如是三種圓滿，安樂而住。與此相違，當知成就三種衰損，危苦而住。如是略廣宣說菩薩，若在家品，若出家品，一切戒已，自斯已後，即於如是一切戒中，分出所餘難行戒等差別之相，應當了知。」

菩薩於自毘奈耶中，勤學所學，便得成就三種圓滿安樂而住：一加行圓滿，謂初於淨戒行無缺犯，於三業中清淨現行。中於所學；尊重恭敬，安住上品，不放逸行，不數毀犯；後設毀犯，悔除自惡。此由自見清淨無犯，晝夜歡喜，安樂而住。二意樂圓滿，謂以如法修行意樂，而求出家，非求活命意樂，求大菩提，非為不求，為求沙門，為求涅槃，非為不求。如是求者，於諸善法發勤精進，不住懈怠下劣精進，不雜眾多惡不善法。云何不善？謂令現行多生雜染，引招後有。初之過患，謂有熾然熱惱身心。第二過患，謂感惡趣眾苦異熟。是故長夜引生老死。言沙門者，謂十地中，修行三學之道。言涅槃者，謂無住涅槃。最勝子等說彼二法，皆是正修加行之果。由此能令無雜染，故安樂而住。三宿因圓滿，謂諸菩薩昔餘生中，修福行施修善，斷除大財位障，故令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資身什物，自無匱乏，復能施他，由此永離匱乏苦故，安樂而住。與彼三種圓滿相違，當知成就三種衰損，危苦而住。

如是略就自性，廣就一切，宣說菩薩在家出家一切戒已，餘難行等七，即此一切戒中分出。

乙三釋其差別分七，謂從難行乃至清淨。丙初難行戒分三，丁初難行。

論曰：「云何菩薩難行戒？當知此戒略有三種，謂諸菩薩，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棄捨如是大財大族自在增上。受持菩薩淨戒律儀，是名菩薩第一難行戒。」

現在具足大財、大族、自在增上，棄捨彼二正受律儀。若能受用自身圓滿，共同受用多諸仁慈，可意親屬，作受用者廣有僕使，所受用事食等豐饒。由此四緣，名為大財。或增何故受用為長壽命。共為五盛。言語威肅，如欲而轉，名大自在。

丁二難行。

論曰：「又諸菩薩受淨戒已，若遭急難乃至失命，於所受戒尚無少缺，何況全犯。是名菩薩第二難行戒。」

雖遭急難乃至失命，初所受戒尚無少缺，況全犯戒。

丁三難行。

論曰：「又諸菩薩，如是如是徧於一切行住作意，恆住正念常無放逸，乃至命終，於所受戒無有誤失，尚不犯輕，何況犯重。是名菩薩第三難行戒。」

從受戒已，乃至命存，徧於一切行、住、作意，恆住正念正知五不放逸。於所受戒，尚不誤失毀犯輕罪，何況犯重。餘論雖說初為難受，中是難護，後難究竟，然德光論師分為難受、難護二類，後二難行同是難護，最為善哉。依諸逆緣難守護者，乃至命難守護不犯，依諸學處及一切時難守護者，乃至命終守護不犯微細罪故。如是三戒雖於現在不能實學，應當發願淨修其心，於餘生中能如是行。

丙二一切門戒。

論曰：「云何菩薩一切門戒，當知此戒略有四種：一者正受戒。二者本性戒。三者串習戒。四者方便相應戒。正受戒者，謂諸菩薩，受先所受三種菩薩淨戒律儀，即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本性戒者，謂諸菩薩，住種性位，本性仁賢，於相續中，身語二業，恆清淨轉。串習戒者，謂諸菩薩，昔餘生中，曾串修習如先所說三種淨戒，由宿因力所住持故，於現在世，一切惡法不樂現行，於諸惡法深心厭離，樂修善行，於善行中深心欣慕。方便相應戒者，謂諸菩薩，依四攝事，於諸有情，身語善業恆相續轉。」

一正受戒者，謂如是加行，正受三聚淨戒。二本性戒者，謂不待思察、作行、發願、醒覺堪能，成就六種到彼岸相，住種性位，於心相續本性仁賢，身語二業恆清淨轉。三串習戒者，謂昔久遠數數串習三聚淨戒，即依餘生數數修習宿因之力，於諸惡行不樂現行，深心厭離，於諸善行愛樂欣慕。四方便相應戒者，謂依四攝調他方便，於諸有情，身語善業恆相續轉。四攝者，一財攝之布施。二既攝受已，教授取捨處之愛語。三於所教義，勸導修行之利行。四如勸他行，自亦如是安住之同事。以上四戒是能趣入一切戒之門，故名一切門。

丙三善士戒。

論曰：「云何菩薩善士戒？當知此戒略有五種，謂諸菩薩，自具尸羅，勸他受戒，讚戒功德，見同法者，深心歡喜，設有毀犯，如法悔除。」

此戒有五：一自具尸羅。二於處中者，勸他受戒。三於憎戒者，讚戒功德，息彼嫌恨。四見他正行同法者時，深心歡喜，無有嫉妬。五設有毀犯如法悔除。此五於他能斷無義，成辦義利，具善士業，故名善士戒。由初及後引發自利，由餘三戒引發利他。

丙四一切種戒。

論曰：「云何菩薩一切種戒？當知此戒以要言之，六種七種總十三種。言六種者，一廻向戒，廻向大菩提故。二廣博戒，廣攝一切所學處故。三無罪歡喜處戒，遠離躭著欲樂自苦二邊行故。四恆常戒，雖盡壽命，亦不棄捨所學處故。五堅固戒，一切利養恭敬他論本隨煩惱，不能伏故不能奪故。六尸羅莊嚴具相應戒，具足一切戒莊嚴故。尸羅莊嚴，如《聲聞地》應知其相。言七種者，一止息戒，遠離一切殺生等故。二轉作戒，攝一切善故，饒益有情故。三防護戒，隨護止息轉作戒故。四大士相異熟戒。五增上心異熟戒。六可愛趣異熟戒。七利有情異熟戒。」

六種七種總十三種。於六種中，一廣博戒，廣攝學處故，依處圓滿，廻向大菩提故，果利圓滿。二無罪戒，斷除躭著欲樂邊故，離染污樂。三順歡喜處戒，斷除自苦疲勞邊故，離無義苦。四恆常戒，乃至盡壽修行不捨所學處故，遠離學處所有留難。五堅固戒，由於利敬不顧視故，由於自道得堅決故，由能安住斷所斷故，利養恭敬，他論敵者，本隨煩惱，不能映覆，不能引奪。諸論雖說「不捨自學受異道戒，故諸他論不能映覆」，不捨所學前戒已說，故非此義。六尸羅莊嚴，即《聲聞地》所說十七沙門莊嚴，如《聲聞地》嗢柁南曰：「正信而無諂，少病精進慧，具少欲喜足，易養及易滿，杜多德端嚴，知量善士法，具聰慧者相，忍柔和賢善。」（六種開合與漢論不同。）於七種中，一止息戒，謂正受取遠離一向不應作事，謂殺生等諸惡行故。二轉作戒，修學一向定應作事，謂攝善法，饒益有情。三防護戒，恆不放逸，隨護止息，轉作二戒。四大士相異熟戒，能正修行於諸地中所稱妙相。五增上心異熟戒，能正引生菩薩無量勝三摩地。六可愛趣異熟戒，能正引生人天之身。七利有情異熟戒，能生有情義利大果。此四是由戒果分別。德光論師說：四中初戒是攝善法，中間二戒是律儀戒，後是饒益有情戒。德光論師又說：六種明具何德，七種是明自性及果相差別。

丙五遂求戒。

論曰：「云何菩薩遂求戒？當知此戒略有八種，謂諸菩薩自諦思惟，如我希求，勿彼於我，現行斷命，不與而取，穢欲邪行，虛妄離間，麤惡綺語，手塊杖等諸非愛觸，加害於我。我求是已，他若相違而現行者，我求不遂，我意不悅。如我希求，他亦如是。勿我於彼現行斷命，廣說乃至惡觸加害。彼求是已，我若相違而現行者，彼求不遂，彼意不悅。我之所作，若有令他所求不遂意不悅者，何現行為？菩薩如是審思惟已，命難因緣，亦不於他現行八種所求不遂不悅意事。如是八種，說名菩薩遂求戒。」

此有八事。自不希求斷命等八，違彼八事是所希求。若他為作所不希求斷命等八，我求不遂，我意不悅。如我希求，其他有情亦復如是。比度自心審思惟已，乃至命難，亦不於他現行八種不遂求事。八不求者，所謂斷命，不與而取，穢欲邪行，虛妄，離間，粗惡，綺語，手塊杖打傷害之觸。後三同是非可愛觸。八希求者，與上相違長壽，大財，妻妾貞良 ，不受欺誑，眷屬不破，聞和美言，有義利語，可愛之觸。如是除遣八不遂求，引發八種希求之戒，名遂求戒。

丙六此世他世樂戒。

論曰：「云何菩薩此世他世樂戒？當知此戒略有九種：謂諸菩薩，為諸有情，於應遮處，而正遮止。於應開處，而正開許。是諸有情，應攝受者，正攝受之。應調伏者，正調伏之。菩薩於中身語二業常清淨轉，是則名為四種淨戒。復有所餘施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俱行淨戒，則為五種。總說名為九種淨戒。如是菩薩所有淨戒，能令自他現法後法皆得安樂，是故說名菩薩此世他世樂戒。」

四種五種總有九種。四種戒中，一若諸有情，於苦因轉，應遮止處，而正遮止。於樂因轉，應開許處，而正開許，令修彼因。若諸有情，於開遮處，能正修行，應可攝受，而攝受之。若諸有情，於開遮處，邪僻而行，應可調服而調伏之。自於此四，身語二業，常清淨轉。五種謂除尸羅，所餘五種波羅蜜多俱行淨戒。此令菩薩及他有情現後安樂，故名此世他世樂戒。

丙七清淨戒。

論曰：「云何菩薩清淨戒？當知此戒略有十種：一者初善受戒，唯為沙門三菩提故，非為命故。二者不太沉戒，於違犯時，遠離微薄生悔愧故，及不太舉戒，遠離非處生悔愧故。三者離懈怠戒，於睡眠樂倚樂臥樂不躭著故，晝夜勤修諸善品故。四者離諸放逸所攝受戒，修習如前所說五支不放逸故。五

者正願戒，遠離利養恭敬貪故，不願生天而自要期修梵行故。六者軌則具足所攝受戒，於諸威儀所作眾事，善品加行妙善圓滿，如法身語正現行故。七者淨命具足所攝受戒，離矯詐等一切邪命過失法故。八者離二邊戒，遠離受用欲樂自苦二邊法故。九者永出離戒，遠離一切外道見故。十者於先所受無損失戒，於先所受菩薩淨戒無缺減故，無破壞故。如是十種，是名菩薩清淨戒。」

十種戒中，初善受戒，於修道時為求沙門，於究竟位為大菩提而受淨戒，非為脫離王等逼迫，非為活命而受尸羅。不太沈戒，於諸學處有違犯時，離微薄悔。微薄悔愧即是太沉，離彼即是生大悔愧。《聲聞地》云：「云何名為太極沈下？謂如有一性無羞恥，惡作羸劣，為性慢緩，於諸學處所作慢緩。」故無微薄悔愧，當知是生極大悔愧。若謂微薄悔愧全無，由無悔故名不太沈，是顛倒說。不太舉戒，違佛未制非可悔處，而生追悔，是名大舉，故當無彼。離懈怠戒，於睡眠樂、臥樂、倚樂、不生躭著，遍於晝夜勤修善品。雜諸放逸所攝受戒，習於前說，五不放逸。正願戒，不貪利養，非願生天誓修梵行。軌則具足所攝受戒，於行住等諸威儀路，披法衣等所作眾事，習讀誦等善品加行，不違世間及毘 奈耶，身語現行妙善圓滿。淨命具足所攝受戒，離詭詐等五種邪命一切過失。離二邊戒，從他追求或法非法，衣服飲食諸臥具等，愛玩受用，不觀過患，名欲樂邊。若臥荊刺及灰坌等，若三事火，三入水等，而自煎逼受極苦楚，修自苦行，皆當遠離。永出離戒，遠離一切外道惡見。於先所受無損失戒，不於一切都無羞恥，不顧學處，違越佛制而成缺減，不犯根本而全破壞。如是總標說為十種，次廣釋中凡說十一。最勝子云：「此二對治，謂如所制正修學故，便得清淨。」此說於所學處，不勤修學太沈之過，與於未制學處隨轉，太舉之過，其能對治，總合為一。故不太沈及不太舉合二為一。德光論師云：「意樂之過略為二種：一受時惡受，二守護時太沈太舉。」亦將彼二總合為一（漢譯亦爾）。《傳釋》則說：「於先所受無損失戒，攝結前十。」此一切說皆不應理。論師自於聲聞地中，說十淨違品過失時云：「放逸懈怠所攝」總彼二為一，故不放逸，與無懈怠二合為一，是論意趣。「一者最初惡受。二者太極沈下。三者太極浮散。四者放逸懈怠所攝。五者發起邪願。六者軌則虧損所攝。七者淨命虧損所攝。八者墜在二邊。九者不能出離。十者所受失壞。由離如是十虧損緣，當知說名尸羅圓滿，尸羅清淨。」

乙四尸羅勝利分二，丙初究竟勝利。

論曰：「如是菩薩大尸羅藏，能起當來大菩提果，謂依此故。菩薩淨戒波羅蜜多得圓滿已，現證無上正等菩提。」

如是菩薩大尸羅藏，能生大菩提果，謂依此故，圓滿戒度，證無上覺。言大藏者，謂是廣大福德資糧，或戒廣博、無量、圓滿。

丙二現時勝利。

論曰：「乃至未證無上菩提，依此無量菩薩戒藏正勤修習，常能獲得五種勝利：一者常為十方諸佛護念。二者將捨命時，住大歡喜。三者身壞已後，在在所生，常與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眾為其同分，為同法侶，為善知識。四者成就無量大功德藏，能滿淨戒波羅蜜多。五者現法後法，常得成就自性淨戒，戒成其性。」

未成佛時得五勝利：一如上所說為佛護念。二臨命終時，住勝歡喜。三身壞已後，隨所生處，常有淨戒若等若增諸菩薩眾為眾同分，為同法侶，為善知識。四現法成就，能滿戒度無量福聚。五後法亦得自性淨戒戒為其性。第二之義，最勝子等釋為「由其思惟後世能遇諸佛菩薩，超離死畏得大歡喜。」傳釋說：彼及由成就無量善根，無惡趣畏，共為二緣，住大歡喜。五利如次，德光論師說為增上果、離繫果、異熟果、士用果。等流果。離繫果者，謂伏惡行，及由正願能離憂惱。

又寂天菩薩意，第一勝利，是通二世所得勝利。謂住戒時，諸佛菩薩即便念其如子如弟，令彼善法增長不退。第二

第四是現法勝利，謂臨命終時，不畏惡趣，由見能生勝妙善趣，故得歡喜；及在世時，剎那剎那，能長無量功德資糧，如《入行論》云：「何時欲度脫，無邊眾生界，從受彼心已，睡眠或放逸，然彼福德力，恆常無間斷，眾多等虛空。」第三第五是後生勝利，謂善知識之所攝受，及經多生不失律儀。又多生不失律儀之緣，如《迦葉問經》說，不忘失菩提心之因，謂斷四黑法等。《三摩地王經》云：「如人數觀察，由住彼分別，能令心於彼，如是如是住。」若能數數作意思惟，然後內心方能流注，故諸智者，由見如是無上勝利，當送菩薩淨戒律儀，勇猛修學。

乙五尸羅總攝。

論曰：「如是如上所說，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當知三種淨戒所攝，謂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

如是一切自性戒等九種尸羅，當知皆是律儀戒等，三戒所攝。最勝子及《傳釋》說，九種一一，皆通三種淨戒所攝。

乙六尸羅所作。

論曰：「如是三種菩薩淨戒，以要言之，能為菩薩三所作事，謂律儀戒能安住其心，攝善法戒能成熟自佛法，饒益有情戒能

成熟有情。如是總攝一切菩薩所應作事，所謂欲令現法樂住安住其心，身心無倦，成熟佛法，成熟有情。如是菩薩，唯有爾所菩薩淨戒，唯有爾所淨戒勝利，唯有爾所淨戒所作，除此無有若過若增。過去菩薩，求大菩提已於中學。未來菩薩，求大菩提當於中學。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現在菩薩求大菩提今於中學。」

何故尸羅定為三聚？答：菩薩所作略唯有三，謂於現法，無染安樂安住其心，由依彼故成熟佛法，成熟有情。此等即由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之所成辦。由是因緣，若不遮止惡行，勤修律儀戒，令心堪能安住善緣，則後二戒全無基礎。故如前引《攝決擇分》文，於律儀戒先應愛護。又論說彼，即是七眾別解脫戒，故諸菩薩，於自所受聖教根本別解脫戒，當勤修學。龍猛菩薩亦珍重宣說，如《寶鬘論》云：「其次出家者，先當敬所學，別解脫調伏，勤聞決擇義。」故二大轍，於此義理，同一意趣。餘三戒中，先當勤修能自成熟攝善法戒，自未成熟能成熟他，無有是處。唯有爾所菩薩淨戒，或九或三。唯有爾所淨戒勝利，謂前六種。唯有爾所淨戒所作，即前三種，現法樂住安住其心身心無倦，成熟佛法，成熟有情。除此性戒、勝利、所作三事而外，更無過上，及除此三，更無增多此所不攝。「過去菩薩」等如前所引，三世一切菩薩，皆唯學此，非是一類於此中學，及餘一類於餘處學。故是如理修學佛道一切菩薩，共行之道。故於此道，應離疑惑。此是學習尸羅方便，於餘五度，及四攝等學習之法，皆當了知，至心修學。雖說爾時若不能學所餘學處，無有違犯，然樂修學餘學重擔，於一切種不應棄捨。如是於初發業菩薩，最初切要《菩薩戒品》，若引全論照文解釋，誠恐太繁。故取少義，依《菩薩地》兩部註釋，及此《戒品》二種註釋，并依其餘所註義同，《集學》、《入行》本釋等清淨之論，及諸契經，廣為決擇受護還淨，關要難處。

傳謂雲海之釋者，與造《菩薩地廣釋》之雲海雖係同名，然非彼師。

隨入何大乘，　成佛所必須，　大乘道棟樑，　謂願行二心。
受已不如誓，　學習菩薩行，
非佛菩薩說，　更有種智道。　愚者見顯密，　開遮少有殊，
錯解增上慢，　滅大乘淨道。
故趣金剛道，　依彌勒龍猛，　無著釋經義，　發心受律儀。
學六度為基，　次加金剛道，
愚夫棄圓美，　大乘受餘道。　佛菩薩共道，　淨菩薩戒法，
除至教正理，　未染臆造垢。

能如佛密意，　以顯言訓釋，　由敬妙音力，　故我常敬禮。
我愚大乘深，　定有失文義，
當對聖智悔，　悲者糾其非。　佛教尤大乘，　道命多隱沒，
為令聖教住，　精勤所集福。
維願諸眾生，　不著相似路，　見真圓滿道，　精進勤修行。
願我一切生，　妙音尊攝受，
解大乘度生，　弘揚諸佛教。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譯於縉雲山世界佛學苑漢藏教理院雙柏精舍

菩薩戒品釋卷五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 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